

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题目： 秦汉简帛历谱研究综述

本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出版过的研究成果，文中已加了特别标注。对本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曾做出贡献的老师、朋友、同仁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衷心感谢。

学位论文作者： 王凡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6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西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南大学研究生院（筹）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本论文：不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凡 导师签名： 王凡平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6日 签字日期：2015年6月20日



目 录

凡 例	1
摘 要	1
ABSTRACT	11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秦汉简帛所见历谱简介	1
第二节 论文研究价值、选题缘由、研究方法和内容思路	8
第二章 出土历谱定名与形制研究	10
第一节 定 名	10
第二节 形制及抄写格式	17
第三章 出土秦汉历谱简纪年	27
第一节 出土秦代历谱简纪年	27
第二节 出土汉代历谱简纪年	34
第四章 秦汉历谱简牍与历法研究	80
第一节 秦汉历法概述	80
第二节 以出土历谱分析秦汉历法	86
结 语	94
参考文献	96
附录一 历谱所涉秦汉年份朔闰表	104
附录二 各家复原朔闰表	118
附录三 历谱原简	146
后 记	177

凡 例

一、编者在释文中所加符号及其含义：

- 未能释定的文字，一字一□。
- ☐ 上下有缺失的字而不能定其字数者。
- [原简纵列右缺。
-] 原简纵列左缺。

二、原简上的各种符号，如●等，皆稍加规范依原形录出。

三、第三章中，年号对应的公元纪年，为避免重复，多只在初次出现时标明，个别情况除外。

四、文中讨论所涉及的历谱释文，笔者会根据需要随文列出，有些历谱所用简数较多，就暂不罗列。

五、文中所录原简释文与底本对照简表：

敦煌汉简

第一～二组：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

第三组：吴初骥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

第四组：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4页。

第五组：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文物调查及汉简考释》，《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68-375页。

居延汉简

第一组：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第二组：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上），中华书局，1994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肩水金关汉简》（一、二、三），中西书局，2011年、2012年、2013年。

第三组：魏坚：《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尹湾汉简

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

个别释文有异议者将随文说明。

六、文中所涉今人所推历表，首次出现用全称，后面出现的多用简称，个别特殊情况除外。

陈垣《二十史朔闰表》简称为“《朔闰表》”。

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简称为“《历象》”。

方诗铭、方小芬《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简称为“《对照表》”。

七、第二至四章引用的文章，凡有具体人名的，将以“人名（出版年份）”的格式呈现，文章的其它具体信息将在参考文献中详细呈现，如“张培瑜（2007）”对应参考文献中的“张培瑜：《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一人一年中有多篇的，则再按时间先后分别标以A、B、C等，如“黄一农（2002A）”对应参考文

献中的“A 黄一农：《江陵张家山出土汉初历谱考》，《考古》，2002 年第 1 期”；如果是专著，则以“人名（出版年份，页数）”的格式呈现，如“俞忠鑫（1994，第 176-180 页）”。

八、为使行文简洁，授业尊师和学界前辈暂不以尊称相称，敬请宽宥。

秦汉简帛历谱研究综述

摘要

在近年的考古工作中，发现许多纪年、纪日的历谱。作为出土文献，简牍历谱保存了未经后人加工的原始信息，不仅为墓葬断代、秦汉纪年考证提供了可靠证据，还为我们重新推算、检验、校正以前各家秦汉朔闰表，系统研究秦汉历法乃至整个古代历法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目前，学者们对历谱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但多是针对个别历谱或历谱的个别方面，对历谱相关研究成果的整理总结涉及不多。因此，本文拟在学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总结，然后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学界的探讨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定名、形制、纪年和历法。

定名方面主要观点有“历谱”说，“历日”说，“日记”、“日志”或“记”说，“质日”说和“历记”说。因历谱类文献数量多，内容不尽相同，难以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加以归纳，所以命名时不能一概而论。最好先根据内容分类后再做讨论，最后再判断各类历谱不同的性质和功用。

形制上，目前讨论的主要是历谱简牍的长度和编绳数量。经统计，每份历谱简之间所取材料长度不一，不仅历谱简，其它类简牍也是如此，所以还难以发现长度方面的统一规律。编绳数量上，材料的长短、质地均可成为影响因素。抄写格式方面，历谱基本上可分为五大类，但也呈现出一些较为特别的抄写方式，如方形。由此也可看出由秦至汉，历谱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出土的秦汉历谱简牍中不少具有年、闰、月、朔、日、干支、八节、伏腊、反支、建除等信息，出土的历谱多不会抄写所有的这些信息，多为其中一项或几项的组合。学者们对历谱年份的考证遵循一定的方法，先由历谱残简推出相应的月朔干支，再比对今人所推历表，以确定年份。当出现多解时，再综合其它信息，如年朔序、月朔周期性质和历简伴出简的上下时限等，以确定历谱的唯一年份。文中以历谱简所记年份为序，略述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对于有争议的年份，尽量做出自己的判断。

秦至汉初的历法和具体的改历时间史书鲜有记载，据史载历法对秦至汉初月朔日干支等进行复原，结果又与出土历谱材料不相符合，所以秦汉初实际行用的历法成为一个难解之谜。学界观点大致有古颛顼历、古殷历、复原一种不同于古六历的新历法，等等。对于秦至汉初的历法多有改动这一点，学者们大多认同，但具体在哪个时点或时段上进行改动，各家众说纷纭。

由于历谱的用途和性质不尽相同，历谱时间记录的真实性的也就并非绝对，所以我们会发现其中难免有抄错的地方。而传世文献则因自古至今流传时间久、不同抄手的传抄等原因也会造成错误，这些对我们的理解均会造成一定的偏差。所以不管是传世文献还是出土历谱材料，均难以达到百分之百准确无误，对此我们不宜过于坚守。

关键词：历谱；定名；形制；年份；历法

The research summary of LiPu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bamboo slips and silk

ABSTRACT

In the archaeological work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LiPu slips. As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documents, slips of LiPu saved without posterity processing of original information, not only provides a reliable evidence for dating, but also provide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us to systemly research the ancient Qin and Han Dynasties calendar.

At present, scholars have conducted many studies on LiPu, but most are for the individual LiPu or the individual aspects of LiPu, the related research summary involves little. Therefore, this paper is summarized based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then in-depth study of related problems.

The academic discussion mainly focuses on four aspects: naming, shape, records of the year and calendar.

The main points about naming includ the statements of "LiPu", "calendar day", "diary", "journal" or "record", "ZhiRi" and "calendar record ". Because of the number of calendar is so much and the content is not same, it is difficult to have a unified standard to summarize, so when we named the slips of LiPu we can't lump together. The best way is to categorized according to its content firstly and then make a discussion, and finally determine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all kinds of different calendars.

In the aspect of shape, the main discussion is about the number and the length of rope about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of LiPu currently.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each slips of LiPu in the material length is different, not only simply the slips of LiPu, but also other kinds of bamboo slips, so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the law of the length. In the number of rope, length and material can be the factors. In the copying way, LiPu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categories basically, but also presents some special copying way, such as square. This also can be seen that LiPu shows a trend of diversification froming the Qin Dynasty to Han Dynasty.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clud the information of year, leap, month, the moon, and so on, but the unearthed slips of LiPu can not includ all of this information, mostly about the combination of one or more of the information. Scholars follow certain methods on the year of research, firstly launch the Ganzhi of the first day of one month by the slips of LiPu, then push the present through the table again, to determine the year. When there are multiple solu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new order, the new moon cycle reappearance and a simple upper and lower limit about the slips which accompany LiPu, finally to determine the only year. In this article , we will record the calendar year in the order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sults on academic. For the controversial years, we will try to make our own judgments .

History books rarely records the calendar and the calendar reform time of Qin Dynasty to the early Han Dynasty .We can recover the Ganzhi of the first day of one month from Qin Dynasty to the early Han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calendar of historical records,but the result does not conform to unearthed materials. So the calenda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actual line becomes a mystery. The academic point of view there are Zhuanxu ancient calendar, Yin ancient calendar and the restoratio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six ancient calendar method, etc.. For the Qin Dynasty to to the early Han Dynasty calendar has changed, most scholars agree this view, but for what point or period has changed, the Public opinions are divergent.

The properties and uses of LiPu is not the same,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alendar recording time is not absolute, so we will find there are a few mistakes. Because of long time to spread since ancient times and the spread of different transcription may also result in errors, our understanding will be a certain deviation. So whether the handed down literature or not the unearthed historical spectrum materials, it is difficult to be completely accurate, so we should not be too stick.

Keywords: LiPu; naming; shape; year;calendar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秦汉简帛所见历谱简介

到目前为止,已经出土的秦简历谱有周家台秦简历谱和岳麓书院藏秦简历谱,已经出土的汉简历谱有敦煌汉简历谱、居延汉简历谱、银雀山汉墓历谱、张家山汉墓历谱、尹湾汉墓历谱和孔家坡汉简历谱。下面对它们的基本情况做简要概述。

一、秦简帛所见历谱简介

(一) 周家台秦简历谱

1993年6月,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乡清河村周家台30号秦墓发现4件历谱。共有竹简130枚(其中有空白简4枚)、木牍1方。竹简长29.3~29.6厘米,宽0.5~0.7厘米,厚0.08~0.09厘米。其内容有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的全年日干支和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①。木牍长23厘米,宽4.4厘米,厚0.25厘米,其正、背两面分别书有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该年十二月日干支等。

据整理者介绍: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由64枚竹简(1号至64号)组成,它列有全年十三个月(含后九月)的日干支,该历谱系按原有的编联顺序复原的。秦以十月为岁首,见《汉书·高帝纪》注。历谱中,该年十三个月分次排列,双月排在前面,单月排在其后,闰月(后九月)排在最后。每枚简自上而下分作六栏(后九月分作五栏),每栏记一日干支,双月或单月中的六个月同一日的干支就都依照栏次记在同一枚简上(后九月除外),于是全年三百八十四天(含后九月三十天)的日干支全部排出。

秦始皇三十六年历谱是由12枚竹简(69号至80号背)组成的,其上列有十二个月朔日干支。“卅六年日”书写在80号简简背(箴青面),可知它是此简之前11枚竹简所书十二个月历谱的标题,标明此历谱即秦始皇三十六年历谱。在80号简的正面(箴黄面)简首书有“十月辛亥小”五字,前一年历谱的标题与后一年历谱的岁首同书于一枚简的两面,可以看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这两年的历谱原来就是依次编联在一起的。

秦始皇三十七年历谱是由12枚竹简(80号正至91号)组成的,其上列有十二个月朔日干支。其中,八个月份朔日干支完整、清晰。

秦二世元年历谱抄写在一块木牍上,正、背两面都有抄写。在木牍正面,从上至下共两栏列有全年十二个月朔日干支和月大小。背面从上至下分作五栏,第一栏分行书有秦二世元年十二月戊戌嘉平日、己卯日所记的事,二、三、四、五栏则依次书写该月的全月日干支。

这批历谱的出土和整理情况可见于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清理简报》(1996)、彭锦华《周家台三〇秦墓简牍综述》(2005)和陈振裕《湖北秦汉简牍概述》(2000)。

① 因有的历谱的年份存在争议,所以不管考释结果正确与否,所有历谱纪年均先参照最早考释者的考释结果命名,未考释出的或历谱简残缺严重的暂不介绍。

（二）岳麓书院藏秦简历谱

2007年12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从香港抢救性地购藏了一批珍贵的秦简，次年8月，香港一收藏家又将其购藏的少量竹简捐赠给岳麓书院，经考证二者属同一批简。经初步整理，这批竹简中有一部分“质日”简，共有一百六十余个编号，其内容和形制都与《关沮秦汉墓简牍》中所刊出的历谱基本相同。从形制上看，“质日”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简长约27厘米，宽6毫米左右，内容有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和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月朔干支及大小；另一类简长约30厘米，宽5毫米，内容是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的。

这批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陈松长《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2009）和朱汉民、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一）（2010）。

二、汉简帛所见历谱简介

（一）敦煌汉简历谱

敦煌汉简是指20世纪初以来甘肃西部疏勒河流域汉塞烽燧遗址陆续出土的竹、木简牍，因最先发现于敦煌而得名。在敦煌多次出土的汉简牍中，有若干历谱，这些历谱可分为五组。

第一组：20世纪初，由斯坦因第二、三次中亚考察在敦煌掘获约40枚。历谱所属年份有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五凤二年（公元前56年）、永光五年（公元前39年）、鸿嘉四年（公元前17年）、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永元六年（公元94年）、永兴元年（公元153年）。其上记有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

元康三年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凌胡燧（斯坦因编号为敦六乙，下同），存15枚简，木质，简长36厘米，宽1厘米。

神爵三年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凌胡燧（敦六乙），存11枚简，木质，简长23厘米。

五凤元年八月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凌胡燧（敦六乙）。整个八月的干支书写于一枚简的正、背两面。

永光五年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具体出土地不详，编号为敦四丁）。书写在木牍正、背两面，该牍长23.1厘米，宽3.1厘米。木牍正面分上下两栏，上栏五行，下栏四行。上栏第一行为“永光五年”四字，应为历谱标题。背面不分栏，存四行。

永始四年历谱，简长24厘米、宽3.3厘米。自上而下分六栏，第一栏记单月月朔及月大小，从第二栏开始，书写本年正月朔六十干支至第六栏，在各干支日下注二至、二分、四立及初伏、后伏的月日。

永元六年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西汉玉门候官治所遗址（敦十五甲）。历谱书写在木牍正、背两面，该牍长17.7厘米，正面分三栏，第一栏存三行，第二、三两栏存四行。背面分两栏，第一栏存三行，第二栏存二行。

永兴元年历谱，1906至1908年间出土于甘肃省敦煌，具体出土地不详。简长22.8厘米，宽0.8厘米，木质，仅存1枚。简首书“三日”，下分十二栏，分别书每月三日干支：戊寅、戊申、戊寅、丁未、丁丑、丙午、丙子、乙巳、乙亥、甲辰、甲戌、癸卯。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沙畹《斯坦因在东土耳其斯坦考察所获汉文文书》，罗振玉、王国维《流沙缀简》（1993），马伯乐《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文文书》（1953），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2007），林梅村和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1984），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1991），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1991，第159-265页）和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三、四册）（2005）。

第二组：1930年和1934年，中国考古学家、西北考察团团员黄文弼在罗布淖尔的默得沙尔烽燧遗址掘获汉简71枚，其中有1枚历谱简，所记历日属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上记有月朔干支等。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1948）和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1984）。

第三组：1979年9月16日至10月5日，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今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敦煌县文化馆组成汉代长城调查组，在敦煌市西北95公里、河西戈壁走廊马圈湾湖滩东侧汉代烽燧遗址（斯坦因当年考察经过时遗漏）掘获简牍1221枚（另有说法为1217枚），其中历谱简约20枚，占全部出土简牍的1.72%左右，历谱所属年份有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阳朔元年（公元前24年）、阳朔二年（公元前23年）、元始五年（公元5年）、和天凤四年（公元17年）。其上记有月朔日干支及月大小等。烽燧遗址出土的历谱简多残断，其编联和长度难以确定。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甘肃省博物馆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1984），吴初骧、岳邦湖、李永良、马建华《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1991），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1991），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1991，第1-125页）和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一、三册）（2005）。

第四组：1981年3月，敦煌市博物馆在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中采得简牍76枚，其中有多枚历谱简。内容有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的朔日干支等。

这组历谱情况可见于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1984）。

第五组：1990年4月，敦煌市黄渠乡笆子场村一农民从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发现汉简一册（27枚）、散简14枚、无字素简一捆（21枚），次日敦煌市博物馆又采集到汉简数枚。其中有历谱一册27枚和残历简3枚，内容有本始四年（公元前70年）、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和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的日干支等。

本始四年历谱，书于8、13号两枚残简，字体相同，编绳小契口在右边，经整理者推测，属于同一历谱简册，为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70年）历谱。

地节元年历谱，现存27枚简，木质，简新如洗，字迹清晰，以汉隶抄写，为编册横读式，排次齐整，是我国至今发现的最早的，也是最完整的太初历谱简册。简长36~37厘米，宽0.6~1.3厘米，厚0.3厘米。每简上端书有日期，从右至左，一日一简，按日编排，从四日至三十日，共27枚简。其中一、二、三日3枚简缺失，十一、十六日2枚简断裂，四、十九、二十五日3枚简部分残缺。有上、中、下三道细麻编绳，其中上道编绳完好，中道编绳存一半，下道编绳缺失。上、中两道编绳左端都留有剩余麻绳，上道编绳留有9厘米余头，有两个结；中道编绳留有13厘米长的绳套，由此可以推断该简册原来是从右至左编卷。每简上端不留天头，顶头纵向书写日期，下端根据简文多少或留或不

留地脚，地脚 0.8~1.7 厘米。简端日期下分十三行书写一年每日干支，横向书写。第一、七、十三行分别书于上、中、下三道编绳之下，其余各行简面均有刀刻横线，依线下书写，刻线行距 2.5 厘米。每简字数不等，少者 16 字，多者 34 字。该简册是先写后编，有时在每日干支行距间还纵向书写八节、时辰及建、伏、腊等历注。

地节三年历谱，书于 7 号简上，是残历谱，与同时出土的地节元年历谱册属一式，即一年历谱用 30 枚简组成，一简一日，下记全年干支。7 号简为竖读式，简的左侧共有上、中、下三个三角形小契口，是用来编绳的。整理者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①推算，为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历谱，这一年闰九月。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文物调查及汉简考释》（1996）和殷光明《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历谱〉述考》（1996）。

第六组：1990 至 1992 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与安西交界处的悬泉遗址发掘出土 23 000 余枚汉简牍，有字者有 17 000 余枚，其中有多枚历谱简。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柴生芳《悬泉遗址发掘又获新成果》（1993）、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2000）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2000）。

（二）居延汉简^②历谱

在居延多次出土汉简牍中，有若干历谱，这些历谱可分为三组。

第一组：1930 至 1931 年间，由中国和瑞典合组的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福克·贝格曼在我国额济纳河两岸和黑城南的卅井塞，掘得 11 000 余枚汉代简牍，其中有多枚历谱简，历谱所属年份有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元延元年（公元前 12 年）、建平元年（公元前 6 年）、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居摄元年（公元 6 年）、居摄三年（公元 8 年）、永元十七年（公元 105 年）。其上有月朔日干支等。

本始二年历谱，书于一片牍板上，残牍长 8.4 厘米，宽 2.3 厘米，仅存右端十七行，左端残失。残存简文横读，书有十一月份半个月的日干支。该历谱是居延所出历谱中年代最早的。

神爵元年历谱，书于一木简上，简长 23.2 厘米，宽 1.7 厘米。此历谱形制很特殊，横读，一端有穿，书有五月份的日干支。

元始五年历谱，残简上书有前六个月的三日干支。

元延元年历谱，残简长 10.5 厘米，所存为前六个月的六日干支。

建平二年历谱，残简长 18.6 厘米，宽 1.1 厘米。上书有建平二年正月至十月二十七日的干支，七月历注不清楚。

居摄元年历谱，残简长 17.1 厘米，宽 1.2 厘米。上书有六月的日干支，按简的形制，

① 后简称《朔闰表》。

② 居延汉简多指两批出土的汉简：第一批指 1930 至 1931 年间，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所掘获的批材料，一般通称“居延汉简”、“居延旧简”或“旧居延汉简”；第二批是 1972 至 1976 年间，甘肃考古工作人员所掘获得一批材料，为区别于第一批，一般通称“居延新简”。本文所指居延汉简不仅指以“居延”命名的汉简，还包括其它在居延地区出土的汉简。

每栏四日，整个六月应有八横栏，现仅存六栏，写到二十四日。

居摄三年历谱，残简长 21.6 厘米，所记干支为某年前六个月的廿一日干支。

永元十七年历谱，约为竹质，长 25.2 厘米，宽 0.6 厘米，书有全年二十二日干支，共十三个。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1944），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1959），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1980），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987）和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一、五、六、七、八册）（2005）。

第二组：1972 至 1974 年间，由甘肃省博物馆等单位组成的居延考古队，在甲渠候官（破城子）、甲渠塞第四燧和肩水金关掘获 19 700 余枚汉简，其中有若干历谱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的历谱所属年份有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绥和元年（公元前 8 年）、建平三年（公元前 4 年）、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更始三年（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其上记有日干支等。肩水金关的历谱所属年份有元凤六年（公元前 75 年）、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元康三年（公元前 63 年）、五凤三年（公元前 55 年）、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黄龙元年（公元前 49 年）、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永光元年（公元前 43 年）、永元五年（公元前 39 年）、居摄元年（公元 6 年）、居摄三年（公元 8 年），其上记有月朔干支等。这些历谱为研究汉代历法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建始元年历谱，简下部折断，残简长 17.4 厘米，宽 0.7~0.9 厘米，上书有前六个月的廿二日干支。

天凤六年历谱，共发现 3 枚简。

更始三年（建武元年）历谱，共发现 4 枚简。

建武二年历谱，简长 22.3 厘米，残简宽 0.6~0.8 厘米，全简应从右向左四日一栏，每月上下共占八栏。为了在狭小的正背面写下三个月的日历，凡十几日、廿几日的十位数均省略。

建武六、七年历谱，共发现 3 枚简，其中一枚长 27.8 厘米，宽 1.5 厘米。简端正背书有“一日”，以下为正月至十二月的朔日干支。另两支残简分别为六日和八日各月的朔日干支。

五凤三年历谱，全年历谱书于一木牍上，牍长 23.2 厘米，宽 5.1 厘米，是一件环读式历谱。牍上下两端各书正、三、五、七、九、十一和二、四、六、八、十、十二月的大小、朔日干支，牍两侧按顺序分列干支日和二分、二至、四立及初、中、后伏历注。月日的干支按逆时针方向环读。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1990）、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上、下）（1994）、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二、九、十、十一、十二册）（2005）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肩水金关》（一、二、三）（2011、2012、2013）。

第三组：1998至2002年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工作者，在额济纳地区采获汉简500余枚，其中有少量历谱残简。内容有元始元年（公元1年）、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建武八年（公元32年）月朔日干支等。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魏坚《额济纳汉简》（2005）和白音查干、特日格乐《额济纳汉简概述》（2005）。

（三）银雀山汉简历谱

1972年4月，山东省博物馆在临沂银雀山一、二号汉墓内发掘一批竹木简牍，二号墓中仅出土有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历谱。历谱原简残断编为50号，经拼合缀成32枚简，这类竹简大部完整，简长69厘米，宽1厘米，有三道编绳。第一简记年。第二简记月，以十月为岁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最后一月为后九月，共十三个月。第三简至第三十二简书每月初一至三十日的干支，三十二支简排列起来，正好为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除记全年日数外，还附记有腊、冬至日、夏至日、立春、立秋、初伏、中伏、后伏等节气，以及反支日、九月甲子和丙子二日干支下各附记一“子”字等。

这批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1974）、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1985）和《银雀山汉墓竹简》（三）（尚未出版）。

（四）张家山汉简历谱

张家山先后两次出土有汉代竹简，均有若干历谱。

第一组：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在张家山三座西汉初年的古墓（编号为M247、M249、M258）采获了1600多枚竹简，其中M247、M258都有历谱出土。M247历谱共存竹简18枚，简长23厘米。简文所记是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四月至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后九月间各月朔日干支，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西汉初年的实用历谱。M258历谱简分散在淤泥中，无一定排列顺序，均已残断，数量少，所记年代应在文帝前元五年（公元前175年）或稍后。

这组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1985）、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1985）、陈振裕《湖北秦汉简牍概述》（2000）和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2001）。

第二组：1985年秋和1988年初，荆州博物馆先后发掘清理了张家山两座汉墓（M127、M136），再次出土一批竹简。其中M136有历谱简70枚，简长37.2厘米、宽0.5厘米，厚0.1厘米。内容有汉文帝前元七年（公元前173年）月朔日干支等。简册以干支编排日历，形式及排列方式与银雀山汉墓竹简历谱相似，自书简名《七年质日》。

这组历谱情况可见于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两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1992）。

（五）尹湾汉简历谱

江苏省先后两次出土有历谱简牍。

第一组^①：1978年，江苏连云港花果山汉墓出土3枚残历谱，其中7号木牍残长20厘米、宽4厘米，上书十至十二月朔日和正月至三月的朔日，据发掘者分析，应为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和元寿三年（元始元年）（公元1年）的历谱。

第二组：1993年春，考古工作者于江苏省东海县温泉镇尹湾村六号汉墓中发掘出土

① 张永山：《汉简历谱提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17页。

一批西汉成帝时期的历谱，经缀合和整理研究后，可定为元延元年（公元前 12 年）历谱（木牍 10 正反）、元延三年（公元前 10 年）五月历谱（木牍 11 正反）和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日记（简 1~76）。

元延元年历谱（木牍 10 正反），墨书隶体。木牍长 23 厘米，宽 6.5 厘米。木牍正面为元延元年历谱，先将该年十三个月名（含本年的闰月——正月）分列两端，注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然后将其余干支分书于两旁，并将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腊等各为某月某日注于相应干支之下。由于历谱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顺序围成一个长方形。此历谱将一年的历日浓缩于一块木牍的一面之上，颇具巧思。木牍的反面是墓主贷钱之券。

元延二年日记（简 1~76），墨书草隶体，在预先编制成册的历谱上记事。简长 23.5 厘米，宽 0.3 厘米。出土时，该日记的编绳已经腐朽脱落，竹简顺序散乱，还有不少断简和残简。经过拼接缀合和重新编排才基本复原。历谱每简分六栏，每栏是一天的干支。历谱专有一简写有“元延二年”四字，另有两简将大小月份分开排，分别专记大月月份名和小月月份名，记日的干支简应有 59 枚（大月用 30 枚，小月用 29 枚），如此则该历谱应由 62 枚整简组成。现存完整的和经缀合而成的整简共 46 枚，有残缺的断简 10 枚，另有个别零散残简尚未找到合适位置。记日简简端书有顺序号，隶书第一至第九共三遍，凡遇“十”以上和“廿”以上者，都将“十”和“廿”省去。历谱除干支外用隶体书写，干支和记事文字用草体书写。

元延三年五月历谱（木牍 11 正反），墨书隶体。木牍长 23 厘米，宽 6 厘米。历谱分为三栏，第一栏首行写“五月小”，接着记“建”、“反支”等神煞于该月何地支或天干，以供择日之用。第二、三栏分记该月廿九天的干支。此牍第二、三栏之间还有四行其它文字，笔迹漫漶不清，其内容尚不明确。

这批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1996）、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1996）、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初探》（1996）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1997）。

（六）孔家坡汉简历谱

2000 年，湖北随州市孔家坡墓地 M8 出土了简牍 700 余枚，其中有一组历谱短简，出土时已散落，混于墓泥之中，零乱无序。整理时，部分简已残断，清理编号共计 78 枚竹简，保存较好，整理者整理为 60 枚简的一册历谱，内容为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 142 年）的月朔日干支。完整简基本长度为 26.8 厘米，宽度 0.5~0.6 厘米不等，厚约 0.1 厘米，简的两端平直不削角。每枚竹简字数多为两字，少数一简为四字，全册简文字数约 120 字。每简首端从右往左横排六十干支用以记日，起于“乙亥”，终于“甲戌”。记日干支之下从上往下依次分六栏，各栏从右往左、并自上往下转栏排列全年月份并注明月大小，起于“十月”，止于“九月”，同时注有节气等。

这批历谱的基本情况可见于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2000）、陈振裕《湖北秦汉简牍概述》（2000）、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 M8 发掘简报》（200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发掘报告》（2006）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2006）。

第二节 论文研究价值、选题缘由、研究方法和内容思路

一、研究价值和选题缘由

在近年来的考古工作中，发现了许多纪年、纪日的历谱。历谱除记月朔干支、月大小、八节伏腊等与历法有关的科学内容外，还包括建除十二直、反支、血忌等由年月日节气干支五行配合组成的丛辰类目及吉日凶辰等历注内容。前者用以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农事生产，后者供人们在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选择时日方位、判断用事宜忌。古往今来，历谱可能是用途最广泛的书。作为出土文献，简牍历谱保存了未经后人加工的原始信息，不仅为墓葬断代、秦汉纪年考证提供了可靠证据，还为我们重新推算、检验、校正以前各家秦汉朔闰表，系统研究秦汉历法乃至整个古代历法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特别是质日简，因其与常见历谱的内容明显有别，还为简牍文书定名、分类等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目前，学者们对历谱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但多是针对个别历谱或历谱的个别方面，对历谱相关研究成果的整理总结涉及不多。因此，本文拟在学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总结，然后就主要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期对秦汉简帛历谱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一份参考。

二、研究方法

(一) 数据统计法：结合出土的秦汉历谱简的原版，对其长度、宽度及编绳等数据进行统计，以方便比较。

(二) 二重证据法：二重证据法为王国维所创，强调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之间的互证。本文充分采用了这种方法。秦至汉初历朔资料在《史记》、《汉书》等传世文献中记载很多，学者们也据此复原了多份朔闰表。将出土历谱所记历日资料与传世文献相结合，互证正误，可使历谱年份考证结果更合理。另外，根据历谱中的历朔记载，结合史书所记秦至汉初所推行的历法资料，可探讨秦至汉初实际行用历法。所以，只有充分结合两种文献，才能使年代考释和历法考证更客观。

(三) 比较研究法：将秦汉典型历谱内容、形制等进行比较研究。从内容方面将同时代和不同时代的历谱进行比较，如秦代几份历谱比较，秦代历谱和汉代历谱相比较等；按照内容将其分类，同类之间比较，如质日简和其它历谱简的比较，通过比较，以探讨历谱的定名、性质与功用，及其发展演变。对典型历谱的长度、宽度、编联方式、抄写格式等进行比较，还将历谱这类简与其它类简比较，如日书、官箴文献等。以探讨秦汉的简册制度及发展演变。

三、研究内容与思路

本文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绪论；出土历谱定名与形制研究；出土秦汉历谱简纪年；秦汉历谱简牍与历法研究；结语。

“绪论”分为两节：第一节为秦汉简帛所见历谱简介；第二节为本文的选题缘由、价值、研究方法等。

历谱简介部分主要对各地出土历谱简牍进行简单介绍。按其内容分为秦代和汉代两部分介绍。再按照出土时间早晚和出土地点将其分类。每组历谱都是先简介总体情况，如出土时间、地点、简牍枚数等。再按照历谱年份的最早考释者的考释结果，对每份历谱进行简单介绍，包括历谱的长宽、编联、抄写格式等。最后，指明关于这组历谱基本概况的文

章书籍等。^①

第二章为出土历谱定名与形制研究。这一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定名；第二节为形制及抄写格式。两节都是先综述各家观点，后对各家观点做评介，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第三章为出土秦汉历谱简纪年。这一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出土秦代历谱简纪年，第二节为出土汉代历谱简纪年。每份历谱均以最早考释者的考释结果命名，以时间为线索进行排列，后按各家考释时间早晚依次进行归纳总结，包括考释结果、方法、过程等。最后对各家考释做出评介和判断。

第四章为秦汉历谱简牍与历法研究。这一章也分为两节：第一节为秦汉历法概述；第二节为以出土历谱分析秦汉历法。第一节结合史书记载对秦代和汉代的历法进行简单介绍，包括年、月、日、闰月安排、大小月等基本历法知识。两汉历法分期明确，所以对其进行分期概述。包括各时期的改历背景、基本过程及当时所行用历法的基本概况。第二节以学者为线索，逐个介绍他们观点，最后对其观点、论证方法等发表个人见解。

正文之后有三个附录。附录一为历谱所涉及的秦汉纪年朔闰表。此附录以第三章秦汉历谱年份的考释结果为基础，综合各家观点，复原历谱涉及秦汉纪年朔闰表。附录二为各家复原的朔闰表。这部分将列出学者讨论历法等问题时复原的朔闰表。附录三为历谱原简图片。尽可能全地找到历谱原简，方便读者查阅。

^①里耶秦简中的历简整理者将其定为历谱，但从内容看，历谱只记载月朔干支，与其它各组历谱简不同，应为月朔简，所以暂不将其包括在内。

第二章 出土历谱定名与形制研究

历谱形制多样,所包含之要素也不尽相同,它们既是研究历法和古代历史的重要材料,也是研究简牍制度等课题的重要材料。本章主要从定名、形制及抄写格式等方面对目前出土的秦汉历谱做简要的研究,以发掘其对于简牍制度研究的价值。

第一节 定 名

上个世纪出土的秦汉简牍中,有许多记载当时历日月朔的简牍。因为这些简牍大多没有篇题或篇题部分缺失,且多属断简残篇,所以不能了解它们的原始名称。最早将这类简牍定名为“历谱”的是罗振玉和王国维,^①随后被许多学者沿用。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材料的增多,学者们逐渐认识到这一名称存在诸多不适宜之处,如何定名遂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问题。

陶元甘(2007,第509-511页)注意到敦煌和居延历谱简上的记事文字,提出这足以证明汉人有在历谱上记事的习惯,是日记的滥觞。但对历谱的称法,他未提出异议。

法国巴黎高等研究实验学院马克·卡林诺斯基最早提出“历谱”不能用来指称出土秦汉实用历本。他的基本观点是,以前称为“历谱”的发现,现在应叫“历日”、“历本”或“历书”。为谨慎起见,他更倾向于使用“历书”。^②

吕思勉(1982)对“历日”所做的解释为“历术何以普遍于民间,则必恃历本之普遍。……所谓历日,即今历本也”。

邓文宽(2003)认为出土历本实物定名为“历谱”并不正确,因为《汉志》历谱和出土历本并不是一回事。《术数略》“历谱”类18种书,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历术”,相当于后世之“历经”;另一类属于帝王世谱、世系,相当于后世的“谱系”、“家谱”、“族谱”。前一类是“历术”不是“历本”,《汉志》并未将实用历本单列为一个门类,也未涵盖在“历谱”之中,将出土实用历本理解为“历谱”是后人的误解,应称之为“历日”。他又根据《论衡·是应》、《艺文类聚》卷五、《梁书·傅昭传》等推论后世的“具注历日”是由秦汉时代的“历日”发展变化而来的。

刘乐贤(2003)赞同邓说,但又略有不同,并做了详细论述。他认为《汉志》的“历谱”分三类,前两类与邓氏相同,不同在于刘氏补充了第三类,即“算术”书,这是关于计数方法的书籍,如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和阜阳汉简《算术书》。

郑传斌(2004)也认为“历谱”这一命名并不恰当,不能真实反映历简的性质。他主张不能一概而论,认为除一部分文献应称为“历日”外,还有一部分可命名为“历记”。他以尹湾六号汉墓出土的历简和湖北江陵周家台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为例,指出这种历简除有月份大小和每日干支外,更重要的是记述秦汉时期官吏的住宿地点、行事及其

①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83-87页。

② 马克的说法可见邓文宽《出土秦汉简牍“历日”正名》和李零《与邓文宽先生讨论“历谱”概念书》中所引。

它情况，是较为少见的形式。因这类历简本身既有历日的功能特点又兼有记事的内容，所以把它们统称为“历日”并不妥当，应称之为“历记”。

与以上诸家不同的是，赵平安（2005）主张“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应称为“秦始皇三十四年记”。他根据尹湾汉简元延二年日记同出木牍“记一卷”和传世文献中对“记”的记载，倾向于“记一卷”实指“元延二年日记”，“元延二年日记”更应称作“元延二年记”。所以，仿照“元延二年记”的定名，“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应改称为“秦始皇三十四年记”，并认为历谱和记是有联系的。记很可能是在历谱上随手记事演变而成的一种特定文体。历谱和记的功能、侧重各不同，历谱主要用以推查时间，记主要用以记事，而且记事往往具有较强的系统性。

蔡万进（2004）从文书渊源、性质及用途等方面加以探讨后认为：以《元延二年日记》为代表的一类文书（即历谱和记事文字结合于一体的文书）因具有特殊作用和意义，有可能是汉代出现的一种性质上和历谱完全有别的新的文书形式；关于这类文书的渊源，蔡氏依据《周家台30号秦墓竹简“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释文与考释》提供的简牍资料信息，判断为秦朝末年，从而进一步表明：《元延二年日记》这类文书虽使用于西汉一代，但至迟在秦时便已出现。《元延二年日记》这类简册文书记事内容皆与官吏日常公务活动有关，蔡氏以此认为它很可能是各级官府所要求编制和保存的一种档案性、实录性文书，与秦汉时期官吏管理制度有关。

李零（2007和2008）将《汉书·艺文志》的“历谱”类文献分为五类，且认为“历”指历法或历术，“谱”是谱表，包括世表、年表、月表等不同形式的表。这些表以历法、历术为基础，不能把“历”、“谱”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对邓文宽的“历日”说法，他表示怀疑，认为邓氏所谓的“历本”应按照简文自书题名称作“质日”或“视日”。“质”有对比之义，“质日”义近“视日”，为查看日子之义。针对邓氏所举的《论衡·是应》篇中的有关“历日”的记载，他认为这些例子偏晚，并不能证明秦及西汉时期的实际情况。^①

陈松长（2009）在介绍岳麓简时，则将“质日”简暂定名为“日志”。他认为所藏“卅四年质日”等简内容和形式都与湖北《关沮秦汉墓简牍》中的历谱内容相同，主要功能是记事。对尹湾汉墓整理者的《元延二年日记》的“日记”一说，他认为较口语化，还是“日志”较合适。后来岳麓简正式公布时，又将其改名为“质日”。

苏俊林（2010）根据岳麓书院的“质日”简，再结合多组自有篇题的“质日”简赞同李零的“质日”一说。他认为对记事类简的称呼，“历谱”一词可能并不合适。“历日”一词出现较晚，不能说明秦代的情况；“日记”一词则显得较口语化，而“历记”、“记”这两种称呼又缺乏文献证据，“质日”的定名不仅适合简牍的整理原则，同时又兼顾了其内容和性质，比较而言，“质日”之名最可信从。

肖从礼（2011）也主张近世以来学界将出土的秦汉历表类简牍称作“历谱”并不确切。他认为由悬泉汉简可知，至少西汉昭帝时就已出现“历日”一词，结合高诱注可知“历日”即朝廷所颁之历，据此他认为邓氏所说“历日”是秦汉时期历表的固有名称的观点有一定

^① 李零在《秦简的定名与分类》中再次强调其观点，认为应称“质日”。历日指历书，是唐代用法，简文只是表，不是历书。赵平安等所说的“记”之类与简文所记相似，但简中历表有时空白，有时只是简单地记事（比如出差的记录），与后世的日志也不一样。

道理。但在出土的秦汉简牍资料中，尚未发现历表类简牍中有自称“历日”的，所以对“历日”这一名称在秦汉时是泛称还是专称，他认为还有待讨论。至于李零的“质日”说，他认为简牍自有的篇名就应该遵从，所以应称为“质日”。但对“质日”的本义，其看法与李零不同，他认为“质日”与先秦典籍中的“致日”为异字同义，都指以土圭测日影以求夏至和冬至的具体时间。

斯琴毕力格、罗见今（2012）认为岳麓书院秦简三年《质日》是按照历谱抄下来的，有历谱的主要框架，但有所省略，所以并非完整历谱，因记事有随意性和局部连续性，所以也非日记，而是带有历谱格式的官员纪事册。

陈伟（2012）综合所见秦与西汉“质日”简资料分析了其题名特点。对于异地出土相同纪年历日间的差异，学者多认为一方有误，陈氏则主张可能是同时存在的不同的版本，秦至汉初，大概由于官方历日的粗疏，民间存在一种甚至多种版本的历表。基于此种认识，陈伟与以上各家不同，认为质日的名义还有另两种可能：其一，“质”训“约”，质日指约定的历日；其二，“质”训“实”，质日指可靠、实用的历日。“质日”只是其中历表的称谓，记事文字未包括在内。质日记事，乃是起居注类文献在民间通行的形式，或者说起居注是在质日记事的基础上发展而成。

于洪涛（2013）讨论秦简牍“质日”类文献的命名与性质。他简单评价现有几家观点后认为此类文献应称“质日”。因“质日”是秦简中所用词汇，岳麓秦简中三份“质日”中已经注明其名称。新公布的里耶秦简中，官署档案中也出现“质日”一词。“视日”与“质日”简中“视事”相关联，均与官吏政事有关。“质日”简是官吏日常使用的一种文书形式，不仅对官吏的工作具有提示作用，而且对其考核有十分重要的用途。

综上，对这类文献的命名^①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观点：“历谱”说，“历书”说，“历日”说，“日记”、“日志”或“记”说，“质日”说，“历记”说等。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所称“历谱”可能源自于《汉书·艺文志》，且二人将历谱一词理解为偏正结构，“历”“谱”二字是修饰关系，历谱指有关历法之类的谱表。按照二人的称法，按一定历法排列年、月、日，内容单纯而实用的历表之类均可称为历谱。而按《汉书·艺文志》中所载历谱文献相关内容，不管是邓文宽的“两分”说还是刘乐贤的“三分”说，抑或李零的“五分”说，都是指历谱这一名词为历与谱并列相组的合成词，并不包括出土所见实用历表。

为方便讨论，现将《汉志》中“历谱”类文献名称及班固对其解释引录如下：

《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颛顼历》二十一卷。《颛顼五星历》十四卷。《日月宿历》十三卷。《夏殷周鲁历》十四卷。《天历大历》十八卷。《汉元殷周谋历》十七卷。《耿昌月行帛图》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二卷。《传周五星行度》三十九卷。《律历数法》三卷。《自古五星宿记》三十卷。《太岁谋日晷》二十九卷。《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古来帝王年谱》五卷。《日晷书》三十四卷。《许商算术》二十六卷。《杜忠算术》十六卷。

① 对这类文献的名称，有的学者已经注意到不应称为历谱，但未作讨论，而是直接改变叫法。如尹湾汉墓整理者直接称《元延二年日记》，许名珩在相关肩水金关历谱的讨论中称其为“历日”。

右历谱十八家，六百六卷。

历谱者，序四时之位，正分至之节，会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杀生之实。故圣王必正历数，以定三统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厄之患，吉隆之喜，其术皆出焉。此圣人知命之术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与焉！道之乱也，患出于小人而强欲知天道者，坏大以为小，削远以为近，是以道术破碎而难知也。

班固对“历谱”所做解释的大体意思如下：历谱是排列四季日行的方法，确定春分、秋分、夏至和冬至的节气，推合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星的时辰，以考察寒暑杀生的实际情况。所以君王一定要端正推算节气的法度，以确定三统服色的制度，来探索五星日月交会的时间。凶险的忧患，吉祥的喜悦，它们的方术都由这里产生。这是圣人知晓天命的方法，不是天下最高才能的人，是做不到的。道德败坏后，担心历谱出于小人而强自想知道天道的人，破坏大的用来作为小的，削减远的用来作为近的，因此规律和方法遭到破坏而难以知晓了。

由班固解释可知历谱是一种规律和方法，即原文所说的“术”，而非据“术”而编的实用历本，邓文宽、李零等对历谱的解释较为可信。出土的实用历本不能称为历谱，有记事文字相依附的“质日”简更符合历谱的定义。那应如何称呼出土的历表类文献？我们认为，应根据其内容和形式将其分类，分别命名。

因此，蔡万进（2004）的分类较为合理。

第一类（A类）以尹湾汉墓“元延元年历谱”为代表，此类历谱^①多详注月名大小、朔、日干支及四立、二分、二至等八节与伏、腊，主要是用来查阅具体月日干支和四时节气等。属于此类的还有神爵三年、永光五年、永始四年、五凤三年历谱等。

第二类（B类）以银雀山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敦煌“元康三年历谱”为代表，此类历谱除注月名大小、朔、日干支及四立、二分、二至等八节与伏、腊等，还在日干支下记“建”、“反支”、“八忌”、“血忌”等历注内容，除可查询日期外，还注有历忌项目，供选择时日方位和用事宜忌用。属于此类的还有尹湾汉墓“元延三年五月历谱”、永光六年历谱、本始四年历谱、建平三年历谱等。

第三类（C类）以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为代表，此类历谱除记有月名大小、朔日干支及八节伏腊等内容外，还在每日干支下填有该日记事，凡某一日发生的记事均书在该日干支下。内容包括行程宿止、行事等公私事务。此类简既可查阅具体月日干支，又兼记事功能。属于此类的还有岳麓书院藏秦简“三十四年质日”、“三十五年质日”和尹湾汉墓“元延二年日记”等。

上列三类历谱，第一类所记是任何朝代的政府所颁布历法的基本内容，主要用来查看时日节气，用于指导农事、知道何时应做某事。其功能类似于我们今天的日历或月份牌等查看日期方面的功能，是纯粹意义上的历谱^②。

第二类比第一类多了建除、反支等历注内容，属于选择项目和历忌项目。但和日书有

① 为方便讨论，这里仍称以文献的原始名称。

② 蔡万进：《尹湾汉简〈元延二年日记〉文书渊源探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此文也收在其博士论文《尹湾汉墓简牍论考》中，但略有不同。

很大的不同。江晓原在《历书起源考》^①中做了明确说明：永元六年残谱虽是汉简历谱中历注最繁者，已有建除十二直、反支、天李等历忌项目，却并无任何吉凶宜忌之结论。也就是说，历谱中虽注有历忌项目，但仅可免去人们推算之劳，而欲知该项目出现之日行事究竟有何宜忌，则仍须从历忌之书中去查检其结论。李零（2007）也提出相关说法：当时跟“历”相配的东西，彼此可能不一样。“历人”之“历”重在“年月”，“数家”之“历”重在“神运”，“谱谍”之“历”重在“世谥”。日书类的古书，以《汉志》的分类体例，在“五行”类，与“历谱”类在当时已自成系统，非常发达。特别是日书，在战国时代已自成体系。早期历自历，忌自忌，“历人”之“历”和“谱谍”之“历”在“历谱”，“数家”之“历”在“五行”。之所以历谱上简单记载选择内容，是为了将“历人”和“数家”合一，取得更标准和统一的形式。江氏侧重于历谱与日书的“忌”方面的区别，李氏侧重于历谱与日书“历”方面的区别，二人侧重点虽有不同，但均说明了历谱与日书是两种不同的文献。所以历代历谱虽多有历注，但历注作为历谱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不能影响和改变历谱的性质。所以一、二类从本质上讲应属同一类，其作用主要是查看日期、节气，如果想查看具体吉凶宜忌，则需配合日书等历忌之书，才能得到具体的选择指导。我们今天的日历，有的仅记有全年月日和二十四节气等，这种日历和历谱的功能相似。但有的日期下还标明婚丧嫁娶等简单宜忌内容，更为具体的还会标出神仙方位等，这种日历与唐中叶后发展起来的历书更为相似。

第三类和历谱有一定关系，记事文字依附于历谱，但记事内容与传统意义上的历谱关系已不大，应将其看成独立的一类。

现在，我们根据所作分类来讨论历谱的命名。

马克为谨慎起见倾向于称出土秦汉实用历本为“历书”，恐怕有待商榷。江晓原《历书起源考》试图对历书和历谱加以区分。称历书为历注中有宜忌之说者，历谱为无历注或历注中无吉凶宜忌之说者。历书是历谱与历忌之学直接结合的产物。综合江氏观点，历书或是由历谱发展演变而来，但用“历书”一词指称出土秦汉实用历本，未免太过宽泛。

邓文宽将出土历谱文献统称为“历日”，恐怕不妥。但将第一类和第二类称为“历日”，是较合适的。

在出土的汉简材料中，李零和肖从礼曾举过悬泉汉简的例子（I 0112④：1），用以说明在西汉时期已有“历日”的称呼。但李零（2007）指出，不能肯定当时是不是已和具注历一样是使用完全固定的术语。肖从礼（2011）也说，出土的秦汉简牍材料中，尚未发现历表类简牍中有自称“历日”者，所以“历日”这一名称在秦汉时期无法判断究竟是泛称还是专称。随着出土材料的不断问世，我们有幸发现历表类文献中有自称“历日”者。如肩水金关遗址第23号探方简317记有“元始六年^曆日 居摄元年大岁在寅”。胡永鹏（2013）、许名瑜（2014B）、程少轩（2014）等将同出的其它相关简与之缀合，证明是题为“元始六年历日”的历谱。证据确凿，结论可信。历简上记有分至八节等历法方面的基本内容，也有建等历注，与我们归纳的第一、二类历谱内容相符。第27号探方简也有类似记载，简71残存简文记有“甘露二年^曆日”，许名瑜（2015E）称其为历日简册的篇题简，并推测此简同第29号探方的简69可能为同一简册，许氏的判断也较为可信。所以综合起来看命

① 江晓原：《历书起源考》，《中国文化》第六期。

为“历日”较客观。

第三类文献中，目前较完整的有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岳麓书院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质日和尹湾汉墓“元延二年日记”。“质日”为原简自书篇题，“历谱”、“日记”为整理者所加。我们认为，根据古书命名的通例^①和近些年来出土简牍命名的经验，简牍自身有篇题的无疑应该尊重其本身叫法，最好称为“质日”，而不必改为其它名称。

“日记”、“日志”或“记”等虽可形象表述此类文献的记事功能与性质，但直接以其命名，恐怕不合适。我们认为日记文献主要是用来记事的，而质日简在编排时同时兼顾了记事功能和日历的日期查询功能。

墓主人在编排质日简时，已将其记事功能考虑在内。由出土文献^②可知，古人从小就要熟读乃至背诵六十干支表即“六甲”，所以查看日期时，知道了月朔，手头再备一六十甲子表即可，全年的日干支便可推算出了，方便且实用。且从简中内容可知，墓主人是要携带其出行。所以考虑到出行方便，所带历谱也应尽量少用简，以求轻便、易携带。像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和秦二世元年历谱那样列出全年月朔干支，查阅日期也不会受影响。若想进一步了解，则可像元康三年历谱那样使日干支间隔缩小，用30枚简自上而下分十三栏书写全年干支。但细看墓主人的设计是用六十多枚简编联成册，自上至下分为六栏，简上不仅列出全年日干支，还在干支下预留有较多空白，既不减省干支也不节省书写材料。这样看来，墓主人在编联时是有独立的意图指向的，是有意留白，为将来方便记事之用。

墓主人编排质日简时虽考虑到记事，但记事功能不是质日简的唯一的主要功能，这与我们常说的“日记”之类文献的记事有所不同。胡场五号汉墓出土有日记木牍，我们可略作比对。

十一月二日道堂邑入
十日辛酉□□□道□来
十六日丁卯……高密来
十七日戊辰陈忠取敦于□狗□□来
廿八日己卯……剧马行
卅日辛巳……行
十二月十三日甲午徐延年行陈忠取狗来
十五日丙申……行
十六日丁酉青□随史行
廿日辛丑徐延年来
廿三日□□来
廿五日丙午行□实道堂邑来

通过两类文献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只为记事，考虑到既经济又方便，质日简则可像日

① 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7-194页。

② 1898年殷墟发现的甲骨上刻有六甲，《居延新简》中也有一些干支习字木简和六甲简，如EPT65·82号简的两面。

记木牍一样，只记载需要记的事件和日期，而无需将全年的日干支事先全部写好。质日和日记两类文献一为事先记，一为事后记，且日记文献的日期是不具备事先查询功能的。由此看来，墓主人在设计质日简时也兼顾了它的日期查询功能。

从形式上看，日记木牍和质日简也不同。质日简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的。

又，文献中关于年谱类文献的名称也无直接明了的记载。李零（2011）称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属年谱类。年谱，属于广义的谱牒，谱牒类的书，简牍自题是“叶书”，“叶书”就是“牒书”，以前叫“编年纪”、“大事记”、“年表”不够准确。赵平安因《编年记》与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元延二年历谱性质上有相似之处，以《编年记》作为其改历谱名为“记”的佐证，我们知道《编年记》本无书题，书名是整理者所加，一旦书题不妥，赵氏的观点也便失去参照标准。

所以质日简称之为“日记”、“日志”或“历记”等显然不合适。

对于质日简的作用和功能，学者也有讨论。蔡万进（2004）称质日简备查日期、节气等作用大为降低，代之而起的是以方便记事为主。斯琴毕力格、罗见今（2012）因岳麓书院藏秦简三年质日简未注节气，所以将有无注气作为是否为实用历谱的关键。认为三年质日简既非实用历谱，亦非日记，而是带有历谱格式的官员纪事册。结合前文对质日简名称的讨论和秦汉时期的这一类简牍，我们认为其备查日期和记事的功能是同样重要的，应为实用历谱。

我们看秦时期历谱，不仅质日简不注气，即使纯粹意义上的历谱——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和秦二世元年历谱，除月朔干支与月大小外，与历法密切相关的八节伏腊等也几乎不涉及，只是个别年份记有嘉平。岳麓简卅五年质日十二月小嘉平，可能因嘉平正值十二月朔，所以标明；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正月丁卯下记有嘉平视事，整理者称“嘉平视事”指在嘉平节日后开始治事，标明嘉平，也是为政事记载需要服务的。由此看来，秦代的历谱并不习惯记有八节伏腊，嘉平的记载也不是随意性的，而是根据需要有意为之。到了汉代，历谱上与历法相关的内容渐渐丰富起来。元延二年日记不仅记有日干支和事件，还有八节伏腊等。所以，秦代质日简历法方面内容记载有限，并不能说明是墓主人不重视，可能只是还无记载的习惯，所以秦代质日简仍是实用历谱。由此也可看出，秦至汉质日简内容是不断丰富完善的。

总之，日记简重在所记之事，而质日简是查询日期与记事同时兼顾。二者是两种不同形式的文献。料想墓主出行需查看日期，又要随时记下出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等，所以在编写历谱时，不同于平常的一般形式，而是有意留出空白，以备记事用。质日简应是墓主人在历谱基础上的加工再创造，是更个性化、私人化的东西，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从形式上看类似于今天的台历和备忘录之类，但备忘录的记事偏重于提前写好，用来做事前提醒。所以综合内容和形式，质日简更近似于今天的台历，或许是台历的滥觞也未可知。

既然称“质日”，那“质日”在此应如何理解？李零称“质日”为查看日子之义，“质”还有比对之义，其说可从。质日简不仅记日，还记事，查看日子之义与全年日干支的设计相吻合，可用来备查日期干支。日干支下又选择性地记事，事件查询时又要比对相应日期，比对之义与留空以记事的设计相吻合。因此，可以看出墓主在编制时做到了名称与内容的统一。

第二节 形制及抄写格式

一、形制

(一) 长短

最早对简牍长度进行研究的是王国维《简牍检署考》，其最重要的论点被学术界概括为“分数”、“倍数”说，即

(1) 古策长短皆为二尺四寸之分数。最长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其次三分取一，最短者四分取一。周末以降，经书（六经）之策皆用二尺四寸；礼制法令之书亦然。其次一尺二寸，《孝经》策长一尺二寸，汉以后官府册籍、郡国户口黄籍皆一尺二寸。其次八寸，《论语》策长八寸。其次六寸，汉符长六寸。

(2) 牍之长短皆为五之倍数。最长为契，长三尺；其次为檄，长二尺；其次为乘驿之传，长一尺五寸；其次为牍，长一尺。天子诏书一尺一寸；魏晋后又有一尺二寸、一尺三寸。二尺五寸等多种诏书版牍。又其次为门关之传，长五寸。^①

王国维广采文献所记，详考简牍长短之制，但当时出土简牍实物不是很多，王国维所能见到的更加有限，所以得出的结论也多有不足。

李学勤虽未明确讨论历谱简长度，但他综合出土实物，认为汉初简的长度不存在系统定制。他在《简牍帛书》^②中指出，简的长度是不一定的。据汉代记载，简长规定与所书写的内容有关，如用来抄写经籍的简最长。更早的简是否也有类似的规定，目前还难以证明。汉代的简，古书说《春秋》用二尺四寸简，《孝经》用一尺二寸简，《论语》用八寸简，这是因为《春秋》是最重要的经书，《孝经》、《论语》则为学童讽诵之用。近年出土的东汉《仪礼》简长度与汉尺二尺四寸是相近的。这一类规定可能有时代的变化。在《简帛佚籍与学术史》（2001）的“通论”中进一步认为，简帛书籍实物的出现，给大家带来许多新的认识。比如关于竹简的形制，前人根据汉代记载认为经、子或者诏令等等，各有规定的简长，现在从实物观察，汉初还不能说存在系统的定制。

胡平生根据几十年来出土简牍实物加以验证，发现并不存在如王国维所说的自周至隋唐一以贯之、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分数、倍数”制度。但也不能否定简牍实物有制度的说法，认为完全无制度。他利用出土材料探索简牍长短的重要定律。在《简牍制度新探》（2000）和《简牍检署考校注》（2004）一书的《简牍检署考》导言部分，通过秦汉历谱类简和其它类简的比较认为以事之轻重和书之尊卑为策之大小。银雀山汉简“元光元年历谱”长69厘米，约合汉尺三尺，与其它秦汉历谱如张家山简历谱、尹湾历谱等长一尺者相比较为特别。所以他推测古代的历谱可能有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一种是封建王朝即中央政府所颁布下达的历朔，一种是郡国官府为了使用的便利根据前者抄录或推导的历谱，还有更低级别的官署或个人抄录的历谱，它们的规格应当是不同的。前者具有法律效

① 王国维原著，胡平生、马月华校注：《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 转引自骈宇騫、段书安：《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2页。

力，后者则属一般的文书。“元光元年历谱”合汉尺三尺，当以律令书视之。元康三年历谱筒长 36 厘米、居延新简历谱筒长 27.8 厘米，可能是较大规格的历谱书。

骈宇騫、段书安（2006）与胡平生观点不同，二人在胡氏出土实物分类排列考察的基础上又做了补充，认为还难以从中找出关于简牍长度的规律或制度，即使在同一时代、同一类别的简牍中，其长短宽窄也有一定的差异。即便历代中央规定有抄写简牍的制度，但在各地执行过程中也未必都那么严格遵守，尤其是民间或边戍之辈，多就地取材，或囿于习惯，或受材料限制，很难一概而论。也许与不同地域的经济基础、政治文化乃至物产（尤其是用来制作简牍的材料）有着很大的关系。

随着考古的进展，湖南、湖北、山东、甘肃等地出土大量古代简牍实物，且内容十分丰富，除历谱外，还有经书、兵法、法律、医书、日书、遣策等。时间跨度从战国、秦、汉、三国，直至魏晋，为我们研究简牍长短之制提供了不同性质、不同时代的实物材料。我们参照胡平生和骈宇騫、段书安的整理，对历谱和其它部分出土实物的分类排列再作补充，列表如下^①：

表 1 秦历谱简牍长宽、编绳数量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历谱纪年	长×宽（厘米）	编绳数量
1	荆州周家台秦墓 M30	秦始皇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年	29.3~29.6×0.5~0.7	三道编
2	同上	秦二世元年（木牍）	23×4.4	
3	岳麓书院藏秦简	秦始皇二十七、三十四年	27×0.6	三道编
4	同上	秦始皇三十五年	30×0.5	三道编

表 2 汉历谱简牍长宽、编绳数量一览表^②

	墓葬或遗址	历谱纪年	长×宽（厘米）	编绳数量
1	甘肃敦煌凌胡燧	元康三年	36×1	三道编
2	同上	神爵三年	长 23	两道编
3	同上	永光五年	23.1×3.1	
4	同上	永始四年	24×3.3	
5	同上	永元六年（木牍）	长 17.7	
6	同上	永兴元年	22.8×0.8	
7	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	地节元年	36~37×0.6~1.3	三道编
8	居延旧简	神爵元年	23.2×1.7	
9	同上	永元十七年	25.2×0.6	
10	居延新简	建武二年	22.3×0.6~0.8	
11	同上	建武六、七年	27.8×1.5	

① 有的简策编绳数量整理者未做介绍，笔者依图版加以补充，空缺处指暂不明确的。

② 因汉简历谱有的残损严重，这里只列较完整的。

第二章 出土历谱定名与形制研究

12	同上	五凤三年(木牍)	23.2×5.1	
13	临沂银雀山汉墓	元光元年	69×1	三道编
14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汉高祖五年四月至吕后二年后九月	长 23	
15	江陵张家山汉墓 M136	前元七年	37.2×0.5	
16	东海尹湾汉墓 M6	元延元年(木牍)	23×6.5	
17	同上	元延二年	23.5×0.3	
18	同上	元延三年五月(木牍)	23×6	
19	随州孔家坡汉墓	后元二年	26.8×0.5~0.6	三道编

表 3 秦汉墓出土遗策长宽、编绳数量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容	长×宽(厘米)	编绳数量
1	江陵杨家山秦墓 M135	遗策竹筒	22.9×0.6	
2	荆州萧家草场汉墓 M26	遗策竹筒	23.7~24.2×0.6~0.9	两道编
3	云梦大坟头汉墓 M1	遗策木牍	24.6×6.1	
4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遗策竹筒	长 23.1	
5	江苏盱眙东阳汉墓 M7	木牍	23.3×4.2	
6	江苏邗江胡阳 M5	遗策木牍	23×3.5	
7	江苏盐城三羊墩汉墓	遗策木牍	22.8×3.5	
8	江苏海州西汉霍贺墓	遗策木牍	22×6.5	
9	江陵凤凰山 M8 汉墓	遗策竹筒	22~23.8×0.55~0.8	
10	江陵凤凰山 M9 汉墓	遗策木牍	16.5×3.8~4.9	
11	江陵凤凰山汉墓 M167	遗策竹筒	23×1~1.5	一道编
12	江陵凤凰山汉墓 M168	遗策竹筒	长 24.2~24.7	两道编
13	同上	遗策竹牍	23.2×4.1~4.4	
14	马王堆汉墓 M1	遗策竹筒	27.6×0.7	两道编
15	马王堆汉墓 M3	遗策木牍	长 27	
16	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 M1	遗策木牍	38×5.7	
17	同上	遗策木牍	29×4.9	
18	同上	遗策木牍	25.2×4.8	
19	江陵高台汉墓 M18	遗策木牍	23.1×5.7	
20	东海尹湾汉墓 M2、M6	遗策木牍数块	23×6	
21	江苏仪征胥浦汉墓 M101	遗策木牍	23.3×7.5	
22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筒	遗策竹筒	长 20~21.5	

表 4 秦汉书籍简策长宽、编绳数量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容	长×宽（厘米）	编绳数量
1	天水放马滩秦墓 M1	日书甲种	27.5×0.7	三道编
2	同上	日书乙种	23×0.6	三道编
3	江陵王家台秦墓 M15	归藏	23×0.7~1.1	三道编
4	同上	日书	45×0.7~1.1	三道编
5	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为吏之道	长 27.5	三道编
6	同上	编年记	长 23	三道编
7	同上	日书甲种	25×0.5	三道编
8	同上	日书乙种	22.5×0.5	三道编
9	荆州周家台秦墓 M30	日书	29.3~29.6×0.5~0.7	三道编
10	同上	病方、日占	21.7~23×0.4~1	两道编
11	马王堆汉墓 M3	杂禁方	长 22.5~23	
12	同上	合阴阳	长 23~23.2	
13	同上	十问	长 23.2~23.7	
14	同上	天下至道谈	长 28~28.2	
15	临沂银雀山汉墓	孙子兵法、尉繚子等	27.5×0.5~0.7	三道编
16	同上	晏子	27.5×0.5~0.7	三道编
17	阜阳双古堆汉墓	诗经	长 24~26	
18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盖庐	长 30.1	
19	同上	脉书、引书	长 34.5	
20	同上	算术书	长 30.1	
21	东海尹湾汉墓 M6	神乌赋	23.5×0.9	
22	同上	刑德、行道吉凶	23.5×0.4	三道编
23	同上	神鬼占、博局占	23×6	
24	武威磨嘴子汉墓 M6	仪礼甲种	55.5~56×0.7	四道编
25	同上	仪礼乙种	50.5×0.5	四道编
26	同上	仪礼丙种	56.2×0.9	五道编
27	同上	日书	20~22×1.5	两道编
28	武威旱滩坡东汉墓	医方简牍	简 23~23.4×0.5~1	三道编
			牍 22.7~23.9×1.1~4	
29	居延新简 EPF22·636	相宝剑刀简册	长 22.6	
30	同上 EPF65·48	刑德简	长 22.1	
31	同上 EPF50·1	仓颉篇简	长 23	
32	同上 EPF51·390	晏子简	长 23	
33	同上 EPF5·14	急就章简	长 17.7	
34	定州八角廊汉墓 M40	论语简	16.2×0.7	三道编

35	同上	儒家者言简	长 11.5	
36	沅陵虎溪山汉墓 M1	日书、阎氏五胜	27×0.8	两道编
37	同上	黄簿	14×0.7	两道编
38	同上	美食方	46×0.8	

表 5 秦汉律令简册长宽、编绳数量一览表

	墓葬或遗址	内容	长×宽(厘米)	编绳数量
1	青州郝家坪秦墓 M50	为田律木牍	46×3.5	
2	云梦睡虎地秦墓 M11	秦律十八种	27~27.5×0.5	三道编
3	同上	效律	27×0.5	三道编
4	同上	秦律杂抄	27.5×0.5	三道编
5	同上	法律问答	25.5×0.5	三道编
6	云梦龙岗秦墓 M6	法律文书(木牍)	36.5×3.2	
7	同上	与禁苑相关的律令简	28×0.5~0.7	三道编
8	江陵王家台秦墓 M15	效律简	45×0.7~1.1	三道编
9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二年律令	长 30~31	
10	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	奏献书	长 30	
11	临沂银雀山汉墓 M1	兵令、李法、守令	27.5×0.5~0.7	三道编
12	大邳上孙家寨 M115	兵令、军令	25×1	
13	居延汉简	诏令目录	长 67.5	
14	武威磨嘴子 M18	西汉高年授王杖诏令	23~24×1	三道编
15	武威磨嘴子收集简	王杖诏令册二十六简	23.2×~23.7×0.9~1.1	两道编
16	居延新简 EPF16·1~17	塞上烽火品约简册	长 38.5	
17	同上 EPT57·108	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	长 88.2	

综合上引资料，骈宇骞、段书安的看法较可信。历谱简之间、历谱简与其它类简相比，还难以找出简牍长度的规律。即使同时期的历谱简相比，长度宽窄也有一定差异。如秦简历谱大概在 27~30 厘米，少数汉简历谱的长、宽等差异也比较大，所有汉简历谱间的差异也就可想而知。即便如胡平生所说“古代的历谱可能有性质不尽相同的‘版本’，中央和地方的规格应不同”，但各地在实际执行时，因受限于材料等，也不一定能够严格遵守。

(二) 编联方式

为了可以在一枚简牍上多写一些文字，古人可以选择加宽、加长、增加书写面等不同方法，但无论如何终究有限。为此，人们将文字写在若干枚简牍上之后，为防止简册错位或脱漏，又将它们编联成册。

《说文》^①曰：“编，次简也。”即“编”是将一枚枚的简牍按顺序编联起来。《汉书·张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卷一三（上），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第276页。

良传》^①：“出一编书”，颜师古注云：“编谓联次之也，联简牍以为书，故云一编。”简牍编联起来后被称为“册”（或作“策”，“册”与“策”可通假）。《仪礼·聘礼》^②贾公彦疏云：“简谓据一片而言，策是编连之称。”《仪礼·既夕礼》^③贾公彦疏云：“编连为策，不编为简。”《春秋左传序》^④孔颖达疏亦云：“单执一札谓之简，连编诸简乃名为策。”

编联简牍的绳子称为编，或称为书绳，其材质从传世文献看多为丝纶。荀勖《穆天子传序》^⑤谓汲郡魏冢所出“皆竹简，素丝编”，《南齐书·文惠太子传》^⑥记襄阳古墓所出《考工记》为“竹简书，青丝编”，《太平御览》^⑦卷六〇六引刘向《别传》曰“《孙子》书以杀青简，编以缥丝绳”，《文选》^⑧卷三十八《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注云：“刘歆《七略》云：‘《尚书》有青丝编目录。’”从出土实物看，如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也都用丝纶来编联。也有的用细麻绳。陈梦家（1980，第291-315页）考察，武威出土简册的编纶，已腐朽散失，从其残留在简上的作初步观察，则木简似用细麻绳而竹简可能用丝纶。

简牍书册的编绳数量有多有少，从两道编至五道编不等。由上表可知，不论秦代还是汉代，不管是历谱简还是其它种类简牍，编绳的多寡因简册长短而异^⑨，简册越长，编绳的道数越多。除此之外，我们推测还可能与简册、编绳的材质有关。为防简册折损散乱，使其牢固、耐用，所用简材不够硬直的、编绳质地不够结实的，编绳的数量或许也会增多。

在出土简册中还有一种现象，即有的简册的编绳通过处两侧刻有契口。经研究，这种契口与简册的编联有密切关系，其目的就是为了使编绳在简上固定，不能上下活动。陈梦家（1980，第291-315页）也论及刮削以后、编联以前可能还有一道手续。他以武威木简、长沙杨家湾简、敦煌神爵三年历谱为例，认为契口用以固定绳编，使其不致脱落或上下移动。历谱简中，敦煌清水沟本始四年和地节三年历谱等也有小契口。

简册编联好之后，便可往上书写文字了。从出土实物看，有的是先编后写，有的是先写后编，情况不同。先编后写简册的特点是编绳处上下二字间的距离较大，紧靠编绳上下的字或因字距太小、太大而有略大或略小现象。编绳不会压着文字。先写后编简册的特点是编绳下面往往压着文字，或编绳处上下二字间无特意留出的空隙。^⑩敦煌清水沟地节元年历谱简册就是先写后编。

① [东汉]班固：《汉书》卷四十，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第2024页。

② 《仪礼》卷二十四，[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072页。

③ 《仪礼》卷三十九，[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153页。

④ 《春秋左传序》，[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704页。

⑤ [西晋]荀勖：《穆天子传序》，[西晋]郭璞注《穆天子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85年，第1页。

⑥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二十一，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第398页。

⑦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六〇六，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第2725页。

⑧ [梁]萧统：《文选》卷三十八，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年，第542页。

⑨ 陈梦家《汉简缀述》（1980，第297页），骈宇騫、段书安《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2006，第66页）和郑有国《简牍学综论》（2008，第36页）三者在编绳数量和简札长度关系上观点相同。

⑩ 骈宇騫、段书安：《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68页。

二、抄写格式

罗振玉在《流沙坠简》中简单提到斯坦因第二次中亚考察获汉简历谱的书写格式。后来陈梦家（1980，第229-274页）将居延、敦煌简中的若干历谱抄写格式归纳为五大类，殷光明（1995）在陈氏的基础上略作补充。

（一）编册横读式 此式历谱分年历和季历两种。年历一年历谱用30简组成，一简为一日。每简自上至下分为十三横栏。第一栏为日数，即自一日至三十日，直书。第二至第十三栏为正月至十二月干支，横书，字小于日数，自右至左。干支下记八节等事项，直书，字大于干支。

本始四年、地节元年、地节三年、元康三年、神爵三年、鸿嘉四年、永兴元年等历谱，都属于此式。其它尚有若干未能确定年数的零简，亦属此式。

此式的另一类是季历谱，即一季历谱为一册，仍为30支简组成，一简一日，仅记一季三个月的干支，天凤四年历谱^①属此类，记有春季三个月的干支日。

肩水金关居摄元年简也属编册横读式。

（二）编册直读式 一年历谱用12简组成，每简为一月（闰月当多出一简）。每简上端为月名、朔日及大小，下列廿九或三十日干支。五凤元年历谱属此式，该简正面上端书“八月丁亥小”，下列八月丁亥（一日）到癸卯（十七日）的干支，背面上端书“八月”，下列甲辰（十八日）到乙卯（二十九日）的干支。居延所出居摄元年历谱之一（290·11A），上端“六月”二字下列廿九日干支，应为八横栏，每栏四日，现只残存六栏廿四日干支，残长17.1，宽1.2厘米。

（三）穿系横读式 一年历谱用12简组成，每简为一月（闰月当多出一简），如同上式。但此式诸简横列直书，自右端写至左端，左端留有空白而有穿孔，如神爵元年历谱（179·10），长宽为23.1×1.7厘米。此简共三十二行，排列无间，无编纶的余地。本始二年历谱（457·19）也同此式（残长8.4，宽2.3厘米），惟仅存右端十七行，左端残失。

（四）单板直读式 一年历谱简略地书于一个直板之内，如敦煌出土永光五年历谱，长宽23.1×3.1厘米。正面为正月至八月，反面为九月至十二月，仅记朔日、月大小、八节、伏腊。敦煌出土永始四年历谱，形制（长宽24×3.3厘米）内容与之相仿而稍异。

（五）数板直读式 是将一年历谱分书于数板之上，在已出土历谱中有两类。

一类应是由数板组成一年历谱。每板直书几个月的朔日、月大小及八节干支日。敦煌马鬃湾阳朔元年历谱属此类。该板上部并书七、八月的朔日、月大小及八节干支，下部书十、十一两月的。

一类应是由六板组成一年历谱。每板纵书两个月的建除忌日诸历注，闰月记于板背。永元六年历谱属此类，该板残泐长宽17.7×2.2厘米。正面纵书七月、十二月的建除忌日历注，板背为闰月（该年闰十一月）的。

以上是陈梦家对部分汉简历谱的归纳总结。方诗铭（1997）对罗振玉、陈梦家的格式称法提出异议。认为敦煌、居延烽燧遗址和临沂银雀山二号汉墓所发现的汉代历简虽然程

^① 此历谱后面月份残损，所以只剩三个月，实质还是年历谱。

式复杂,但属于规范化的正式历谱只有一种,即一日一简所谓“横读式”或“编册横读式”的历谱,其它都是为了某种需要而书写的。

陈氏将“五凤元年八月历谱”称为“编册”,方氏指出其不成立之处是较为可信的。但只将“横读式”或“编册横读式”历谱作为规范化的正式历谱,则未免太过绝对。“横读式”历谱确实较为常见,可能是因其格式整齐,查阅日期干支方便,所以较为大众化。但并不能由此就否定其它格式历谱的正规性。历谱的格式本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的发展演变中,并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和创新性,这一点从秦至汉的多种多样的历谱格式即可看出。即使是一地一年也可能存在多册或多种形制的历谱,如肩水金关汉简中的汉宣帝五凤三年历谱,既有单板环读式^①的年历谱(73EJT29:117A),又有编册横读式的年历谱(73EJT23:593、73EJT30:187)。且秦汉时期简帛等书写材料不像我们现在的纸张那样规格统一,书写时多受制于简牍的长短宽窄。如居延居摄元年历谱,所用简比常见简的规格宽些,所以一栏容字也就多些,最终的格式便异于常见的“横读式”。但并不能由此否定其历谱属性。不管历谱格式如何,均具有历谱这类文献的本质特点,其性质是一样的。再者,秦汉时还无印刷技术,不像现今,印刷术发达,印刷还是手写一目了然,很容易辨别是否正规。而秦汉时均为手抄,并不只有官府抄书字迹规整,私人抄书也可做到。如此便不能由是否工整来判断是官是私,是正式还是非正式。所以或可不必太拘泥于历谱是否正式。

至今所见秦汉历谱也不外乎上述几种格式。

(一)类型历谱最为常见。周家台秦简、岳麓书院秦简和尹湾汉简中的质日简也属此类,只是略有差异而已。质日简自上而下分为六栏,且无第一栏的日数。月名方面,秦以十月为岁首,所以秦质日简双月在前,单月在后;汉以正月为岁首,单月在前,双月在后。相应地,所用简数会增多,多由30枚左右增为60枚左右,如有闰月,算上闰月的简数,则大概有65枚左右。一枚简的分栏数和简的留白是成反比的。栏数越多,每栏下的留白就越少,所记字数也越少。由分栏情况可以看出两种历谱的不同功用。像元康三年历谱等,干支的空白处多记八节伏腊等历法内容和建除等历注内容,是纯粹意义上的实用历谱。而质日简,留白较多,其上所书则多为行程宿止等记事内容,是在实用历谱基础上的加工再创造。

目前尚未发现秦简历谱中有像(一)类历谱中的十三栏情况,即使像同期其它类分栏的文献,也未发现有如此多的分栏情况。如睡虎地秦简中的《日书》至多分六栏,多为两至三栏,《为吏之道》分五栏,《编年记》为两栏。岳麓书院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分三至四栏。虽然质日简至多分为六栏,但质日简毕竟与元康三年等实用历谱性质不尽相同,所以尽管未见十三栏的分栏情况,但也不排除秦代历谱已有此种分栏的可能。

上述三种不同类型文献同为分栏抄写,栏数多和文献字数有关,历谱多只记干支等,字数较少,所以分栏较多。而《日书》和《为吏之道》等官箴类一句话字数相对于历谱较多,所以分栏较少。

^① 张永山:《汉简历谱提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15-220页。

三种文献采用同一抄写格式，可见分栏抄写在当时应是较为普遍的，但不适用于所有文献。历谱多为两字干支；《编年记》逐年记事；《日书》时日下列出各种举事宜忌吉凶；《为吏之道》等官箴类则多为做官的准则，句式多简短，四到六字。可见，这三类文献均为供人查用之书。分栏抄写整齐划一，朔闰八节、吉凶宜忌、为官标准等令人开卷即得，一目了然，方便又易掌握。这种抄写格式当时是普遍存在于几种类型的文献中的。由此也可看出，抄写格式或与文献性质有一定关系。

(二)(三)类型历谱，一为直列横书，一为横列直书，其书写格式可能与简牍形制，特别是宽度有一定关系。对比这两类的几份历谱，横列直书历谱所用简较宽。神爵元年历谱一列所书多为四五字，所以根据简的宽度选择直书。而居摄元年历简较窄，选择横书，且省略具体日期，只写每日干支两个字。

在第(二)类抄写格式中，有几份历谱的记日方式比较特别。如尹湾汉墓元延二年历谱、居延新简所出建武中元元年及建武二年历谱(EPT65·101、EPT65·475)，简文中的十几、二十几，都省写作几，将日期表现为十的周期形式，既美观又节省空间。尹湾汉墓元延三年五月历谱的记日也采用这种方式。多为每日干支加日序，均为四字，整齐划一。同样具体到日干支加日序的本始二年、神爵元年、居摄元年等历谱则采用“十几”“廿几”的方式，可见同一格式的历谱也在不断发展演变，日趋整齐美观。

除上述几种格式外，还有一种较特别的，如尹湾汉墓简牍中的元延元年历谱和肩水金关所出五凤三年历谱。尹湾汉简整理者称元延元年历谱“由于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顺序围成一个长方形。此历谱把一年的历日浓缩在一块木牍的一面之上，颇具巧思”。五凤三年排列方式与此完全一致。

刘乐贤(1998)将两份历谱进行比较发现五凤三年历谱的正月书于木牍上部，而元延元年历谱的正月却写在木牍的下部。元延元年的干支较为特别，其十一月朔日为甲子，木牍的排列正好是从甲子开始至癸亥结束。排除释文的问题，他认为该历谱的排列具有数学含义，且从同墓出土多种数学文献的现象看，此谱排列的数学含义不足为怪。

刘氏将两份历谱与同样简化的永光五年、永始四年历谱进行比较，认为永光五年历谱等只是分栏书写，未将六十甲子围成一个方形，木牍的书写空间不够，只能省略一些干支，查阅不便。而这两份历谱的排列方式既简化了书写，又便于查阅，可谓简化历谱书写的最佳方式。

对于永始四年历谱，前文陈梦家称之为“单板直读式”。许名瑜(2015D)认为该简形制应属“之字回文式”，且简文内容形制与肩水金关汉简五凤三年历谱及尹湾汉简元延元年历谱更相类同，只不过五凤三年和元延元年历谱六十甲子环列木牍四周，而永始四年历谱分上下五栏，横列直书。许氏先列出永始四年气朔表，又据此复原了永始四年历谱，补出剩余干支，并安排了月朔大小和伏腊八节等。

睡虎地秦简《日书》、安徽阜阳双谷堆M1出土的地盘、尹湾汉墓的神龟占等也有方形的抄写方式，两份历谱可能受同时期或秦代其它类文献的影响，呈现出较特殊的抄写格式。

随州孔家坡《历日》的编排方式也为此前出土历谱所未见。武家璧(2009)对其做了细致描述。《历日》以最简洁的方式、最少的文字将一年内的历日干支全部排出：以日为经，以月为纬——在60支竹简的简头各著一干支以为经，其下横列六栏为纬，横栏、竖

列共分出 360 格；每栏容前、后两月，将月名及其大小填入朔日格中，历注则填入相应的历注格内。朔日格在某干支简，则表示该月朔某干支，历注同此。《历日》虽没有勾出横栏线，但巧妙利用中间的纬编线将上三栏与下三栏显著分开，横栏竖列 360 格一望可知。

程鹏万（2006B）则认为其书写格式与周家台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尹湾汉墓出土的元延元年历谱原理是一样的，也是一种使用六十干支来表示一年或两年历日的历谱。并按照尹湾元延元年历谱的格式重新排列了孔家坡竹简历谱。

对比几份质日简的形制和抄写格式，由秦末到西汉没有太大的变化。相同纪年的周家台三十四年历谱与岳麓秦简三十四年质日更是相似。正如陈伟（2012）所说，它们应是同时存在的不同版本。秦至汉初，大概由于官方历日的粗疏，民间存在一种甚至多种版本的历表。这种情形可能要到汉武帝太初元年颁布新历之后才发生转变。

其它实用历谱则表现出多样性，特别是抄写格式由秦至汉不断发展创新，渐趋方便、实用而美观。

第三章 出土秦汉历谱简纪年

历谱文献记载月大小、月朔、日干支等，为墓葬断代、年代学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因此，进行历谱研究的首要任务是确定其年份。下面以历谱简所记年份为序，略述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

第一节 出土秦代历谱简纪年

目前出土的秦代历谱简直接涉及到的年份有秦始皇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和秦二世元年。

一、秦始皇年间历谱简

（一）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

岳麓简的主要整理者陈松长（2009）首次披露了这批简的信息，他根据《中国先秦史历表》推断竹简记载的是秦始皇二十七年的月份干支，并认为可与二十七年的朔日干支完全对应。

李忠林（2012A）对竹简记载的朔日干支提出了质疑，认为二十七年质日月名下所记相关历日是否为当月月朔干支仍需进一步考证。

首先，李氏指出整理者所用的《中国先秦史历表》中的《秦汉初朔闰表》并非毫无瑕疵，因为历谱中秦始皇二十七年八月下记癸酉，虽与表合，但癸酉不一定是朔日干支；同时他又以属公文性质而更为可靠的里耶秦简 J1⑩133 为例来进一步说明。他一方面认为整理者在简文残缺^①的情况下将这组历简定在秦始皇二十七年应该是无误的，另一方面又指出即使表中秦始皇二十七年历朔与二十七年质日完全对应，也只能大致将这组历简框定在秦始皇二十七年，而不能据此确定二十七年质日的相关历日全部都是秦始皇二十七年实朔干支。

其次，李氏依据历理对历谱做了研判。他依据平朔推步月朔周期性质确定以 31 年的周期复现频次最高，而不会在 25 年或更短的周期复现^②。同时他根据里耶秦简 J1⑩5、J1⑩6 的“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与二十七年质日第 2 简^③“二月丙子”同，由此判定确为秦始皇二十七年历谱。

再次，李氏对秦始皇二十七年朔干支的准确性进行了检查。他以四分术为计算法数，同时从出土文献中选取介于秦始皇二十七年十月至三十七年后九月共计 62 个不同的月朔干支，再找出所有闰年，形成“62 条实朔干支相容性分析表”，发现 62 个既得实朔干支完全可容于一种四分术历法，并按推理列出“可能的秦始皇二十七年历朔干支表”。

① 第 1 简上端年份残缺，另脱失 6 简。

② 月朔周期，即同一朔干支在同一月序上复现需要经过 26、31、36 年的周期，罗见今在《中国历法的五个周期性质及其在考古年代学中的应用》中论证此性质。罗见今、关守义在分析敦煌汉简月朔简时使用了这一周期定理。

③ 为方便称引，李氏所用简号是《岳麓书院藏秦简（一）》一书中的整理序号，而不是原始编号。

最后,李氏从形制角度分析二十七年质日将五月和七月晦日干支分别写在六月和八月月名下原因。他认为此批“历谱”是记事簿册而不是历谱,为了整齐可观,书多书少有随意性。如果簿主将五月的晦日干支写在第60枚简^①的第四栏,由于六月、八月为小月,就会出现第30简第五、六栏空白,而第60枚简第四、五、六^②栏各有一个干支的情况,就不整齐。

【按】李氏不倚借今人推排的历表,对出土文献中的不确定历日干支只依靠确定的历点和基本历理进行推导辨析,辅以其它出土材料,使考证结果更为客观合理。

为更直观了然,现将李氏形制方面的论证用一个简单的图表来说明^③。

1. 如不考虑整齐美观,正常编写格式应为:

60 (虚拟简)	59 (54) ……	32 (31)	31 (30) ……	2	
□	晦	……十一朔 (小)	晦	……十朔 (大)	一栏
□	晦	……端月朔 (小)	晦	……十二朔 (大)	二栏
□	晦	……三朔 (小)	晦	……二朔 (大)	三栏
五月晦	二十九	……五朔 (大)	晦	……四朔 (大)	四栏
七月晦	二十九	……七朔 (大)	□	……六朔 (小)	五栏
□	晦	……九朔 (小)	□	……八朔 (小)	六栏

2. 墓主为整齐美观,实际编写格式为:

59 (54) ……	32 (31)	31 (30) ……	3	2	
晦	……十一朔 (小)	晦	……二日	十朔 (大)	一栏
晦	……端月朔 (小)	晦	……二日	十二朔 (大)	二栏
晦	……三朔 (小)	晦	……二日	二朔 (大)	三栏
二十九	……五朔 (大)	晦	……二日	四朔 (大)	四栏
二十九	……七朔 (大)	六月晦	…… <u>六月朔</u>	六(五月晦) (小)	五栏
晦	……九朔 (小)	八月晦	…… <u>八月朔</u>	八(七月晦) (小)	六栏

(二) 秦始皇三十四年 (公元前 213 年)

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两处可见,一为周家台秦简,一为岳麓书院藏秦简,下面分别综述。

① 本简为李氏虚拟的简,当位于入藏所得第54简的下一简。经李氏核对,此组简现脱失6枚,原应有60枚(含书写年份的1枚),除去年份,书写月日干支的应为59枚,所以后加入的应为第60枚;又原第54简是最后一简,所以此处虚拟的第60枚简应在54简后。

② 九月本为小月,不存在第60枚简第六栏多出干支的情况,此处疑李氏误书。

③ 说明: i. “□”表示简上此处空白无字。ii. 因实际所得简有脱漏,与原简册简序有不一致的,所以用括号来标明以示区别,括号内数字为实际所得简简序,如54;括号外为对应的未脱漏时原简简序,如59。iii. “十朔(大)”表示十月下紧随朔日干支和月大小。iv. 为方便起见,日干支只标明日序,“朔”“晦”“二十九”等对应干支就不标出。

v. “60(虚拟简)”在前面脚注中已作说明。vi. 阅读顺序为从右至左,横读。

1. 周家台秦简

作为周家台秦简整理者之一的彭锦华（1999）首先指出历谱有 13 个月朔干支，对照张培瑜的《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当属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中除正月、五月、七月朔日干支相差一日外，其余月朔日干支完全相合。其次他提出了对竹简的具体校改方法：简文中正月日干支应当全部后移一天，且为大月，即正月朔日由丁卯改为丙寅；九月日干支也当全部后移一天，即九月朔日由癸亥改为壬戌；又因八月为小月，平朔推步不会出现连续小月，所以九月应为大月，晦日应由壬辰改为辛卯；后九月朔日由癸巳改为壬辰。

【按】按照彭氏所说，正月朔改为丙寅，正月便多出一天，天数由二十九变为三十，正月的“乙未”可由第 57 简顺移到第 58 简的第二栏，整体尚还整齐。但九月朔改为壬戌，整体后移的话，第 58 简的“壬辰”则只能顺移到第 59 简，就整体格式来说，是略显突兀的，整理者对此未做说明。

张培瑜、彭锦华（2001）也做出同样的校改，并给出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朔晦表。为方便下文讨论，现将整理者的说明引述如下：

从朔日晦日干支可知，简文所记明显有误。

（一）据平朔推步，十三^①个月中一般会有六个月小月、个别时有七个，但绝不会超过七个。今由简文所书，内中已有八个月小月。

（二）同理，平朔计算不可能一年内出现两组连大（连续大月三十天），尤其不会发生三个月连大（如本年简文七、八、九月三个大月），故简文十一、十二、正月朔日丁卯、丁酉、丁卯及七、八、九、后九月朔日癸亥、癸巳、癸亥、癸巳七个月朔中，至少有两个月朔日是错误的。

（三）同样，在六、七、八、九、后九月五个晦日（月之末日）壬戌、壬辰、辛酉、壬辰、辛酉中，内必有干支书误。

（四）简文所书十二月晦日乙丑、八月晦日辛酉分别与次月朔日（正月朔日丁卯、九月朔日癸亥）不接，则次月朔日或其月晦日干支必有误书。

黄一农（2001A）对历谱进行了详细考证。他先由历谱十二月二十五日辛酉条下所记“嘉平”，确定历谱年代上限应为秦始皇三十一年^②。他同样指出了谱中数处干支讹误，对于正月朔日问题也与整理者有着相同的看法。他假设如朔日丁卯为真，则正月与二月成连小月，这对采用四分术的古历不可能，所以正月只能为丙寅朔。但对九月朔日应为壬戌的论证，他认为或待商榷。因彭文中明确指出历谱的月朔干支有三个月与张表差一天，张氏之历与当时行用者明显不合，所以张表不可借为凭据。最后他在不否认整理者结论的同时又提出另一种可能，八月三十日之简有缺漏可能（即七、八月将为连大月）。对后九月的

① 整理者原为竖书，现改为横书，将“一三”改为“十三”，“三〇”改为“三十”。

② 黄氏在《秦王政时期历法新考》中提出相反的观点：查秦惠文王十二年（公元前 326 年），秦始皇效周天子为腊祭，或直至始皇三十一年，秦朝官方才正式将腊日更名为嘉平。然因夏朝或商朝时曾行用“嘉平”一词，故民间很可能在始皇三十一年之前即有袭用此名者，亦即，我们或不宜因“嘉平”一词的出现，而将该简文的年代上限定在秦始皇三十一年。

朔日问题，他与整理者看法相同，认为只能是壬辰朔。他假设如后九月为癸巳朔，又八月己为癸巳朔，如此则七、八、九及后九月就变成连大月，对各古历而言绝不可能，所以第 58 简末的“壬辰”应为衍文。最后比对张表及其它历表，虽有几个月的朔日差一天，可能是当时所用之历与目前学界猜度不同，但唯有秦始皇较接近，所以黄氏认为此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四年。

刘信芳（2002）针对整理者和黄一农对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的看法提出校正意见，并对原简重新进行了考订。

对于整理者将后九月的朔日癸巳改为壬辰的处理方法，刘氏认为是有问题的，原谱该月朔日本已是壬辰，不存在整理者校改的问题。接下来他给出三个理由：第一，原简后九月书为大月，若以癸巳为朔日，则癸巳至辛酉为 29 天，与“后九月大”的记载明显不符。第二，第 58 简第六栏“壬辰”的“壬”和“辰”字分别被涂一粗笔，显然已被谱主校改，九月晦日只能为辛卯，壬辰只能移作后九月的朔日。前述黄氏主张的“‘壬辰’两字应为衍文”，刘氏也认为他未注意到谱主的校改。第三，由于存在前述的校改，所以第 59 简第一栏未写干支，作为私谱，既不影响使用，又兼顾了整齐美观、计算方便。

对于整理者说明的第（四）条，刘氏认为不一定是误书，整理者的说法恐怕不能成立，而黄氏之原简有缺漏的意见刘氏则认为正确的。刘氏根据原历谱第 3 简与第 4 简之间脱去一简推测第 28 简与第 29 简间也脱去一简，这一简的第二栏应补上“丙寅”字样，第六栏补上“壬戌”字样，补上的两个干支应分属十二月和八月的晦日，而非正月和九月的朔日。

对于整理者和黄氏的正月丁卯朔改为丙寅朔的做法，刘氏指出此校改与整理者在“正月丁卯”下“嘉平视事”的注解“‘嘉平视事’当指在嘉平节日后开始治事”相矛盾。因为史载“嘉平”在岁末，不可能延至正月，而如果丙寅为正月朔，则丁卯是正月第 2 日，在正月的第 2 日才有“在嘉平节日后开始治事”，是将正月朔“丙寅”也划到“嘉平”的时段中了，与“嘉平”只在岁末不符。

对于将九月癸亥朔改为壬戌朔，刘氏认为整理者证据不充分，也不妥当。

基于以上观点，刘氏最后给出了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复原表，并指出整理者提出的上述四个问题大致源自整理者对原谱的误解，事实上在原谱中并不存在。

历谱七月为癸亥朔，而历表为甲子朔。对此，李学勤（2003）推测了其原由。他认为历谱可能只供私人记事用，从岁首十月一小一大排下来，误将连大月放在七、八月。

【按】李学勤称历谱未记后九月，这与原历谱明显记有后九月的日干支相矛盾。

李忠林（2009A）综合以上各家观点认为刘氏的校改在很大程度上是可取的，但校改后的历谱存在正月、二月连小的情况，这在平朔推步中是不可能的，对此李氏给出了新的校正意见。

首先，李氏推测了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四年。他根据史书记载“嘉平”的相关内容确定该谱年代上限不会超过秦始皇三十一年。同时辅以里耶秦简，如 J1⑩1、J1⑩10 记有“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J1⑩4、J1⑩5、J1⑩6、J1⑩8、J1⑩9 记有“卅四年八月癸巳朔……”，发现里耶简所记均和该谱记载相同。为了确保考释结果的唯一确定性，李氏采取周期复现定理，他指出该谱同一朔干支在同一月序上复现至少有 25 年以上的间距，又因该谱下限不能入汉，所以其年份可确定为秦始皇三十四年。

其次，李氏依据里耶秦简来校订周家台历谱。他由里耶秦简中 14 个月朔与同月的 30 个日名干支都相容而确定里耶秦简的公文性质，因里耶秦简记载较该谱可靠，所以他据 J1⑨1、J1⑨12 共两见的“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将历谱“七月癸亥朔”调整为“七月甲子朔”。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秦始皇三十四年质日七月朔日也为甲子，由此可看出李氏的调整可取。李氏对刘氏表中一组连小、两组连大的情况也做了调整，并给出新的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

最后，李氏对谱主书写过程中致误的原因加以探讨，藉以说明所推排历谱的合理性。在写第一栏时，因十月为小月，十一月为大月，所以前面双月 29 枚简、后面单月 30 枚简、共 59 枚简的顺序也就确定。但写第二栏时，十二月也为大月，为保持与上栏用 29 枚简的十月齐整，谱主便有意省略十二月的晦日“丙寅”，这样“丁卯”朔也正好在正月月名下。但因十一、十二月连大后，大小月错开一月，原准备写小月的前面的 29 枚简便不得不写大月，为避免更多的干支遗漏，谱主遂改为月份不乱，干支不少，向下顺延而写的写法。李氏认为谱主的这种写法从月名下只写干支而未注月大小和“朔”字能够看出。对第 1 简也是月名下直接写干支的写法，李氏认为因不存在挤占空间的问题，所以应该没有错误。

许名瑜（2013A）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推步，指出历谱中出现连小月和两次连大月必有误。同时他结合里耶秦简判定月朔干支，与李氏的结论相同。

【按】综上，历谱第 28 简和 29 简第二、六栏分别缺失“丙寅”“壬戌”两干支，围绕两干支的处理方式，各家各执一端。整理者认为是误书，原正月、九月干支应整体后移一日；黄氏、刘氏倾向于两简之间脱失一简，刘氏主张所缺干支应分属十二月、八月晦日；李氏主张是谱主有意漏书，两干支应属上月晦日，第 29 简三、五、七月月名下干支非本月朔日，而是上月晦日。

目前所见较完整的秦简历谱，谱主都将十月排为第一个月，依次顺延，六个双月月名在前，六个单月月名在后，而不管月大小^①。由此看来，谱主排历所用简数^②大都是由第一栏的两个月（即十月、十一月）决定的。理论上简数安排有三种可能：前 29 枚后 30 枚，前 30 枚后 29 枚，前 30 枚后 30 枚。但实际多为前两种情况。如果出现两个连大月，干支安排不下，谱主会选择性地漏写，将上月晦日顺延到下月朔日所在位置，如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但当十二个月大小交替时，谱主只需合理安排，便能写下一年所有干支，如岳麓书院藏三十四年质日。三十四年质日第一栏十月为小月，十一月为大月，简数安排应是前 29 枚后 30 枚。料想谱主在排下面月份时，注意到在前的双月都是大月，在后的单月都是小月，与第一栏前小月后大月正好相反。为避免漏写干支或月朔干支不在月名下情况的出现，谱主在十月晦日干支本已写完的第 29 简（即入藏的第 28 简）后及时补上了第 30 简（即入藏的第 29 简），留待下面书写双月的晦日干支。因二到六栏单月都是小月，第 60 简（即入藏的第 59 简）只书有十一月的晦日干支“丙申”。由此可知三十四年质日的月朔干支和当月月名是一一对应的。所以由三月下写“丙寅小”可知“丙寅”正为三月朔干支；由九月下写“癸亥小”可知“癸亥”正为九月朔干支，李氏的推理可信。

三十四年质日中共记十三个朔干支（含后九月）与李氏、许氏所推全合，可见李氏

① 这里暂不考虑闰月后九月的安排情况。

② 标题简不考虑在内，只指月日干支简。

和许氏的推排是可取的。

原简整理者倚重《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为牵合此表而做出相关校改，以历表去验证出土历简的正误，导致逻辑矛盾，也不利于读者依据原简原貌做更深入的研究。李氏没有依靠今人所推历表，利用后期出土的里耶秦简相关资料，并用月朔复现周期的历理考证，避免逻辑矛盾，使考证结果更具客观性、正确性和合理性。许氏则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及置闰规律推步，并结合出土历谱文献，不以历术推步，不先建历元，其考证结果也较为合理。

2. 岳麓书院藏秦简

作为整理者之一的陈松长（2009）称可通过《中国先秦史历表》确定简文记载的是秦始皇三十四年的月份干支。三十四年的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的朔日干支都因正月误抄而全部抄错了月份。

简文中记“后九月壬辰小”，整理者认为若依简文，则月晦当为“庚申”，但三十五年的十月朔为“壬戌”，所以“辛酉”只能上属后九月，“小”字当为“大”。

李忠林（2012A）认为陈氏所说的抄错不知是以何为参照，或许是表述有误。因三十四年质日中记载正月、三月、五月的朔干支分别与表中的十一月、正月、三月对应，七月、九月与表同。他又辅以里耶秦简中的月朔简，J1⑨1、J1⑨10 记有“卅四年六月甲午朔”，J1⑨3 记有“七月甲子朔”，J1⑨2、J1⑨4 记有“八月癸巳朔”，部分说明三十四年质日简中朔干支的正确。

许名瑜（2013A）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来推步，指出历谱中四月朔是正确的。

【按】查历谱和张表，一年中十二个月朔干支会有重复，如历谱中十一月和正月都为丁卯朔，张表中三月、五月都为乙丑朔。基于此，李氏才有上列表述。经过核查历谱和张表，除正月、三月不一致外，其余都相对应。只是陈氏的结论确实不知从何而来。

历谱中第 1 简简背本就写有“卅四年质日”，再对照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结合各家讨论和校改知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四年。

（三）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

陈松长（2009）根据仅有的十一月和正月的朔日干支，再参照《中国先秦史历表》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五年。并由此判断第 1 简上所残年份是“卅五”二字。

李忠林（2012A）也初步考证了历谱年份。

首先，他根据历谱第 2 简至第 25 简所记干支判定第 1 简月名没有暗含朔日干支，第 2 简才记有六个双月的朔日干支。根据第 25 简和第 27 简三、四栏所记干支分别相差一日判定第 26 简三月、五月、七月、九月月名下暗含当月朔日干支。由此他确定了全年十二个月的月朔干支。

其次，他参照里耶秦简 J1⑨1—J1⑨12 所记“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来部分说明历谱所记干支正确。

最后，李氏按照月朔周期性质和第 1 简“十二月嘉平小”的记载排除了历谱年份是秦王政九年的可能，确保了考证结果的唯一性。

许名瑜（2013A）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推步，结合里耶秦简记载，给出历谱月朔大小。

【按】在岳麓书院藏秦简公布之前，李忠林（2009A）结合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再根据平朔推步的若干原则尝试排出了秦始皇三十五年历谱。现将李氏所排历谱与岳麓书院藏秦简三十五年质日比对，发现二者历朔干支完全一致。这说明三十五年质日所记的可靠性，也说明李氏考证的可取性。

（四）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 年）

简文清晰、完整地列有七个月份的朔日干支，对照《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除八月朔干支相差一日外，其余六个月均完全相合。因此，整理者将历谱年份定为秦始皇三十六年。

整理者辨识第 72 简时，认为从仅存的小残片还可看出其上书有“正月小”三字的右半部，从而认定其为秦始皇三十六年正月朔日干支。刘信芳（2002）对此质疑。因图版上第 72 简为两枚断片，一片无字，一片写有“有恶言”三字，与整理者所说不符。刘氏细检全书也未找到写有“正月小”的残片。

【按】现细查原简，确如刘氏所说。

黄一农（2002B）对整理者考证的历谱年份提出异议，认为应是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 年）。他认为不论采用《中国先秦史历表》所推任何一种古历还是加入各种较可能的进朔法，都无法使所推的秦始皇三十六年月朔日干支与竹简上完全一致。

首先，他指出简中的月份大小有误。黄氏认为简文中不论八月为大月还是小月，都会发生三连大或两连小的不合理情形，这与当时最可能行用的历法相矛盾，所以要不“七月大”改为“七月小”，要不“九月小”改为“九月大”。

其次，他认为第 80 简简背的四个字与历谱系年无关。他指出释文“卅六年日”的表述方式少见且“年日”的用法奇怪。若为标题的话应书于历谱首行，而不是和它年历谱之始共用一简。简背的头两字可能是“廿”和“九”。

最后，他认为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王政十年。他以古六历或其变体推步，发现历谱和以颛顼历所推秦王政十年的月朔干支最为接近，惟“七月大”应改为“七月小”。

程鹏万（2006A）采用新的编联方式对黄氏结论提出异议。他根据肩水金关五凤三年和尹湾元延元年历谱重新排列历谱，得出与整理者一致的结论。另外，他指出第 79 简“辛巳”至第 80 简简正的“辛亥”为三十天，所以第 79 简的“九月小”应改为“九月大”。

李忠林（2009A）认为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六年。根据月朔周期性质和里耶秦简 J1⑨1—J1⑨12 所记“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他推算四月己未朔到历谱中四月癸丑朔前一日共 354 天，这符合一个阴历年的长度，整理者所推可靠。

另外，李氏也指出了历谱中九月应为大月的问题。

许名珪（2013A）以太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推步，结合里耶秦简，也指出历谱中的不确之处，八月为小月，九月应是大月。

【按】综上，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六年。秦汉之际的历法本难有定论，黄氏的推算囿于古六历，以已有定论去验证出土历谱，存在逻辑矛盾，不免先入为主。出土历谱的考证应以出土文献为主，可将相关文献进行比对考证，同时不要过于依靠今人所推朔闰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依据原简复原出历谱的原貌，才能凭此可靠的基础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五）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

整理者依据简文推算出残缺的十一月朔日干支为庚辰，再对照《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七年。

黄一农（2002B）认为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王政十一年（公元前 236 年）。他提出两点理由：任何一种古六历（即使是加入各种可能的进朔法）所推秦始皇三十七年的月朔干支都无法与简上完全一致；三十七年应有后九月，但简文没有。最后他以古颛顼历推简文应是秦王政十一年月朔干支。

程鹏万（2006A）采用新的编联方式否定了黄氏结论，肯定了整理者的考证，同时指出历谱应有闰月的问题。

李忠林（2009A）指出黄氏认为历谱无后九月的看法值得商榷。因据第 91 简可知九月朔在乙亥且为大月，秦二世元年历谱十月朔在乙亥，期间相差六十日，可知谱中有后九月。

许名珣（2013A）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推步，认为整理者的校补考释是正确的，同时也指出秦始皇三十七年有闰，简文残缺，应补作“后九月乙巳大”。

【按】现查历谱原简，秦二世元年历谱的十月朔乙亥的前一日应为甲戌，第 91 简九月朔乙亥至甲戌共有六十天，所以期间应有两个月且均为大月。由简 91 知九月为大月且朔日为乙亥，所以历谱中应有后九月，是大月且朔日为乙巳。黄氏仅从简文中是否明写后九月来加以判断，未免有失偏颇。且秦汉之际的历法本难有定论，黄氏对历谱年份的推算囿于古六历，以已有定论去验证出土历谱，存在逻辑矛盾，不免先入为主。而程氏和许氏从新角度入手，用新方法考证，更具说服力。所以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始皇三十七年。

二、秦二世年间历谱简

（一）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

整理者对照《中国先秦史历表·秦汉初朔闰表》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秦二世元年。除十月、十二月、二月相差一日外，其余各月朔日干支均合。

许名珣（2013A）以大小月、连大月排列等方法推步，结合里耶秦简，所排月朔干支与历谱原简相同。

【按】此份历谱年份各家讨论较一致，尚无争议，应为秦二世元年。历谱朔日干支虽与《中国先秦史历表》不尽相同，但我们不能因此就简单判断历谱所载的正误。据里耶秦简所排月朔干支与历谱原简相同进一步说明我们在考释历谱年份时不可过于依靠今人所推历表。

第二节 出土汉代历谱简纪年

目前出土汉代历谱简的纪年跨度比较大，按最早考证结果，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起至汉桓帝永兴元年（公元 153 年）止，期间可考证的历谱年份多达 50 个。对此，学者们见仁见智，讨论热烈。现将各家看法简要概述如下。

一、高祖至武帝年间历谱简

（一）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四月——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后九月

此组历谱简出土于江陵张家山汉墓 M247，简文所记是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四月至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后九月间各月朔日干支，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西汉初

年的实用历谱。

整理者依据《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①将历谱时间确定为汉高祖五年四月到吕后二年后九月。其中汉高祖十年正月、汉惠帝四年八月朔日与《历象》不合。

对历谱的时间鉴定，张金光（2008）提出不同意见。张氏认为历谱的时间应是从汉高祖四年四月至吕后二年后九月，共18年。

首先，张氏指出第2简应为独立年份的月朔简。因秦及汉初以十月为岁首，九月为岁末。而简上的残文为“……新降为汉。九月……”，“九月”后断去的为当月朔日干支，则此断简本为一独立年份的各月朔干支。

其次，张氏指出第1简和第2简为整理者所编的错简，二简位置应对调。他从简记“新降为汉”入手，因其“九月”二字紧随其下，所以确定此事必是当年八月之事。又根据《汉书·高帝纪》所载高祖五年的所有大事件确定在高祖五年楚地以及项羽所封临江王所在的南郡地区、江陵一带不会再有“新降为汉”的事情发生。第1简为高祖五年简，则第2简为高祖四年简。

最后，张氏根据《汉书·高帝纪》、《史记·高祖本纪》等史料论证高祖四年八月“新降为汉”之事的合理性和可信性。

许名瑜（2013B）依大小月、连大月排列规律及置闰规则判断历谱相关年份月朔及大小，并指出历谱中九年七月丁酉朔当为丙申朔。

【按】整理者将第2简“疑编”于第一简下，可见对第2简位置是不确定的。张氏结合史书注意到历史事件的时间性问题，观点更具说服力。

（二）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

整理者通过比对汉初历表知历谱所列的12个月的朔日干支与汉景帝后元二年所有朔日干支完全吻合，并由此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景帝后元二年。

李学勤（2000）认为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

李氏重新判断了8号墓下葬年代，认为应在汉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因同墓出土的《日书》内容与前出秦简《日书》相近，墓葬年代在文景时似乎偏晚。且根据《汉书·诸侯王表》和《汉书·地理志》记载，同墓《告地策》“二年正月壬子朔”中“二年”应是高祖之子淮南厉王长的纪年，淮南厉王二年即汉高祖十二年。

既然墓葬年代为高祖十二年，历谱年代当在此年以前求之。李氏比对《历象》发现历谱中正、三、五、六月朔日干支分别对应汉高祖三年十二、二、四、五月朔日干支。他推测可能当时正处战乱，导致高祖三年失置一闰，变成历谱中的月朔。历谱中的十一月和九月则应属汉高祖四年。

程鹏万（2006B）认为李氏的“‘三月小’肯定是错误的”说法可信。文中认为孔家坡竹简历谱与尹湾汉墓出土的元延元年历谱原理是一样的，并依此重新排列了孔家坡历谱。程氏结合《历象》推测孔家坡竹简历谱是用六十干支表示汉景帝后元二年、后元三年两年的历日。

武家壁（2009）在颍项历范围内进行推证，根据简文记载的立春和朔日干支，再对照自身推算的颍项历立春数据表，最终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当属汉景帝后元二年。

① 以下简称《历象》。

首先，武氏据《开元占经》所载确定“近距历元”^①为公元前1506年。他以《新唐书·律例志》所载验证《开元占经》所引历元正确可信，确定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为壬申蓂首。

其次，武氏对立春干支进行推算并初步筛选出三个年份。他推算颛顼历自壬申蓂首（公元前214年）至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以前110年内的立春干支，列出颛顼历立春干支与公元年份对照表。同时又给出立春点分布图，使表图互相验证，保证了结论的准确性。

最后，武氏据立春干支推算冬至、夏至干支和历谱对照，再对照推算的朔日干支以唯一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景帝后元二年。

许名瑜（2013B）根据四分历术无小月相连的历理指出简文“九月小”应为“九月大”。

（三）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

作为整理者之一的罗福颐（1974）推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武帝元光元年。罗氏先以简上“十月”“后九月”的字样限定历谱年代范围为汉代改用三统历以前。他又以简上月朔干支校以宋人《资治通鉴目录》，发现与元光元年岁首的晦朔大致相合，由此推断竹简所记是汉元光元年历谱。最后，罗氏根据《汉书·武帝纪》和简文“七年□日”推测建元六年次年改元光元年，在谱主抄写此历时改元可能尚未公布，故写七年。这一佐证，使罗氏的结论更确定无疑。

陈久金、陈美东（1974和1989）赞同整理者的结论。二陈结合同墓出土的实物和历谱岁首在十月、年终置闰的特点断定其年代应在为汉武帝太初以前。另将历谱与《资治通鉴目录》对照，初步断其为武帝元光元年历谱。最后又据《汉书·五行志》载七月先晦一日的干支为“癸未”正与历谱相合，进一步断定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武帝元光元年。

许名瑜（2013B）结合大小月、连大月排列规律及置闰规则等判定历谱所载月朔大小正确，并补出简中所缺月朔大小。

二、昭宣年间历谱简

（一）汉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

癸 癸
 □□ 立冬
 卯 酉

29

罗见今（2008）考定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昭帝始元四年。他先据癸卯在癸酉前三十天确定前月为大月。因简文有“立冬”记载，他又根据中国历法周期的八节周期^②和《历象》确定两个“癸酉立冬”且前月为大月的年份：始元四年（公元前83年）和建武三十一年（公元55年）。因为三十年代后屯戍活动突然中止，所以他将建武三十一年排除在考释时限之外，最后确定历谱残简为始元四年十七日简。

【按】罗氏考虑到八节周期和历简所属的上下时限，考证结果更具确定性，所以历谱

① 指《开元占经》所载颛顼历距离开元二年最近的历元。

② 所谓八节周期，即分至八节干支会在23、80或103年后重现。此为罗见今所证明。

所记历日应属汉昭帝始元四年。

(二) 汉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

五月庚申朔酉
月辛亥朔 六月庚寅朔
月朔 七月己未朔酉 81. D38: 59

辛酉朔 月己未朔酉
 十二

辛卯朔 八月己丑朔午 81. D38: 60

四月辛卯朔小 十 81. D38: 61

俞忠鑫(1994, 第27页)根据四、五、六、七、八月的朔日干支推断“辛酉朔”者应为三月。又因随同出土的有始元七年(公元前80年)五月简和始元七年十二月简,在此期间且合于此3枚历谱残简的只有元凤三年。最后俞氏断定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昭帝元凤三年。

【按】俞氏考虑到历简所属的上下时限,结论更确切,所以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昭帝元凤三年。

(三) 汉昭帝元凤六年(公元前75年)

庚 己 司 馬 行 塞 己
 十六日
 寅 薄 奉 日 入 時 丑 73EJT21:139

罗见今、关守义(2014)考此历简年份为汉昭帝元凤六年。二人先将庚寅后的干支补出并推出前三个月的月朔干支,再根据历简出土地的上下时限,结合《朔闰表》知只有元凤六年月朔与所推相符。

(四) 汉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

己 戌 戌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十一日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辰^① 巳 戌 辰 酉 73EJT5:56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建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73EJT5:57

① 程少轩、张俊民、许名玲均认为此“辰”应为“亥”,原释文有误。

□ □ □ □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
 □ □ □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73EJT5:58

程少轩（2011）认为此 3 枚历谱简所记历日同属汉昭帝元平元年。因简 56 整简干支没有残缺，可据之推算出全年 12 个月的朔日干支。以此为基础，他尝试编排全年历谱。因肩水金关遗址是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的遗址，程氏再结合《朔闰表》确知据简 56 所排历谱系年为汉昭帝元平元年。又因简 58 也能排入所推历谱，且与简 56 形制相同、字形相近，所以程氏断定两简为同一纪年。至于简 57，程氏先据“建”后干支为癸亥，因两月相隔或 29 天或 30 天所以建日干支为癸巳或甲午。他又据残笔判断建日干支必为癸巳，同时按置建规律知建日干支所在栏为四月。确定简 57 记四月至十月的干支后，程氏以此判断出四月至九月的月份大小，发现简 57 也能排入所排历谱中。虽存在干支复现现象，因三简同出一个探方，程氏倾向于简 57 很可能也属元平元年历谱。

罗见今、关守义（2012B）对简 56 和 58 进行了考释，也认为二简同属元平元年历谱，二人结论与程氏相同。文中先根据《肩水金关汉简（一）》中十个探方的纪年简将考证时限限定为公元前 100 年至公元 12 年，同时参考《居延新简——甲渠候官》的时限（公元前 82 年至公元 32 年）。因简 56 所记十一日干支较为完整，二人据此推出此简的年朔序^①。最后，结合年朔序的周期性^②和探方时限得到唯一的考释结果。又因简 58 的字迹、制式、质地、色彩等方面与简 56 相似，所以二人认为二简应属同册历谱，且简 58 为元平元年的十日简。

张俊民（2012）对简 56 年份进行考释，也认为所记历日应属元平元年。

许名抡（2014D）也认为三简所记历日同属汉昭帝元平元年。对于简 56，许氏也由十一日干支推导出该年各月的朔干支，并由此判定此散简所记历日应属元平元年。后来他（2014E）又做了更详细的补充。指出该年朔序也见于新王莽天凤二年（公元 15 年）和汉顺帝汉安三年（建康元年）（公元 144 年）。因这两年与元平元年节气干支不同，又因伴出纪年简多在宣帝时期，较接近于昭帝时期，所以简 56 年份应定为元平元年。

许氏还由简 57“癸亥”、“壬辰”推知“癸亥”所在月为小月，由此可知其前一月必为大月，建日干支“癸巳”也可补出，再由置建规律可知癸巳所在月为四月。因小月前后必为大月，他补出“庚寅”下干支为“庚申”。综上，他推算出了此简的完整干支，并判断此简为二十七日的日干支。因和简 56 各月日干支序都差 16 日，且朔干支相同，所以许氏认为此简所记历日应属元平元年。

对于简 58，许氏先据残简上“乙巳”补出其上干支“乙亥”。他又观察简末端形制知简文当是某日后七个月的日干支并给出完简。因完简与简 56 各月日干支序差一日，与简

① 年朔序：指农历每年各月朔日的干支序列，此概念罗见今在《关于居延新简及其历谱年代的对话》提及。

② 罗见今在《中国历法中的五个周期性质及其在年代学中的应用》中已证明，并在《〈肩水金关汉简（一）〉八枚历谱散简年代考释》中又进一步说明：相同年朔序的两年相隔 31 年（ $n=3, 4, 6, 7, 10, 13, 14, 17, 20, 21, 24, 27$ 等），某两年年朔序相同则必然满足此条件，并不等于满足此条件的某两年则年朔序必然相同。

57 各月日干支序差十七日，所以简 58 可确定为元平元年十日散简。最后，许氏尝试复原了元平元年历谱。

【按】综上，程、许二人的推理方法基本相同。先尽可能多地确定简中日干支，然后根据历注等确定干支所属月份，结合三简确定简文为几日干支，再由某日日干支推出全年月朔干支，最后比对今人所推历表或其它出土信息断定历简所属年份。

（五）汉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

本始二年历谱三处可见，居延汉简（此处指居延旧简）中有一处，居延新简肩水金关汉简有两处。下面分别综述。

1. 居延汉简

十一月大

壬子一日

癸丑二日

甲寅三日

乙卯四日 □

丙辰五日

丁巳六日 冬□

戊午七日

己未八日 丑□

庚申九日

辛酉十日

壬戌十一日

癸亥十二日

甲子十三日

乙丑十四日

□寅十五日

□□十六日

457·19^①

陈梦家（1980，第 229-274 页）最早提及此历谱年代，但陈氏只给出考释结果，未说明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

森鹿三（1983）根据山田庆儿依照儒略历推算得出结果，得本始二年十一月六日丁巳为公元前 72 年 12 月 24 日。

陈直（1986，第 499、500、781 页）据《朔闰表》查本始二年十一月正为壬子朔且为大建，因都与本历谱合，所以他推断此历谱系年为汉宣帝本始二年。^②

① 森鹿三经过推算并结合简 179·10，认为劳榦原释文有误，四日后的“□”应为“寝兵”，六日后的“冬□”应为“冬至”，八日后的“丑□”应为“尽”。俞忠鑫认为森氏所释正确。

② 张俊民《居延汉简纪年考》据《朔闰表》查十一月壬子朔知与历谱相合的纪年有本始二年、初元三年和天凤四年。张氏最终参考陈直意见，将历谱年份定为本始二年。

俞忠鑫（1994，第 33-35 页）也认为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本始二年。他先根据十一月大并为壬子朔初步确定五个年份，然后通过验证“六日丁巳”是否为冬至来确定唯一年份。对于森氏所说的公元前 12 月 24 日为丁巳，俞氏认为是错误的，他主张 24 日应为丙辰，丁巳当在 25 日。

2. 肩水金关汉宣帝本始二年简之一

壬 壬 辛
十六日
寅 申 丑

73EJT24:17

罗见今、关守义（2014）推出此简前三个月朔日干支，并结合出土时限和《朔闰表》认为此简有两解：汉宣帝本始二年或汉元帝永光三年（公元前 41 年）。

3. 肩水金关汉宣帝本始二年简之二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十六日 初伏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73EJT26:6

许名瑜（2015A）考此散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本始二年。许氏先由简文推出该年的年朔序，知两汉四百多年间符合此年朔序的有汉宣帝本始二年和汉质帝本初元年（公元 146 年）。他又结合记有伏日的汉代历日简牍和《阴阳书·历法》假设汉成帝鸿嘉年间伏日注历已形成历例，且宣帝本始二年五月三十日甲寅夏至，闰五月十六日庚午初伏，在夏至后二庚；而质帝本初二年五月廿九日癸丑夏至，夏至后三庚初伏，在六月廿六日庚辰，所以历简应为本始二年简。许氏再根据居延新简和《史记·匈奴列传》的记载判断考察参照年代上限在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下限为建武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因质帝本初元年远在考察参照年代下限之后，所以排除。最后许氏给出了本始二年和本初元年的气朔表，以资比较。

（六）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

本始四年历谱两处可见，一为敦煌清水沟汉简，一为居延汉简（此处指旧简）。下面分别综述。

1. 敦煌清水沟汉简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廿四日 □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癸 壬
廿八日 □

8 号简

酉 寅

13号简

整理者据两简字体相同且编绳小口在右边判断为同一历谱简册，年份为本始四年。^①

2. 居延汉简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二日 反支 建^② 反支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111·6

陈梦家（1980，第229-274页）最早考释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本始四年，但未叙述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

俞忠鑫（1994，第37-45页）也认为应是本始四年。他由二日干支推出月朔干支，再结合同出土的木简有地节年号确定在这段时间内符合所推月朔干支的只有本始四年。

陈久金（1989）按此简干支推出本年12个月的朔日干支为丙午、乙亥、乙巳、甲戌、甲辰、癸酉、癸卯、壬申、壬寅、辛未、辛丑、庚午。

张俊民（2002）也认为此历简为本始四年历谱。他由12个月的二日干支推导出朔日干支。查《朔闰表》知与正月丙午朔相合的纪年有本始四年和更始二年。又因更始二年其后的朔日有不相合的，所以确定此简所记历日属本始四年。

（七）汉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

殷光明（1996）考证此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地节元年。他首先从同一烽燧遗址出土的“元凤四年七月……”纪年简断定为汉昭帝前后的历谱。其次，他据干支纪日推得所佚失的三日干支，据每月干支纪日推得十三个月的月建。最后，他核对《资治通鉴目录》和《朔闰表》，知整个汉代只有地节元年的朔闰干支与所推历谱合，最终断定历谱年份为汉宣帝地节元年。

（八）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丙
 四日 建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辰 7号简

整理者据《朔闰表》知为地节三年历谱，且这年闰九月。^③

（九）汉宣帝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

元康三年历谱两处可见，一为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一为居延新简中肩

① 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文物调查及汉简考释》，《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68-375页。

② 俞忠鑫认为“癸酉”下不应当为“建”字，即使是，也一定是缮写时的讹误。

③ 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文物调查及汉简考释》，《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68-375页。

水金关汉简。下面分别综述。

1.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一日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建	辛卯	庚申	庚寅	□□	196
五日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建	乙丑	乙未	□□			210
六日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乙丑建	128
□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134
十日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建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71
十一日	乙巳	甲戌	甲辰建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建	庚午	109
十三日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秋分建	癸卯	壬申	壬寅	106
□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		185
十六日	庚戌	己卯建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建	乙巳	乙亥	33
丑	未												25 ^①
廿日	甲寅建	□□	□□	□□	□□	□□	□□	庚辰	庚戌建	己卯	己酉	己卯	167
甲申	甲寅	癸未建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辛巳					212 ^②
廿三日	丁巳	丙戌	丙辰立夏建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建		230
廿五日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③						68
廿八日	壬戌	辛卯建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立冬	丁亥建	丁巳		78
卅日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己未							182

以上共 16 枚简。

沙畹最早考证此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元康三年。他认为只存“丑”和“未”两字的简为十八日简。^④

罗见今(1999)指出第 25 简不应属元康三年历谱。罗氏以“丑”、“未”前各失一字,配以“丁、己、辛、癸、乙”相组合得丁丑、丁未、或己丑、己未等。十七日至十九日简首不存在这类组合且其余残失各日简首也不容纳,所以应排除。另,罗氏将元康三年历谱复原,将谱中所有七节(立春在上年)补齐,且按照建除排法将所缺的 13 个“建”补满。

① 《流沙坠简》所载历谱没有此简。

② 此简前残缺一个日干支,后缺两个日干支,林、李二人释文中并未指出。

③ 林梅村、李均明指出“丙辰”未见于图版。

④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认为沙畹所考正确。因汉代自武帝太初元年至章帝元和二年均用太初历,所以罗氏据此推知元康三年每月朔望、大小均与简合,最终断定历谱纪年是汉宣帝元康三年。森鹿三《论敦煌和居延出土的汉历》也同意沙畹的考释结果,但他只是对其中的一日简单介绍了考释方法,对具体的考释过程所述不多。

2. 肩水金关汉简

癸 丁 丁 丙 丙 己
 廿四日
 卯 未 巳 寅 辰 酉 73EJT10:273^①

卅日 73EJT10:276

程少轩（2011）据简 273 排出了全年历谱，考其年份为汉宣帝元康三年。

对于简 276，程氏认为所记历日也有可能为元康三年。他据简中残文知该年至少正月为小月，且据简 273 所排元康三年历谱中正月恰为小月。又因简的形制、字体与简 273 一致，断口形态也相同，所以他判断简 276 可能也属于元康三年历谱。

罗见今、关守义（2012B）也认为简 273 年份为元康三年。文中先对释文进行了改释并推出相应的月朔干支，再结合探方 T10 的上下时限（公元前 77 年至公元前 27 年）、《肩水金关汉简（一）》10 个探方的参照期和年朔序的周期性质最后确认简 273 为元康三年简。

【按】各家所考可信。现将前文斯坦因所得 16 枚历谱简对比程氏所排全年历谱，第 212 号简简文中最后一个干支为“辛巳”，程氏历谱相对应的则为“庚辰”，除此之外其余均合。由简可知辛亥所在月为九月，辛亥下的干支若为辛巳，辛亥距辛巳为 30 天，九月则为大月；若为庚辰，辛亥距庚辰为 29 天，九月则为小月。而由第 196 号一日简知九月应为小月，所以程氏所推历谱可信，廿一日简九月干支应为庚辰而非辛巳。

释文问题应如罗、关二人所说，历谱原简正确，是释文有误。

罗、关二人注意到年朔序的周期性和探方上下时限，保证了结果的唯一性。

（十）汉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

至百五十四日=在东井二度 73EJT24: 136A

乙亥 庚寅 丙午

 丙子 辛卯 丁未 73EJT24: 136B

庚子
 四年正月己丑朔大 73EJT30: 151A
 辛丑

大阴在

① 程少轩认为原简释文有误，当为“廿四日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大时小时南方

日□

73EJT30: 151B

许名瑜(2014G)将两简缀合后考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元康四年。他根据正月己丑朔大致有三个年份符合:元康四年、汉明帝永平六年(公元63年)和汉桓帝永寿二年(公元156年)。因简文提供信息充分,所以能确定唯一年代。

(十一) 汉宣帝神爵元年(元康五年)(公元前61年)^①

四月廿九日庚戌寝兵

五月大

辛亥一日

壬子二日 夏至

癸丑三日

甲寅四日 尽

乙卯五日

丙辰六日

丁巳七日

戊午八日

己未九日

庚申十日

辛酉十一日

壬戌十二日

癸亥十三日

甲子十四日

乙丑十五日

丙寅十六日

丁卯十七日

戊辰十八日

己巳十九日

庚午廿日

辛未廿一日

壬申廿二日

癸酉廿三日

甲戌廿四日

乙亥廿五日

丙子廿六日

丁丑廿七日

① 三月改元“神爵”。

戊寅廿八日

己卯廿九日

庚辰卅日

179 · 10

陈梦家（1980，第229-274页）最早考释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神爵元年，但未叙述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只提到这一年闰三月壬子朔。陈氏查今人所推历表知诸表均闰四月壬午朔，惟汉简有“神爵元年四月壬午朔”，未说有闰，所以他认为这年不是闰四月而是闰三月壬子朔。他又以居延汉简为例，10·27、5·10、332·26、10·33、10·30、10·32、10·29、10·31等八简是相联的一册，记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二月至五月诏书的下达，其中闰月丁巳、庚申都属闰三月壬子朔，应分别为三月六日、九日，所以他进一步断定这年闰三月壬子朔。

森鹿三（1983）^①也结合其它相关简认为《朔闰表》此年闰月有误，其看法与陈梦家相同。

陈直（1986，第500、797页）也将此历谱年份考为汉宣帝神爵元年。他认为此简与御史大夫丙吉昧死言，丞相魏相上书太常浦候苏昌之简^②所记为一事。他根据《汉书·宣帝纪》元康五年三月改元为神爵元年、五月为辛亥朔确定历谱系年为神爵元年。他又指出上书简讲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寝兵，历简是预告夏至寝兵事，所以简的书写时间应在五月二日以前。^③

邢钢、石云里（2004）称按照历术所推该年应闰四月。

【按】陈、森二人所说可信。闰月可以用计算的方法求得。据文献记载，最迟在武帝时历象学家已测得“日行一度，十五日为一节，以生二十四时之变”的定节气方法，这表明当时已知道节至节或气至气长于朔望月0.9日（分别为30.43, 29.53），所以经过三十三或三十二个月便有一个无中气的月出现，即可定为闰月^④。简单的计算方法便是将去年冬至到晦日的天数除以0.9，所得数再减1（ $M / 0.9 - 1$ ）^⑤。元康四年（公元前62年）十一月大，二十六日冬至，经计算得整数为4，即神爵元年的第四个月无中气，这个月便是闰月，所以应是闰三月。

（十二）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

七日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正面）

戊午 （背面）^⑥

62

八日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立夏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① 据森氏所引简506·18的文字，“壬午”下面的“壬口”为“壬子”，再下面的“□□□□”不是日干支而是“奉六月”，接下来的三个日干支依次为“辛巳 辛亥 庚辰”。

② 即10·27、5·10简。

③ 张俊民（《居延汉简纪年考》，2002）历谱年份考释同二陈看法一致。

④ 张永山：《元延元年历谱及其相关问题》，《简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广西师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43-450页。

⑤ 王立兴：《关于民间小历》，《科技史文集》第10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第45-68页。

⑥ 沙畹释文未记此简背面干支。

(正面)	
丁巳 (背面)	179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冬至 乙亥 (正面)	
丙辰 (背面)	114 ^①
十七日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正面)	
戊申 (背面)	58
十八日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47 ^②	
十九日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正面)	
丙午 (背面)	81
廿四日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正面)	
辛丑 (背面)	132
廿五日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 □□ □□	
(正面)	
庚子 (背面)	206
□□□ ^③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寅 (正面)	
己亥 (背面)	87
廿八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正面)	
丁酉 (背面)	99
卅日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丁卯 丙寅 (正面)	
闰月丙申朔大 (背面)	97

以上共 11 枚简。

沙畹最早考此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神爵三年。^④

俞忠鑫(1994, 第 62-63 页)认为沙、罗二人考释正确,应为汉宣帝神爵三年历谱。他又指出第 114 号简十一月九日“乙巳冬至”恐有讹误。俞氏经推算指出神爵三年十一月九日乙巳相当于格里历公元前 59 年 12 月 3 日,而每年冬至应恒在格里历 12 月 21-23 日,12 月 3 日不可能为冬至。其后,他又用太初术推算来证实。他结合《汉书·律历志下》的有关法数推算得神爵三年十一月为丁酉朔,冬至为十一月廿九日乙丑,相当于格里历公元前 59 年 12 月 23 日,符合冬至恒在格里历 21-23 日的规律。

陈久金(1989)也主要讨论第 114 号简的相关问题,其看法和俞忠鑫相同。陈氏先依此残简所存之干支和简背闰十二月二十一日干支断定 114 简为此历谱的九日简。其次,他依太初历推算历谱所记四月八日丁丑立夏完全符合,且依平气推算自立夏至冬至应有 230 日左右,冬至应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左右。最后,他依太初历推冬至干支应为乙丑。所以他

① 此简正面前段残缺三个日干支,林、李二人未指出。此简应为 12 个月九日的干支。

② 《流沙坠简》释文中也未记此简背面干支,根据简文应为“丁未”。

③ 空字处现图版已无字,沙畹释为“廿六日”,《流沙坠简》中释文有此日期。

④ 罗振玉(《流沙坠简》1993,第 84-86 页)认为沙畹所考正确。他依太初术考证神爵三年每月朔日干支、大小与历谱相合,所以历谱年份为神爵三年。

认为此年冬至应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乙丑，历谱可能存在误写。

罗见今（1999）认为沙畹的考释正确。他认为据第 97 号简背的“闰月丙申朔大”即可断定历谱年份，因西汉以来两千多年仅有神爵三年为闰十二月丙申朔大。对第 114 号简的十一月九日“乙巳冬至”记录，他也认为是误书。因《历象》所记为十一月二十九日乙丑冬至，与简中所记相差天数较多。又，从简中“丁丑立夏”到“乙巳冬至”共 208 天，经历五节，平均每节才 41.6 天，这是不可能的。而到十一月二十九日乙丑冬至，共 228 天，每节 45.6 天则较合理。

（十三）汉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 57 年）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八月丁亥小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正面)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八月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背面) 171

此历谱散简最早由沙畹考释，其年份为汉宣帝五凤元年。^①

俞忠鑫（1994，第 66-67 页）认可沙氏的结论。因同出的简中有神爵、五凤年号，且在此期间只有五凤元年为八月小、丁亥朔，所以历谱年份可确定，且可确定简中所记为八月一日至廿九日干支。

陈久金（1989）考释方法与俞氏相同。他指出此月干支也合于河平三年（公元前 26 年），但敦煌 T66 所出简多为神爵、五凤年号，所以此历谱简所记历日更可能属汉宣帝五凤元年。

罗见今（1999）也认为此简所记历日应属五凤元年。他先利用月朔周期性性质确定八月丁亥朔小的年份有河平三年、五凤元年和延熹四年（公元 161 年），又根据伴出的 23 枚纪年简确定上下时限为公元前 68 年至公元前 56 年。因与 171 号简伴出的 102 号、108 号、168 号 3 枚月朔简^②所记历日属五凤元年，171 号与三简所考八月月朔相同，再结合前文已经确定的上下时限，所以历谱年份应为五凤元年。

【按】罗氏考虑到月朔周期复现的规律和历谱简的上下时限，考证过程更全面，考释结果也更具确定性。

（十四）汉宣帝五凤二年（公元前 56 年）

戊 戌 丁 丁 丙 丙
立春

① 罗振玉（《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 年，第 86 页）依长术推考，认为沙畹的考释正确。

② 月朔简：罗见今定义为指写有月名和朔日干支、或该月朔干支可以计算出来的简。此 3 枚月朔简罗见今、关守义在《敦煌汉简中月朔简年代考释》中已做考释，皆为七月丁巳朔大、八月丁亥朔小、九月丙辰朔。

沙畹、罗振玉等人未考释此历谱残简年代，罗见今（1999）考其年份为汉宣帝五凤二年。因立春常在正月或上年十二月末，所以罗氏先从“丙寅立春”入手确定此简为某年后六个月的某日干支序列，且为十二月丙寅立春。他又结合八节周期和整个敦煌汉简的上下时限（公元前 98 年至公元 137 年）确定丙寅立春的年代个数。接着他结合 269 号简所出 10 号出土地点的上下时限（公元前 68 年至公元前 56 年）确定仅有五凤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丙寅立春。最后他由已知的后六个月十八日干支推导出该年后六个月朔日干支，并与《朔闰表》对照，完全吻合，所以进一步确定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五凤二年。

【按】罗氏先用穷竭法得出结果，再加以验证，既考虑到必要条件，又顾及充分条件，使考释结果十分可信。

（十五）汉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 55 年）

肩水金关汉简中有三组简有此纪年，下面分别综述。

1. 汉宣帝五凤三年简之一

丙
十九日 □
申

73EJT23: 593

罗见今、关守义（2014）判断此简年份为汉宣帝五凤三年。二人由简推出正月朔日后知有两个年份相符。再结合历简出土地上下时限，查《朔闰表》，最后确定唯一年份。

2. 汉宣帝五凤三年简之二

十二月癸卯大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正月戊寅大
十月甲辰大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三月丁丑大
八月乙巳大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五月丙子大
六月丙午小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七月乙亥大
四月丁未小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九月乙亥小
二月戊申小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十一月甲戌小

73EJT29: 117A

魏德胜（2014）结合简的形制和方诗铭、方小芬《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①知

① 以下简称《对照表》。

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五凤三年。

3. 汉宣帝五凤三年简之三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廿一日 ☐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73EJT30: 187

许名抡（2015C）认为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五凤三年。许氏根据第七月为大月和小月推导出前七个月可能的两种月朔干支序列。因据第七月为小月所推的月朔干支序列在两汉（含新莽时期）426年间不存在，所以许氏断定前七个月的月朔干支序列为“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且有三个年份相符合：汉宣帝五凤三年、汉明帝永平八年（公元65年）和汉桓帝延熹六年（公元163年）。最后许氏结合考释参照年限判断残简年份应为汉宣帝五凤三年并给出了气朔表以供参考。

（十六）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廿四日 德 冬至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73EJT32: 9

许名抡（2015B）认为此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五凤四年。他由简文推导出十二个月月朔干支，知在两汉期间符合此年朔序的只有汉宣帝五凤四年。因简文所记“辛卯冬至”与许氏所列五凤四年气朔表相符合，再进一步结合节气干支重现的性质^①断定五凤四年为历简年份的唯一解。

（十七）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

丙 乙
 卅日 ☐☐☐
 申 未

1178^②

罗见今（2008）考释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甘露元年。他由残简残留正月大丙申卅日晦和三月乙未卅日晦推知正月丁卯朔、二月丁酉朔、三月丙寅朔和四月丙申朔，再结合《朔闰表》初步确定历谱年份为甘露元年。因可能出现闰正月丁酉朔、闰二月丙寅朔、闰三月丙申朔的情况，故又结合闰朔周期性质^③将时限放大至两汉，以确定历简年份的唯一时间为汉宣帝甘露元年。

① 指分至八节干支会在23、80或103年后重现。罗见今在《中国历法的五个周期性质及其在考古年代学中的应用》中对此性质进行了证明。

② 《敦煌汉简释文》中此简编号为1175，查《敦煌汉简》知应为1178，现改正。

③ 闰朔周期：即闰月同朔干支会在51、52或57年后重现。此为罗见今所证明。

(十八) 汉宣帝甘露二年 (公元前 52 年)

肩水金关汉简中有两组简有此纪年，下面分别综述。

1. 汉宣帝甘露二年简之一

癸
二十三日
丑

73EJT23: 751

罗见今、关守义 (2014) 考此简年份为汉宣帝甘露二年。二人由简推出正月朔日干支，查《朔闰表》知有两解，或为始元四年，或为甘露二年。再结合同出纪年简认为甘露二年的可能性更大。

2. 汉宣帝甘露二年简之二

庚 己 己
廿日
戌 卯 酉

73EJT29: 69

甘露二年 癸日

73EJT27: 71

许名瑜 (2015E) 考残简 69 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甘露二年。他先据简文推导出该年年朔序，知两汉期间符合此年朔序的有汉宣帝甘露二年和汉桓帝延熹九年 (公元 166 年)，因桓帝延熹九年远在考释参照年之后，所以许氏判断此简所记历日应属甘露二年，并列气朔表。因此简与另一简 73EJT27:71 字体及纹路相仿，所以许氏推断二简可能为同一历日简册。他据先前所推气朔表等尝试拟出甘露二年全年历日，并注明建、分至等历注内容。

【按】肩水金关同出有简 751、简 69 和简 71，且三简所在探方相隔不远，简 69、71 已确定为甘露二年，所以简 751 或与简 69、7 为同一历谱简册的散简，应为甘露二年。

(十九) 汉宣帝黄龙元年 (公元前 49 年)

十四日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夏至反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73EJT6: 70

程少轩 (2011) 据简推出 12 个月朔干支并排出全年历谱，再查《朔闰表》和《历象》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黄龙元年。

罗见今、关守义 (2012B) 结论与程氏相同。文中据简推出年朔序，结合探方 T6 上下时限 (公元前 55 年至公元前 6 年)、《肩水金关汉简 (一)》10 个探方的参照期和年朔序周期性性质，再查《朔闰表》和《历象》保证了考释结果的确定性，以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属汉宣帝黄龙元年。

许名瑜 (2014F) 也考此简所记历日应属黄龙元年。他据简推出全年月朔干支后知符合条件的有黄龙元年和汉灵帝建宁二年 (公元 169 年)，又根据简文中节气最后确定唯一

年份为黄龙元年。

三、西汉末年历谱简

(一) 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

初元元年历谱两处可见，一为居延新简中甲渠候官汉简，一为居延新简中肩水金关汉简。下面分别综述。

1. 甲渠候官汉简

癸 □
十六日 □
丑 □

EPT51·485

罗见今（1997）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初元元年。他先据简十六日干支确定正月戊戌朔后知共有五个纪年有相同月朔。又结合 69 枚伴出纪年简确定此简上下时限约为公元前 62 年至公元前 7 年，最后在上下时限内断定历简年份为汉元帝初元元年。

张俊民（2002）认为合于正月戊戌朔的有初元元年和鸿嘉四年，因再无其它特征，所以纪年存疑。

【按】结合月朔周期复现规律和同出简的上下时限，罗氏的考证有一定可信度。

2. 肩水金关汉简

壬 辛 辛 辛 庚
廿五日 夏至
戌 卯 酉 卯 申

73EJT32:8

许名瑜（2015B）认为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初元元年。他由残简知二、三月为连大月且四月为小月，继而按大小月排序补出剩余干支。再由廿五日干支推导出该年所有月份的月朔干支，由此知符合此年朔序的年份有汉元帝初元元年和汉灵帝建宁三年（公元 170 年）。最后许氏结合考释参照年限和“夏至”的记载判断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初元元年，并给出气朔表。

(二) 汉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癸 壬
廿二日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酉 寅

73EJT9:115

程少轩（2011）据简推出 12 个月朔干支，并排出全年历谱，查《朔闰表》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初元三年。

罗见今、关守义（2012B）结论与程氏相同。文中由简推出该年年朔序，结合探方 T9 的上下时限（公元前 95 年至公元前 17 年）、《肩水金关汉简（一）》10 个探方的参照期和

年朔序的周期性质，再查《朔闰表》知简 115 属初元三年历谱。

许名珣 (2014E) 也认为此简所记历日应属初元三年。他由简推出全年 12 个月月朔干支后知与之相合的有初元三年和汉灵帝建宁五年 (熹平元年) (公元 172 年)。虽两年节气干支无一相同，但简中未见具注节气，所以仍无法判断具体年份。许氏进一步根据居延简中的记载判定居延、肩水地区军屯活动上限为汉武帝太初元年 (公元前 104 年)，下限为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 (公元 57 年)，最后确定历简为初元三年历日残简。

(三) 汉元帝永光元年 (公元前 43 年)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廿四日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73EJT10:272

壬 壬 癸 癸 癸 壬 壬
 子 午 丑 巳 亥 辰 戌 73EJT10:275

程少轩 (2011) 据简 272 推出 12 个月朔干支，并排出全年历谱，查《朔闰表》知简 272 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永光元年。

对于简 275，程氏尝试考证其年份也可能为汉元帝永光元年。简中“癸丑”“癸巳”间多出十日，所以他推测简可能是误抄。“癸巳”“癸亥”“壬辰”是抄手看错一轮天干，在癸丑之后误接抄十行后的干支。在以上判断基础上，他指出了这份历谱应具备的八个特征，并确定了在此条件下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存在的数种可能。又因此简与同一探方出土的简 272 形制类似、字体相近，所以他认为此简所记历日可能应属永光元年。

罗见今、关守义 (2012B) 对简 272 进行考释，结论与程氏相同。二人由简文推出该年年朔序，结合探方 T10 的上下时限 (公元前 77 年至公元前 27 年)、《肩水金关汉简 (一)》10 个探方的参照期和年朔序周期性质，查《朔闰表》知简 272 属永光元年历谱。

张俊民 (2012) 对简 275 的干支进行了讨论，他认为从“癸丑”往后几个干支时间出现了错误，这应是谱主误书。

(四) 汉元帝永光五年 (公元前 39 年)

永光五年历谱三处可见，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中有一处，居延新简肩水金关汉简有两处。下面分别综述。

1.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永光五年

正月乙巳朔大

二月乙亥朔小二日丙子春分

三月甲辰朔大十九日壬辰立夏

五月甲辰朔小四日丁未夏至

六月癸酉朔大八日庚辰初伏十八日庚寅中伏廿一日癸巳立秋

七月癸卯朔小八日庚戌后伏

四月甲戌朔大	八月壬申朔大八日己卯秋分 ^①	(正面)
九月壬寅朔小廿三日甲子 ^② 立冬	□高五尺 ^③	
十月辛未朔大		
十一月辛丑朔小十日庚戌冬至		
十二月庚午朔大十七日丙戌腊 ^④ 廿七日丙申立春己亥晦		(背面) 22

沙畹最早考释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元帝永光五年。

罗振玉、王国维(1993, 第86-88页)也称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永光五年。罗氏考永光五年三月甲辰朔,十九日为壬戌,而简上记“三月十九日壬辰立夏”,所以他推测壬戌写作壬辰可能是误写。^⑤

陈梦家(1980, 第229-274页)称简背“十七日丙戌”下有一字未释,认为应是“腊”字,并称“诸家所未释”,陈氏此说不知所据为何,因罗振玉在《流沙坠简》中已指出所缺应为“腊”字。

何双全(1984)肯定了罗氏的更改,并对未考释之处做了补释。他以劳榦《敦煌汉简校文》为底本,指出简背“十七日丙戌”下有二字未释,何氏按节气推之,认为应释为“大寒”。但其所说“诸家未释”不知所据为何,罗振玉在《流沙坠简》中已指出所缺应为“腊”字。

罗见今(2008)也指出历谱中的误写之处,并对比今人所推历表知历谱所记历日属永光五年。

【按】22号简简首书有“永光五年”,再将历谱对比今人所推历表知其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永光五年。

2. 肩水金关汉元帝永光五年简之一

己 己	戊 戊 己	
五日	建二百	□
酉 丑 ^⑥	申 寅 酉	73EJT10:274

程少轩(2011)考此历谱残简年份可能为汉元帝永光五年。他指出“戊寅”至其后的“己酉”有31天,所以“己酉”应是误抄。他又排出永光五年前五个月一日至六日的日干支,并推测“己酉”误抄的原因:简274是谱主在抄五日一栏干支时在五月格抄串了一行,将戊申错抄为己酉。

罗见今、关守义(2012B)也指出“己酉”必定有误,并根据四月的大小给出两种可能,或为“戊申”,或为“丁未”。二人又根据肩水10个探方纪年参照期和月朔日干支知

① “秋分”二字为罗振玉所补,沙本无。

② “廿三日甲子”,沙本为“十三日甲寅”。

③ 此处几字,沙畹遗释。

④ 此“腊”为罗振玉所补,沙本无。

⑤ 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1989年)也指出历谱中的误写之处。

⑥ 程少轩认为“丑”字应为“卯”,原释文有误。

只有永光五年相符合。

【按】现将程氏所排部分历谱与上述 22 号简对照，发现程氏所排历谱可信。又因同一探方出土有永光年间的历简（73EJT10:272、275），所以程氏推测有一定合理性。

罗、关二人则根据探方年限和朔日干支复现规律考释，提高了结果的可信度。

3. 肩水金关汉元帝永光五年简之二

七月八日庚戌后伏

八月八日己卯秋分

九月廿三日甲子立冬

73EJT32:40

许名瑜（2015B）认为此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永光五年。许氏由残存简文推知七、八、九月的月朔，继而由七月为小月癸卯朔推知六月为大月癸酉朔，进一步知两汉期间符合此年朔序的有汉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 137 年）、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汉元帝永光五年、新王莽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汉桓帝建和二年（公元 148 年）。许氏再结合考察的上下年限和简文“后伏、秋分”等日期干支的记载知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永光五年，并给出气朔表。因此简形制内容与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永光五年历谱类同，许氏据简 22 和永光五年气朔表尝试复原了 T32:40 的简文。

（五）汉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

戊

二十一日

寅

EPT43 · 258

罗见今（1997）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建昭三年。他据简二十一日干支确定正月朔日干支为戊午，再根据月朔周期性质找出同月朔年代为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汉章帝建初九年（公元 84 年）和汉桓帝元嘉元年（公元 151 年）。又由 22 枚伴出纪年简可确定此简上下时限约为公元前 4 年至公元 26 年，所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元帝建昭三年。

【按】罗氏结合月朔周期性质和同出简的上下时限考证，结论可信，历谱年份应为汉元帝建昭三年。

（六）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廿二日 夏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EPS4T1 · 17

罗见今、关守义（1999）和罗见今（2000）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建始元年。文中先由历简推出前六月的朔日干支，根据年朔序周期性质判断公元前 32 年和公元

186 年有此月朔干支。又根据 15 枚纪年简确定历简所出探区的上下时限为公元前 82 年至公元 24 年。再根据《史记·匈奴列传》居延屯戍活动的记载将年限适当放宽，上限为公元前 102 年，下限为公元 32 年，以确定历简年份为建始元年。同时，依太初历推出建始元年五月廿二日“甲申夏至”，与历简所记相合，最后结合八节干支周期确保了考释结果的唯一性。

张俊民（2002）也考证其年份为建始元年。张氏推出前六个月的月朔干支，由正月乙丑朔初步确定为建始元年和元寿二年，又根据二、三月朔日判定其为建始元年历谱残简。

【按】综上，罗文中用两种方法证明考释的结果可靠，论证过程更严密，提高了可信度，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建始元年。

（七）汉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 28 年）

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八月十三日请卿辱使幸辛大岁在酉在初□问初伏门 （正面）

三月辛丑朔小三月辛丑朔小三月己未立夏夏己未立夏八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背面）

罗见今、关守义（1998）认为该历谱正反两面的文字是分别书写于初元四年（公元前 45 年）和河平元年两个不同年份。

（八）汉成帝阳朔元年（公元前 24 年）

七月丙午小壬子立秋	十月甲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乙亥大丁酉秋分	十一月甲辰	565

罗见今（2008）认为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阳朔元年。罗氏由丙午到甲戌共 29 天知乙亥为八月朔，由此推出九月乙巳朔，至此共知七月至十一月朔日干支。他再查《朔闰表》和《历象》，结合立秋、秋分的日干支确定符合条件的只有阳朔元年。

（九）汉成帝阳朔二年（公元前 23 年）

四月	
一日辛丑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日壬寅除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日癸卯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PT65 · 425A

罗见今（1997）由四月月朔和伴出纪年简考此历谱残简年份较可能为汉成帝阳朔二年。

（十）汉成帝鸿嘉四年（公元前 17 年）

此历谱释文出入较大，现将两种主要的释文呈现如下：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中为：

壬午 壬子 十八日 乙卯 甲申 □□□武 甲寅 □之癸未 707

陈久金(1989)^①改释马伯乐《中国古文书》的为:

乙甲詣□□武甲騎之癸□壬壬
 十八日 □
 卯申 寅 未□午子 N6° —T. XXIII. C. 023, TXXIII I ii, 013

此历谱残简最早由马伯乐考为汉成帝鸿嘉四年。

罗见今(2008)考707号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鸿嘉四年。他先由历简推出相应各月朔日干支,知“十八日”后四个干支为一至四月干支,“壬午”“壬子”为六、七月干支。以前面考释为基础,他又推出所缺的五月朔日干支,知两汉仅有前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汉成帝鸿嘉四年和汉献帝建安六年(公元201年)有此月朔干支。最后结合敦煌简的上下时限(公元前98年至公元137年)确定历简所记历日属汉成帝鸿嘉四年。

(十一) 汉成帝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

九月辛丑朔大	辛亥	甲子	夏至五月廿二日
	壬子	乙丑	
□月壬寅朔大	癸丑	丙寅	
	甲寅	丁卯	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戊辰	
	丙辰	己巳	
三月甲辰朔小	丁巳	□□ □□□□	
乙亥		己丑	
丙子		庚寅	初伏六月十九日
丁丑		辛卯	
戊寅	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己卯		癸巳	春分二月廿日
庚辰		甲午	
辛巳	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697

此历谱最早由马伯乐考为汉成帝永始四年^②。马氏补出立春为正月三日丁未,立秋为七月九日庚戌及若干残失的干支。

在《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汉简出土地点编号与汉简著录编号一览表”中,697号简在“王国维、张凤编号”栏内,并注有“建安十年历49:5”,由此知王、张二人认为

① 陈氏称马伯乐书图版中误将此简的下半段“壬午壬子”接于“十八日”之上,故释文中仅存正月至四月干支,五月干支残。他称“壬午壬子”应为六、七月干支。简号是马伯乐书中的编号。

② 陈梦家曾指出马伯乐考定过一敦煌历谱简为永始四年,由于马伯乐原著难以找到,陈梦家也未写明简号,所以罗见今认为马氏所考可能就是697号简。

此简属于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现查阅罗振玉、王国维的《流沙坠简》、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7 和《观堂别集》的四篇有关文章，都未找到王氏对 697 号简的相关考释内容。

张凤（2007，第 547、631 页）考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献帝建安十年。他先推出十一月庚子朔，后查历表知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汉成帝永始四年、新王莽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和汉献帝建安十年与历谱中月朔干支相同。他再查《朔闰表》知建安十年冬至在十一月廿四日，与简中有四日之差。又因天凤六年冬至在十二月八日，元封五年、永始四年冬至待考，所以最后张氏取最接近简者，定历谱年份为建安十年。^①

俞忠鑫（1994，第 119-125 页）认为此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永始四年。他根据历谱月朔大小和汉代所用平气平朔原则推知全年 12 个月月朔大小，使考定范围限定在永始四年和建安十年。因建安十年十一月廿八丁卯相当于格里历公元 205 年 12 月 26 日，永始四年十一月廿八丁卯相当于格里历公元前 13 年 12 月 23 日，而冬至恒在格里历 12 月 21-23 日，所以应为永始四年。俞氏又用三统历术推算永始四年各月朔日及有关节气知可与本简所记完全符合，由此进一步断定历谱所记历日属汉成帝永始四年。

陈久金（1989）认为敦煌 T225 所出简还未见有晚至建安的，所以他倾向于断此历谱为永始四年。

罗见今、关守义（1997）和罗见今（1999）认为王、张二人的结论是错误的，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永始四年。文中先指出“口月”应为“七月”，由三、五月小导出二、四、六月必大月，进而确定全年 12 个月的月朔干支。又，在敦煌简的上下时限（公元前 98 年至公元 137 年）中依历表检索，仅有永始四年的月朔干支相符合。罗氏再依推算并结合《历象》、《阴阳书》知永始四年八节中的五节及初伏等记载与简中全合，进一步证明判断的可靠。同时，他又补出“乙未”后应为“秋分八月廿四日”。最后他指出建安十年相应五节日期和干支与历简无一相同，即使初伏日期相同也无法作为考释年代的必要条件。

邢钢、石云里（2004）经过 LiuXin1.0^②的推算，指出历谱中“乙未”下方可能有漏写，应补有“秋分八月廿四日”，与罗氏所补相同。

【按】今查《朔闰表》和《历象》知天凤六年以十二月为正月，所以简中月朔干支三、五、七、九月实则可对应天凤六年四、六、八、十月。查《历象》，元封五年冬至在十一月十二己巳，永始四年在十一月廿八丁卯，天凤六年在十二月十日己酉，建安十年在十一月廿六乙丑，均与张氏所说不同，只有永始四年冬至与历简一致。

王氏和张氏所考的建设安十年月朔干支虽与永始四年同，但他们忽略了月朔干支的周期复现和敦煌简的上下时限，未加证明便断定结果，将考释的年代推迟了 217 年，其结论可信度也便大打折扣。所以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永始四年。

（十二）汉成帝元延元年（永始五年）（公元前 12 年）^③

① 市川任三也推此历谱年份为建安十年，但详细论点未见。

② LiuXin1.0 为三统历（太初历）计算机模拟程序。即参照薄树人等对三统历的解读，进一步对三统历的数据结构和算法功能进行整理分析，选用 Visual Basic 6.0 进行程序编写，最终生成此应用程序，以辅助对三统历及太初历的分析研究。LiuXin1.0 支持公历日、儒略日、上元积日等多种输入输出形式，用四大类运算功能涵盖了三统历推步算法的全部内容。

③ 公元前 12 年正月改元“元延”。

元延元年历谱两处可见，一处为居延汉简（此指旧简），一处为尹湾汉简。下面分别综述。

1. 居延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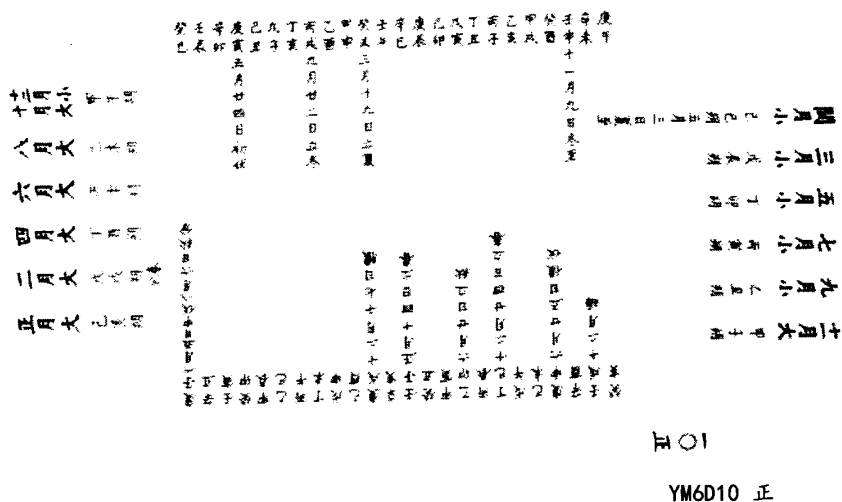
甲 甲 癸 癸 下舖归 壬 驛北詣候 壬
 六日 莫归官
 辰 戌 卯 酉 至官 寅 候入又□□ 申 503·5^①

俞忠鑫（1994，第126-127页）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成帝元延元年。他先由简文推出全年前六个月的朔日干支后知与之相合的有元延元年、汉顺帝永和四年（公元139年）及汉献帝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再结合同时代出土的简503·1、505·6中“卒宪”“沙头卒忠”和“驛北卒护”等人名判定此两简与简503·5为同时代的木简。又，与简505·6同时出土的木简有汉成帝“建平”年号，此年号与其它两个年份年数相差太远，所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元延元年。

陈久金（1989）指出元延元年闰正月，六日的干支与简合。

罗见今、关守义（1997）也考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元延元年。文中先由六日干支推出前六个月的朔日干支，再查《朔闰表》知元延元年、汉章帝元和四年（公元87年）及汉献帝建安十一年与此月朔干支同。最后，与俞氏依人名断定年限不同，二人依历简周边所出79枚纪年简断定上下时限，最终判定历简年份为元延元年。

2. 尹湾汉简



整理者考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成帝元延元年。

邓文宽（2001）认可整理者的看法，同时又对历谱的内容进行了补说。对历谱中两个立春，他认为“壬子”日应为元延元年的立春日，“丁巳”应为元延二年（公元前11年）

① 罗见今、关守义《敦煌、居延若干历简年代考释与质疑》称此简为断简，释文之末应加入 □ 号。

的立春日。因元延元年闰正月，自二月起，当月的节气依次提前至上月，元延二年的立春（正月节）也就提前注到元延元年的十二月廿四日。邓氏又指出立夏日期释文有误，应为三月十六而非三月十九。

张永山（2001）认为整理者对历谱时间的判定是正确的，为确保历谱年份的准确无误，张氏又用文献、汉简和简单的推算方法来进一步证明。同时，他也指出三月十九日应为三月十六日。他先利用《汉书·成帝纪》和居延汉简中简 15·19 等的记载初步说明历简为元延元年历谱，然后又根据古人总结的前九年历谱迟一个月的望日干支法推知汉成帝鸿嘉元年（公元前 20 年）^①至二年正月望日干支与历谱正月至十二月（包括闰月）的朔日干支相对应。最后结合今人所推历表和闰月安排的计算方法确定历谱所记历日属元延元年。

【按】张氏所谓前九年历谱迟一个月的望日干支法应普遍适合于任何两个相隔八年的年份，他是在假设历简为元延元年的情况下，用符合此规律的鸿嘉元年来论证的，其结果必然合此规律。如果用其它有相同月朔的新王莽地皇元年（公元 20 年）来假设，用始建国四年（公元 12 年）来论证，也必定合此规律。如此，张氏的假设便毫无意义。

（十三）汉成帝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

整理者考定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成帝元延二年。

【按】由历简易知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月月朔干支分别为癸巳、壬辰、辛酉、辛卯、庚申、庚寅、己未、己丑、戊子，至此全年 12 个月的月朔干支便可知。再查《朔闰表》和《历象》知整个两汉仅元延二年有此月朔干支，且简上所记五节与历表合，简 74 又书有“元延二年”，所以历谱年份可确定为元延二年。

（十四）汉成帝元延三年（公元前 10 年）

五月小	丙辰一日		辛未六日
	丁巳二日	□□吏 ^③ □玉卿	壬申七日
建日午	戊午三日		癸酉八日
	己未四日	□令史□君叔	甲戌九日
反支未	庚申五日		乙亥十日
	辛酉六日		丙子一日
解衍 ^③	壬戌七日		
	癸亥八日		丁丑二日
复丁癸	甲子九日		戊寅三日
	乙丑十日		己卯四日
晦日乙	丙寅一日		庚辰五日
	丁卯二日		辛巳六日
月省未	戊辰三日		壬午七日

① 鸿嘉元年即元延元年的九年前，二者相隔八年。

② 简文中五个加粗字为整理者表示释文有疑问的。

③ 刘洪石（1997）认为“衍”字应是“冲”字识读之误。邓文宽（2001）认为“衍”字与“麋”同音，所以“麋”借作“衍”。宋培超（2014）认为原简字形为“衍”字。现查原简，可明显看出此字是“衍”字。

月杀丑 己巳四日 君薄□□物颍川颖阴故卒史
 □□¹子 庚午五日 见五十二人□□□ 字子□

癸未八日

甲申九日

YM6D11

整理者据五月丙辰朔推定此历简为汉成帝元延三年之五月历谱。

(十五) 汉成帝绥和元年 (公元前 8 年)

丙
 一日
 子

EPT65 · 232

罗见今 (1997) 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成帝绥和元年。他由正月丙子朔知共有三个纪年有此月朔, 又结合 44 枚伴出纪年简进一步确定此简上下时限约为公元前 53 年至公元 32 年, 最后在上下时限内罗氏断定历简所记历日属汉成帝绥和元年。

张俊民 (2002) 认为合于正月朔的有汉宣帝元康元年 (公元前 65 年) 和汉成帝绥和元年, 历简年份暂定为绥和元年。

【按】张氏的考证未考虑到历简所属的上下时限, 以致对两个结论难做取舍。罗氏考虑到相同月朔的情况, 再结合由同出简判断的上下时限, 使考证结果更确切可信, 所以历谱年份可唯一确定为绥和元年。

(十六) 汉哀帝建平元年 (公元前 6 年)

乙
 十二日
 巳

486 · 6

张俊民 (2002) 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哀帝建平元年。他指出由正月十二日干支可推出当年正月朔日为甲午。符合此月朔的有汉元帝建昭二年 (公元前 37 年) 和汉哀帝建平元年。因此简伴出简有地皇纪年, 所以历简年份更有可能为建平元年。

【按】地皇纪年的范围为公元 20 年至公元 23 年, 相对于建昭二年, 地皇纪年距建平元年的时间更近, 所以历简年份更可能为建平元年。

(十七) 汉哀帝建平二年 (公元前 5 年)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壬 □ □ 辛 辛 庚
 廿七日 建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 □ □ □ □ □

506 · 18

陈梦家 (1980, 第 229-274 页) 最早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哀帝建平二年, 但未

① 刘洪石 (1997) 认为此处缺的两字应为“除日”, 邓文宽 (2001) 认为尚难确定, 但为“月破”的可能性更大。

叙述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

森鹿三(1983)^①的考证结果与陈氏相同。他先由建日确定甲寅为正月二十七日,并由此确定正月至九月的大小月,再结合《朔闰表》断定历简所记历日属建平二年。又,出土于大湾城的编号为506的简纪年有元延四年(公元前9年)、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和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它们进一步验证了结论的正确性。

俞忠鑫(1994,第134页)也考此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哀帝建平二年。他先根据正月建寅的规律确定甲寅为正月二十七日,由此推出正月至七月的朔日干支。又,同出简有“元延”“始建国”年号,在此期间而各月朔日干支相合的只有建平二年,所以历简年份可确定为建平二年。

张俊民(2002)结论与以上各家一致。他先补出“壬□”为“壬子”,由此推出前七个月的朔日干支后知与正月朔相合的有建平二年和地皇三年。他又以“廿”和建寅断定此简不应是王莽简,以确定结论的唯一性。

(十八) 汉哀帝建平三年(公元前4年)

九日□

十日己丑破四□□□卅日

十一日庚寅危仲伏

十二日辛卯成天李

十三日壬辰收八块

十四日癸巳开厭□

十五日甲午闭亡

十六日乙未建反支

十七日丙申除

十八日丁酉满血忌往亡

EPT65·425B

罗见今(1997)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哀帝建平三年。他先判定朔日为庚辰,再根据夏至日期和《阴阳书》载三伏日期初步判断此简为六月或七月。又,前面已考释EPT65·425A为公元前23年,可进一步知符合条件的有汉元帝建昭四年(公元前35年)、汉成帝建始三年(公元前30年)和汉哀帝建平三年,再结合简中“中伏”断定此简年份为建平三年。最后,他又用简中所记“建除”“反支”等历注进一步验证其结果的正确性。

(十九) 汉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

乙

廿九日

亥

EPT65·415

① 据森氏所引简506·18的文字,“壬午”下面的“壬□”为“壬子”,再下面的“□□□□”不是日干支而是“奉六月”,接下来的三个日干支依次为“辛巳 辛亥 庚辰”。

罗见今（1997）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哀帝建平四年。他先据简二十九日干支确定正月朔日为丁未，由此知共有四个纪年有相同月朔。又结合 44 枚件出纪年简确定此简上下时限约为公元前 53 年至公元 32 年，最后在上下时限内断定历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哀帝建平四年。

张俊民（2002）由简推正月朔日干支知合于正月朔的有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汉元帝建昭五年（公元前 34 年）和汉哀帝建平四年，但具体年份无法确定。

【按】张氏的考证未考虑到历简所属的上下时限，以致对三个结论难做取舍。罗氏考虑到相同月朔的情况，再结合由同出简判断的上下时限，使考证结果更确切可信，所以历谱年份可唯一确定为建平四年。

（二十）汉平帝元始元年（1 年）

癸 癸 壬	
十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酉 卯 申	2000ES9SF4: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癸 癸 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丑 未 子 午 子 巳 亥 辰	2000ES9SF4: 28B
丁 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卯 酉	2000ES9SF4: 40A
庚 己 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 ^① 亥 巳	2000ES9SF4: 38

曾磊（2007）根据出土地、形制和笔迹判断上述 4 枚简属同一历谱，并考定这几枚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汉平帝元始元年。他先由简 2000ES9SF4: 35 推出前三个月月朔，再结合同出简初步判定符合条件的有汉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 31 年）和汉平帝元始元年。他又排出了这两个年份的历谱。因建始二年谱中的干支简 2000ES9SF4: 40A 有多处相合，简 2000ES9SF4: 28B 和 2000ES9SF4: 38 没有相合之处，而元始元年谱中简 28B、40A 和 38 则均有相合处，所以这 4 枚简所记历日应属元始元年。

罗见今、关守义（2012A）考简 2000ES9SF4: 35 所记历日属元始元年。与曾氏不同的是，罗文用年朔序的历法周期性性质保证了考释结果在额济纳简上下时限（公元前 59 年至公元 28 年）内的唯一性。

（二十一）汉平帝元始五年（5 年）

此年历谱两处可见，一为敦煌马圈湾汉简，一为居延汉简（此处指旧简）。下面分别

① 曾磊指出释文中“庚子”当为“庚午”。

综述。

1. 敦煌马圈湾汉简

壬
廿七日
辰

1122

罗见今(2008)倾向于此简所记历日属汉平帝元始五年。罗氏先推出正月月朔,据《朔闰表》知有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和汉平帝元始五年相符。又,伴出纪年简有元始五年,所以历简年份较可能为元始五年。

2. 居延汉简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三日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27·18^①

陈梦家未释此简。

俞忠鑫(1994,第143页)未考出唯一结论。他由简推出朔日干支知两汉没有相合的年份。又,假设为二日简,则月朔干支合于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为五日简,则月朔干支合于元始五年。俞氏因图版简影漏印,无法仔细核对,所以难有定论。

罗见今、关守义(1997)考此历谱散简所记历日应属新王莽天凤二年(公元15年)。虽据居延简上下时限未找到相应年份,但与俞氏不同的是,文中注意到天凤二年的二至七月对应简文所推的一至六月月朔。二人分析了原因:王莽公元8年改历,改上年十二月为正月,天凤二年原是正月的戊辰朔顺延到了二月。二人又推测了简文写法可能是因公元15年距8年不久,有人仍习惯依原正月为岁首。

张俊民(2002)看法与罗、关二人大致相同,同时他又提出简 EPT48·136“天凤二年二月戊辰朔”为佐证。

【按】综上,俞氏忽略了改历的可能,将简文日期更改,缺乏一定根据。相比之下,罗氏等人的推测较为可信。

(二十二) 孺子婴居摄元年(汉平帝元始六年)(公元6年)

此年历谱三处可见,居延汉简(此处指旧简)有一处,肩水金关汉简有两处。下面分别综述。

1. 居延汉简

戊午一日 壬戌五日 丙寅九日 庚午十三日 甲戌十七日 戊寅廿一日
六月 己未二日 癸亥六日 丁卯十日 辛未十四日 乙亥十八日 己卯廿二日

① 罗见今、关守义《敦煌、居延若干历简年代考释与质疑》指出释文之末未标 号,有可能原历谱由60简组为一年,若下部折断,则由30简组为一年。

庚申三日 甲子七日 戊辰十一日 壬申十五日 丙子十九日 庚辰廿三日
辛酉四日 乙丑八日 己巳十二日 癸酉十六日 丁丑廿日 辛巳廿四日

290 · 11A^①

陈梦家（1980，第 229-274 页）最早考释此历谱年份，但未说明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

森鹿三（1983）和陈直（1986，第 501、839 页）均未定其具体年份。因据《朔闰表》知汉成帝河平三年（公元前 26 年）和孺子婴居摄元年均有此六月朔。

陈久金（1989）因其伴出简时代集中于公元后至王莽时期，所以倾向于历谱所记历日属居摄元年。

张俊民（2002）因捆包内有相关汉哀帝建平纪年的简，所以暂定此历简所记历日属居摄元年。

【按】查历表可知合于历简月朔的有汉成帝河平三年和孺子婴居摄元年，因伴出简多集中于公元后，相较于河平三年，时间上更接近于居摄元年，所以历简所记历日更有可能属居摄元年。

2. 肩水金关孺子婴居摄元年简之一

□ □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廿二日

□ □ 戊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73EJT9: 282

程少轩（2011）据简排全年历谱，查《朔闰表》知简为孺子婴居摄元年历谱残简。

罗见今、关守义（2012B）也认为简 282 年份为居摄元年且考证过程更为具体。二人先补出前两日干支并由此推出该年年朔序，结合探方 T9 上下时限（公元前 95 年至公元前 27 年）、《肩水金关汉简（一）》的参照期和年朔序的周期性质知历简所记历日属居摄元年历谱。

【按】此简日干支较为完整，可据之推出全年 12 个月的朔日干支。罗、关二人又考虑到探方的上下时限等信息，考证更全面，所以简 282 的年份可确定为孺子婴居摄元年。

3. 肩水金关孺子婴居摄元年简之二

元始六年^癸日 居摄元年大岁在寅

73EJT23: 317^②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七日 建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901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① 据森鹿三文知此简下部折断，应有 □。

② 因 25 枚简同出第 23 号探方，为称引方便，以下 24 枚简简号一律简写。

八日	春分	☑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315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十日		建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318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十一日		建 夏至	建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902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十五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903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十七日			冬至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904
	丙		
十九日		☑	
	申 ^①		593
	壬 壬 辛		
廿三日		☑	
	子 午 亥		691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廿五日		立夏	☑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801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		建	
	午 子 巳 亥 辰	☐ ^②	702
	庚 庚 己 己		

① 程少轩据图版认为应改释为“戊申”。

② 胡永鹏、许名珺、程少轩据图版及前后干支，认为此字原缺释，应为“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寅 ^① 辰酉卯	760
	己己甲甲癸癸壬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卯酉 ^② 寅申丑未子午	803
	甲甲癸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辰戌卯酉	860
	丙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辰戌	269
	辛庚庚己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巳戌辰酉卯	802
	乙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巳亥	835
	丁丁丙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丑午子	837
	十二月 ^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4
	血忌 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午子	316
	月杀 丑戌未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	908
	刑德 堂庭门巷术野术巷门庭堂内	879
	小时 东方东方东方南方南方南方西方西方西方北方北方北方	99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酉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卯子酉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以上共 25 枚简。

① 许名瑜、程少轩据图版认为应改释为“庚戌”。

② 罗见今、关守义、程少轩据图版均认为此处两“己”应改为“乙”。

③ 程少轩据图版认为应改释为“日”。

胡永鹏（2013）认为简 315、317、702 同为居摄元年简。他由简 315 推出全年 12 个月月朔干支，再结合伴出简上下年限确定其纪年的唯一性。又据简 317 知居摄元年使用的正朔为元始六年的历日，进一步说明简 315 年份为居摄元年。又，三简质地、笔迹等相同且简 315、702 可缀合，可断定同为居摄元年简。

罗见今、关守义（2014）采用缀合法认为简 901、315、702、318、902、903、904、837、835、860、282、691、802、801、760、269、803 共 17 枚同属居摄元年，文中认为探方 T9 的简 282 应是 T23 中散失的一枚。

许名瑜（2014B）采用缀合法认为简 315、702、837、835、860、801、760 共 7 枚为“居摄元年历日”简，并将它们缀合为三组。

程少轩（2014）赞同许氏的缀合观点，同时他认为还有一些残简可拼入。他将上述 25 枚简拼缀复原，并给出了“元始六年（居摄元年）”复原表。

（二十三）孺子婴居摄三年（初始元年）（公元 8 年）^①

居摄三年历谱三处可见，居延汉简（此处指旧简）有一处，肩水金关汉简有两处。下面分别综述。

1. 居延汉简

己 戌 戌 戌 丁 丁
 廿一日 ☐
 亥 辰 戌 辰 酉 卯 166·8^②

陈梦家（1980，第 229-274 页）最早考释此历谱年代，但未说明具体考释过程和方法。

陈久金（1989）和张俊民（2002）观点与陈梦家相同。他们推导出相应月朔干支知与正月月朔相合的只有居摄三年，同时又指出这年闰正月。

2. 肩水金关孺子婴居摄三年简之一

癸 壬 ☐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戌 戌 丁
 五日 中伏
 未 子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73EJT23: 332

罗见今、关守义（2014）考此简所记历日属居摄三年。两人由简推出年朔序，再查《朔闰表》和《历象》确定为居摄三年。

3. 肩水金关孺子婴居摄三年简之二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癸

① 十一月改元“初始”。

② 此简之后还有另一历谱残简 166·9，残存三栏“☐☐ ☐酉 壬☐”。对此，陈久金认为或是居摄三年的另一日历简。邢钢、石云里认为两枚简简文无任何直接联系，可能因两简编号相连，释文印刷位置相近，整理者误以为是同一支简的连续简文而组合收录。

十八日 重节 八鬼节
申 丑 未 丑 □ 子 巳 73EJT24: 305+497+498A¹

罗见今、关守义（2014）认为此缀合简属居摄三年，此简虽和上述简 332 年份相同，但尺寸、木质等都不同，所以不属同一简册。

四、王莽新朝历谱简

（一）新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

十三日 □	2000ES7SF1: 50
□ 黍日 戌立春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② 壬	2000ES7SF1: 9A
己 戌	
十八日 戌 □	
□ □	2000ES7SF1: 95
十九日 戌 卯	2000ES7SF1: 46
□□ 亥 □ □ 辰 酉	2000ES7SF1: 7

以上共 5 枚简^③。

刘乐贤（2006）根据形制、书写风格和出土地点判断上述简为同一历谱，并考其年份为新王莽始建国三年。他先补足简 95、46 的干支，并由此推导出正、二月的月朔干支，再根据“黍”字知历简为新莽或东汉初年之物^④，最后结合今人所推历表确定此二简系年为始建国三年。又因简 9A 的形制、书写风格与简 95、46 相似，再根据新莽的用字习惯和立春日的设定等判定其为始建国三年十七日简。但简 7 的干支，他还不能判定。

罗见今、关守义（2012A）对简 2000ES7SF1: 9A 和简 2000ES7SF1: 95 进行了考释。

对于简 2000ES7SF1: 9A，罗、关二人的结论与刘乐贤一致，都为始建国三年。但对简中 13 个干支的看法二人却与刘氏不同。他们虽同意并非有闰，但据图版认为谱主写历简时正月朔在“立春”后的“丁□”，13 个日干支不是误写而是记有两年日期。第一个干支为始建国二年非莽历的十二月（即莽历正月），后 12 个为谱主习惯记写的非莽历始建国

① 这是《肩水金关汉简（二）》的编者缀合而成的一枚历谱。

② 刘乐贤认为始建国三年没有闰月，此可能为整理者多释的一字。他推其原因，原简“癸”与“壬”间有黑色印记，可能是整理者认为这些印记中有一“壬”字，所以多释一字。

③ 刘乐贤称这 5 枚中只有天干或地支的简，只是一枚完整简的一半，或左或右，不像是因自然灾害损坏而像是被人有意割成左右两半。所以整理者做释文时，应用符号将失去的另一半标出。

④ 因这一时期简牍都用“黍”而不用“七”。

三年一至十二月（即莽历始建国三年二月至十一月和四年的正月）。

至于简 2000ES7SF1: 95，二人认为在考释时限内其纪年不唯一，有多解。二人结合伴出纪年简认为有可能为元始四年。

【按】刘氏依据形制、笔迹等感性知识将可能为一册的散简结合起来考释，注意到散简整体性，开拓了考释思路。对于简 2000ES7SF1: 9A，刘、罗二文均在合理条件下做出可能推测，殊途同归，得到可信的考释结果。

（二）新王莽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

敦煌马圈湾汉简中两组简有此纪年，下面分别综述。

1. 新王莽天凤四年简之一

乙
三十 □
卯 372

罗见今（2008）由简二月留有无卅日的空格知正月大、二月小，并由此推出三连朔。又查《朔闰表》知闰月的假设不存在，所以在考释时限内只有天凤四年非莽历的正、二、三月月朔相合，所以其所记历日应属天凤四年。

【按】由罗氏对始建国三年和天凤四年简的考释可知当时莽历虽颁行，但可能因信息闭塞西北边陲仍然按原历记日。

2. 新王莽天凤四年简之二

己 戊 戊
三
未 子 午 373

甲 癸 癸
八 □^①
子 巳 亥 374

乙 甲 甲
九 □
丑 午 子 375

丁 丙 丙
十一
卯 申 寅 376

① 《敦煌汉简释文》中只在简 381 后标有 □，以示残断，查原简，简 374、375、379、381 都有残断，现一并标出。

辛 庚 庚		
十五		
未 子 午		377
癸 壬 壬		
十 泰		
酉 寅 申		378
丙 乙 乙		
二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 巳 亥		379
丁 丙 丙		
二十一		
丑 午 子		380
戊 丁 丁		
二十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寅 未 丑		381
己 戊 戊		
二十三		
卯 申 寅		383
庚 己 己		
二十三		
辰 酉 卯		382
甲 癸 癸		
二十八		
申 酉 未		384

以上共 12 枚简。

罗见今（2008）认为此 12 简为同一历谱残册，其所记历日属天凤四年。他根据三日简推出 3 个月的月朔干支，在考释时限（公元前 73 年至公元 22 年）内只有莽历天凤四年相合。又结合年朔序的周期性质，保证了结果的唯一性。

【按】罗氏注意到散简的整体性，将其联合起来一并考释，并考虑到时限和年朔序等方面，使考释结果更具说服力。

(三) 新王莽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

居延新简中有 3 枚散简有此纪年, 下面分别综述。

1. 新王莽天凤六年简之一

□ □ □ 辛 辛 庚
八日 建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EPT65 · 18^①

罗见今、关守义(1999)考此历谱散简所记历日属天凤六年。二人先由反证法和穷竭法知正月至三月的大小, 并由此推出前 6 个月月朔干支后知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和新王莽天凤六年有此月朔。他再根据《淮南子·天文训》等记载知本始四年正月初九建于甲寅, 同时由伴出简锁定其上限为公元前 53 年, 进一步知本始四年不合。另, 正月建丑也留下了王莽时代的印记, 且第 65 探方纪年简集中于公元 7 至 32 年, 所以其所记历日应属天凤六年。

张俊民(2002)的结论与罗、关二人不同。他由简推出相应月朔, 因合于正月朔的有汉武帝太始元年(公元前 96 年)、本始四年和汉淮阳王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 且 6 个月朔与本始四年相合, 所以暂定其年份为本始四年。

【按】张氏的考释只考虑到月朔方面而未注意到王莽改历的情况和历简的上下时限, 论证不够全面, 所以此历谱散简年份应如罗、关二人所考为天凤六年。

2. 新王莽天凤六年简之二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十 黍 日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EPT65 · 195^②

罗见今、关守义(1999)由十七日干支导出朔日干支, 知与简 18 导出的相同。因“黍”乃王莽时代的写法, 再结合伴出纪年简, 所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天凤六年。

张俊民(2002)更倾向于此简所记历日属汉淮阳王更始二年(24 年)。张氏也注意到此简与简 18 导出朔日相同, 简 18 为本始四年, 但“黍”表明时代为王莽改制后, 一为公元前, 一为公元后, 明显矛盾。所以他以正月丙午朔判断应为更始二年, 针对月朔与《朔闰表》不同的情况, 他认为是《朔闰表》推演有误。

邢钢、石云里(2004)通过月朔、伴出简上下时限和 LiuXin1.0 程序计算有两结果: 本始四年和天凤六年。虽汉代闰月不置建除十二神煞, 天凤六年符合此条件, 但仍难有定论。

【按】张氏的考释建立在简 18 的结论之上, 而简 18 的论证本就不全面, 如此得出的考释结果很值得商榷。结合各家观点和明显有王莽时代特征的“黍”字, 简 195 所记历日

① 张俊民认为释文末应有符号 以示原简残断。

② 此为历谱残简, 释文末应有 号

当属天凤六年。

3. 新王莽天凤六年简之三

癸 壬 □
二十八日 □
酉 寅 未^①

EPT65 · 235

罗见今、关守义(1999)考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属天凤六年。他由简知正月小、第二月大,且给出了三个假设,第三月大、第五月大、第五月小。初步得到三种可能结果:本始四年、天凤六年和汉光武帝建武三十一年(公元55年)。结合出土探方上下时限,简235又与简18、简195形制、字距行距、字体书法等方面相似,所以三简应为同一纪年。

张俊民(2002)认为历简所记历日属更始二年。他以“二十”的写法来判断历简是王莽以后简,又根据其字迹用材和干支朔日主张简235应与简18、简195为同一年历谱,即更始二年历谱。

【按】张氏前考简18为本始四年,简195为更始二年,本不为同一年,现又称此二简与简235为同一年,前后自相矛盾。“二十”不写作“廿”为王莽时代的明显特征,这为罗、关二人观点的提供了一个佐证,所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天凤六年。

五、东汉历谱简

(一)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汉淮阳王更始三年)(公元25年)^②

居延新简中有4枚散简有此纪年。

戊 丁 丁 丁
九日 建 □ □
寅 未 丑 未

EPT43 · 323

壬 辛 辛 辛^③ 庚 庚 初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三日 建 □
申 丑 未 丑 午 子 伏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EPT65 · 100

丁 丙 丙 丙
八日 ● 春分 □
丑 午 子 午

EPT65 · 189

戊 戊 丁 丙 乙 甲

① 罗见今、关守义和张俊民认为此字应为“申”,但罗、关二人认为是原整理者误释。

② 六月汉光武帝即位,改元“建武”。

③ 张俊民称,此字图版上实为“癸”,整理者改释为“辛”,虽按干支推演,整理者所改正确,但更正后未加注以示区别,亦属不当之处。

卅日

☐

辰 戌 酉 申 未 午

EPT65 · 324

罗见今、关守义（1999）倾向于此 4 枚散简均属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历谱。文中对 4 枚简分别做了考释，方法大同小异。先由简文推出年朔序，再结合“建”“伏”等附加信息确定简的系年，最后根据四简的出土地、形制、书写风格、字体等推测可能属同一历谱简册。

罗见今（2000）对简 100 和 324 略作考释，与前文先推月朔干支不同，此文先由简 100 推导出 6 个大月晦日，推导的结果恰与简 324 所记相同。二简形制、书写风格、字体等又很接近，所以应属同一历谱。

罗见今（2004）也简单提到了对简 100 的考释方法。

张俊民（2002）对简 100、189、324 加以考证，也是由简推出相应月朔，最后结论与罗、关二人同，此三简同属建武元年历谱。

邢钢、石云里（2004）也对简 100、189、324 考释，其结果与上述诸家相同，同时应用 LiuXin1.0 程序对罗氏的结论进行验证。文中主要对简 189 进行考证。由简文推出 12 个月月朔干支，并应用 LiuXin1.0 程序推算知简 189 年份可唯一确定为建武元年。对简文“丙午 春分”的记载，二人认为有误。因两汉春分日为“丙午”的只有 5 个年份，并不含建武元年，二人结合月大小、上下年限等判断排除简 189 为 5 个年份的可能。二人最后利用 LiuXin1.0 推知建武元年的春分日应在九日丁未，并推测此错误可能为谱主的笔误所致。

（二）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

居延新简中有 2 枚散简有此纪年，下面分别综述。

1.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简之一

乙丑三日 己巳七日 癸酉一日 丁丑五日 辛巳九日 乙酉三日 戊子六日 壬辰卅日
[三月大 丙寅四日 庚午八日 甲戌二日 戊寅六日 壬午十日 丙戌四日 己丑七日 晦日
庚寅八日

甲午二日 戊戌六日 壬寅十日 □□□□
四月小 乙未三日 己亥七日 癸卯□□ □□五□
丙申四日 庚子八日 甲辰二日 戊申六日

EPT65 · 101A^①

癸丑一日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
] 甲寅二日 戊午六日 壬□□□^②

壬戌一日 丙寅五日 庚午九日 甲戌三日 戊寅七日 壬午□□ 丙戌五日 庚寅九日

① 罗见今、关守义二人认为此面简原释文应在下端加入 ☐ 号，以示文字尚有缺失。

② 罗见今、关守义二人认为此“壬□□□”为原简错书，是衍字，因四月小，不会有卅日。因原简错书部分上下字迹可辨读，所以二人推测这四个字可能后来被书简人涂掉。张俊民则认为此处是原释文的推演成分。邢钢、石云里则两种可能性都提到，或是原简书写有误，或是释文有误。

五月大 癸亥二日 丁卯六日 辛未十日 乙亥四日 己卯八日 癸未二日 丁亥六日 辛卯卅日
庚辰九日 甲申三日 戊子七日 EPT65·101B

罗见今、关守义（1999）倾向于此简所记历日属汉光武帝建武二年。文中据简文推出正至六月朔日干支后知有建武二年和建武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相符合，又 T65 纪年简公元后的多集中于公元 7 年至公元 32 年，所以历谱所记历日较可能属建武二年。

张俊民（2002）结论与罗、关二人同。他由简推出三至五月的朔日干支，称与此三连朔相合的只有建武二年。

邢钢、石云里（2004）^①考释结论和以上诸家相同。二人也先由简文推出三至五月的朔日干支，确定期间无闰月。又根据《居延新简释粹》和罗见今对纪年简的分析确定历简所属时间区间为汉武帝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至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最后结合 LiuXin1.0 程序，确定历简唯一年份为建武二年。

【按】如罗、关二人所考，有两个纪年符合简文所推月朔。张氏在未限定考释区间的情况下忽略了建武中元二年，论证不够严密。邢、石二人考虑到闰月的可能情况，又结合计算程序，使论证更充分。所以历谱所记历日应属汉光武帝建武二年。

2.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简之二

甲子二日 □□□日 □□□日 □□三日 癸未一日 丁酉五日 □□□日
二月大 □□□
乙丑三日 □□□日 □□□日 □□四日 甲申二日 戊□六日 □□□日
癸巳一日 丁
四月大
甲午二日 EPT65·475A

张俊民（2002）由此历谱残简形制和书法风格与上简 101 相似知其年份为建武二年。但简记二月大小和月朔与《朔闰表》不合，对此，张氏因简文漫漶认为可能是释文有误。

（三）汉光武帝建武六年、七年（公元 30 年、公元 31 年）

因下述三简 A、B 面纪年相连，现将三简一并讨论。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一日 建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EPT22·636B
戊 丁 丁
八日
申 丑 未 EPT22·637B

^① 二人称“尚未见到有学者对该历谱进行考释”，不确，此前已有罗氏等人做过考证。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建
 午 亥 巳 亥 辰 戌 EPF22·638^①B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一日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卯 申 EPF22·636A

壬 壬 辛
 八日 建
 寅 申 丑 EPF22·637A

庚 庚 巳 巳 戌 戌 戌
 初伏 建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戌 EPF22·638A

陈久金（1989）认为上简 B 面所记历日应属汉光武帝建武六年，A 面所记历日应属建武七年。

罗见今、关守义（1999）也有相同的看法。文中由简 636B 推出大小月，同时依据简文干支知简 A、B 两面应为连续两年，最后据《朔闰表》和置建规律断定 636 简 B、A 面年份分别为建武六年、七年。二人由简文干支知简 637 和简 638 可缀合，进一步复原并推出 A、B 两面年朔序，再结合建、伏等附加规律断定两简 636、637+638 的 B、A 两面所记历日分别属建武六年、七年。

张俊民（2002）考简 636、637，结论与前几家相同。

邢钢、石云里（2004）^②另结合 LiuXin1.0 程序也对简 636、637 进行了考释，其看法与罗、守二人一致。

（四）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

一日己
 二日庚
 三日辛未^③
 四日壬申^④ 日中 2000ES9S:21A

① 陈久金所引此简图版简首补出“六日”，罗见今、关守义、邢钢、石云里从建日设置等认为不应补为“六日”，此简与简 637 应属同一简，二简是“八日”简断开的两截。

② 二人称“尚未见到有学者对该历谱进行考释”，不确，此前已有罗见今等人做过考证。

③ 刘乐贤认为原释文有误，“未”应为“酉”。曾磊认为可能为“巳”或“亥”。

④ 刘乐贤认为原释文有误，“申”应为“戌”。曾磊认为可能为“午”或“子”。

三月小 六日甲午
 一日己丑 七日乙未
 二日庚寅 八日丙申□
 三日辛卯 九日丁酉

2000ES9S:21B

刘乐贤(2006)考此简所记历日可能属建武八年或汉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99年)。刘氏根据更改后的释文补出A面一日为己未,因与B面一日己丑相隔30天,所以A、B两面为同一年且为二月,进一步确定二、三、四月朔日干支。符合此月朔条件的有汉武帝后元元年(公元前88年)、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和汉和帝永元十一年,又根据居延简中极少见武帝时期的简牍而判定其年份更可能为建武八年或永元十一年。

曾磊(2007)与刘氏看法不同,认为此简两面为连续的两年而非一年。他先由B面三月朔确定三个可能的纪年,再根据汉代书写习惯和此简的外形分别假设三个可能的纪年,接着结合A面予以排除,最后确定B面为建武八年,A面可能为建武九年。

罗见今、关守义(2012A)根据B面月朔、月朔周期性质和同出简上下时限考其年份,也认为应是建武八年。对于A面,二人看法与上述两家不同,认为字迹与B面不同,应为不同的两年。最后二人根据月朔和上下时限考历简可能为建武六年或更始三年。

【按】综上,A面简三、四日的释文一直存有争议,难有定论。曾氏尽量避开有争议的释文进行考释,虽方法较为客观,但所考结果无法用已知的释文来验证,最后他对释文的更改也是建立在已有的考证结果之上。刘、罗两家按各自看法或保留或更改原释文,考证均从有争议的释文入手,如释文有误,以此为基础的考证也便难以立脚。

(五) 汉和帝永元六年(公元94年)

十二月大	十六日戊辰平□	七月廿七日壬午开天李 ^①
□ ^② 日癸丑建大□	十七日己巳平□八魁	廿八日癸未闭反支
□ ^③ 日甲寅徐 ^④ 八魁	十八日庚午定反支□	廿九日甲申建□
□□	十九日辛未执	卅日乙酉除 (正面)
十日癸巳执□□		
十一日甲午破血忌天李 ^⑤	廿二日乙巳	
□二 ^⑥ 日乙未危白□□□	廿三日丙 ^⑦	(背面) 437

① 开天李,《流沙坠简》中为“开□”,李均明校改为“开天李”,俞忠鑫认同李氏所改。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则为“开大口”。

② 《流沙坠简》中此字为“一”。

③ 《流沙坠简》中此字为“二”。

④ 《流沙坠简》中此字为“除”。应当为“除”,原简、释文或印刷当有一误。

⑤ 《流沙坠简》中此处“天李”为“反支”,李均明校改为“天李”。俞忠鑫认同李氏所改。罗见今主张此处不应为反支,因据史书载,申日朔地支当在当月偶数日,而非奇数日。

⑥ “□二”,《流沙坠简》中为“□□”。

⑦ 《流沙坠简》中“丙”后有“□”。

沙畹最早考证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和帝永元六年，并称简背所记为闰月。

罗振玉、王国维（1993，第88-91页）认为沙畹所考正确。罗氏指出东汉自章帝元和二年至献帝延康元年都用四分术，依术所推永元六年七月丙辰朔，闰十一月癸未朔，十二月癸丑朔，与简文所记相合。文中又指出《资治通鉴目录》中的“闰十二月癸丑朔”是错误的。

董作宾（1947）认为此历谱所记历日确当属永元六年，同时他又指出罗振玉考释的不足之处，称罗氏误断《资治通鉴目录》句读，将放于十一月、十二月间的“闰”误读为“闰十二月癸丑”，其实此年本就闰十一月。又，由简背闰十一月和十日干支知十一月甲申朔，而罗氏称十一月癸未朔是错误的。最后，他经太初术推算知简中所记闰月合于永元六年，并补出“癸丑建大”下一字应为“寒”。

俞忠鑫（1994，第176-180页）对各家考释结果未置可否。对“癸丑建大”下一字，他也据四分历推算，与董氏看法相同，认为应为“寒”。

罗见今（1999）根据汉代闰月不置建的做法否定了前人考证的结果，认为此历简纪日分属两年且存有二种可能：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和元始元年（公元1年）、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27年）和建武八年（公元32年）。他由简中日期和置建规律推出七、八、十一月月朔，又根据所知月朔和闰月不置建知简中月朔不符合两汉任何一年。由此，他假设此简分属两个纪年并推出二种可能。因建除、反支等排法可能有误且伴出简上下时限跨度太大，所以二个结果难以取舍。

【按】综上，简437所记历日不应属永元六年，具体年份目前尚难判定。可结合原简字迹、墨色等再做进一步判断。

（六）汉和帝永元十七年（元兴元年）（公元105年）^①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廿二^②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37·40

陈梦家（1980，第229-274页）最早考证此历谱所记历日属汉和帝永元十七年。陈氏由简知此年有闰并推导出13个月月朔干支，发现没有一年与之相合。历简所推月朔虽与各家历表永元十七年月朔多有不合，但陈氏仍定于此。结合刘义叟《历代长术辑要》，他认为这年应闰十月。

森鹿三（1983）根据月朔和伴出简所推上下时限考此简所记历日属汉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他认为本应有闰的元凤三年不当有闰，元凤三年的十二月应为元凤四年正月，即四年有闰。

俞忠鑫（1994，第69-70页）认为上述两家的结论都是错误的。他指出永元十七年的

① 四月改元“元兴”。

② 森鹿三释“二”为“一”字；俞忠鑫则认为原图版为“三”；罗见今、关守义则认为释文无误，较可能为原简有误，可能是书简人抄写时将原来上下书写的“廿三日”抄成了“廿二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中“二”字后无“日”字，罗、关二人文章中和陈久金文章中所引释文有“日”字。

连大月与简文不合，所以陈氏所考有误。而森氏误将简看成“廿一”日简，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站不住脚。俞氏结合图版认为简中所记应为“廿三”日干支，由此推出月朔干支和闰月月份知与汉宣帝五凤二年相符，后进一步结合同出简时限判定历谱所记历日属五凤二年。

陈久金（1989）对陈氏的考释结果表示怀疑。他依四分历推算永元十七年月朔大小余和干支等，并与简比较，知简上干支虽有3个与永元十七年不合，但不是误抄。但因历简无节气等辅助信息，所以年份仍难有定论。

罗见今、关守义（1997）从月大小和月朔干支方面指出陈梦家考证有误，认为陈氏对各家诸历表闰月的讨论不是对此简应属于105年的考证，而是认定该简属105年后反推《朔闰表》置闰的错误，逻辑前后矛盾。对于历简是哪日简的问题，文中认为释文无误，可能是书简人抄写时将原来上下书写的“并三日”抄成“廿二日”。所以与俞氏相同，二人也认为此简应为二十三日简，并根据二十三日干支所推月朔和历简所属时限考定历简所记历日属五凤二年。

张俊民（2002）虽意识到永元十七年月朔与《朔闰表》有不合且此纪年与伴出简纪年相差很大，但仍认为是永元十七年。

邢钢、石云里（2004）也认为陈梦家和森氏的考释有误。二人结合上下时限和闰月安排等也认为此简应为“廿三”日简，历谱所记历日应属五凤二年。

张培瑜提出永元十七年各月廿二日干支与简不合。

【按】综上，历简无节气、历注等信息，增加了考释难度。根据各家考证，据“廿二”所推年朔序与永元十七年的差别很大，将历简定为永元十七年与历简的出土信息也相悖，且即使尽可能扩大考释区间也找不到与历简所推年朔序完全相同的年朔序，所以很可能是历简中干支所属的具体日期有问题。现查看原简字迹知此简日期原来应写作“廿二”，所以释文无误，可能是书简人抄写有误，历简应为二十三日简，所以历简所记历日应属五凤二年。

（七）汉桓帝永兴元年（元嘉三年）（公元153年）^①

戊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三日

寅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298

沙畹考此历谱散简所记历日属汉桓帝永兴元年。^②

俞忠鑫（1994，第181-182页）赞同沙氏看法，他由简推出相应月朔干支，认为与之相合的仅有永兴元年。

罗见今、关守义（1997）和罗见今（1999）提出沙氏等人考证的错误所在，并重新考释历简系年为汉宣帝元康元年。文中根据所推月朔干支和同出简的上下时限，再结合年朔周期最终确定历谱年份为元康元年。

【按】《流沙坠简》一文未进行独立的考证，而是在认定为永兴元年的前提下用四分

^① 五月改元“永兴”。

^②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93年，第91-92页）依四分术推考，认为沙畹所考正确。

术进行验证，逻辑矛盾，不免先入为主。且所得结论也未注意到月朔重现现象，最终使考证不够充分。罗见今、关守义注意到年朔周期，考证更全面。所以此历谱残简所记历日应属汉宣帝元康元年。

第四章 秦汉历谱简牍与历法研究

第一节 秦汉历法概述^①

所谓历法，简单说就是根据天象变化的自然规律而制定的、用以计量较长时间间隔、判断气候变化、预示季节来临的一套法则。历法是中国古代天文学的主要组成部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中国古代天文学史就是一部历法改革史。

纵观中国古代历法，所包含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推算朔望、二十四节气、安置闰月以及日月食和行星位置的计算等。中国历法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古历时期：指汉武帝太初元年以前所用的历法。

中法时期：从汉太初后到清初期改历为止。

中西合法时期：清代历法以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的《新法历书》为基础，康熙年间始编为《历法考成》，制成定式，用西方的方法与数据来合乎中历的规模，是为中西合法时期。

公历时期：辛亥革命后，改用公历即格列高利十三世所定的历法，是为公历时期。

秦汉时期在大部分时段里归于上述古历时期，在太初改历之后则属中法时期。考虑到本文的研究对象和时期，下文只简要概述秦汉时期的历法。

一、秦朝历法^②概述

秦统一中国到秦亡，共存两世十五年（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前 207 年）。此阶段的历法著作无有流传，其它时期的文献中也没有关于秦朝历法的系统记载，仅有一些零散的资料。

《史记·历书》^③云：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顺承厥意……

秦灭六国，兵戎极烦，又升至尊之日浅，未暇遑也。而亦颇推五胜，而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历度闰余，未能睹其真也。

汉兴，高祖曰“北畴待我而起”，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虽明习历及张苍等，咸以为然。是时天下初定，方纲纪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袭秦正朔服色。

至孝文时，鲁人公孙臣以终始五德上书，言：“汉德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当有瑞，瑞黄龙见。”事下丞相张苍，张苍亦学律历，以为非是，罢之。其后黄龙见成纪，张苍自黜，所欲论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气见，颇言正历服色事，贵幸，后作乱，故孝文帝废不复问。

① 此部分内容主要参考陈遵妫的《中国天文学史》。

② 这里主要指秦统一中国后，学者的讨论多从战国时的秦国到最后的秦二世三年。

③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六，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第1256-1260页。

《史记·张丞相列传》^①云：

张苍文学律历，为汉名相，而绌贾生、公孙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颛顼历》。

《汉书·律历志》^②云：

历数之起上矣。传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后三苗乱德，二官咸废，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失方。尧复育重、黎之后，使纂其业，故《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官，众功皆美。”其后以授舜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访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纪明历法。故自殷、周，皆创业改制，咸正历纪，服色从之，顺其时气，以应天道。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战国扰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颇推五胜，而自以获水德，乃以十月为正，色上黑。

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

后来的《后汉书·律历志·熹平论历章》、《晋书·律历志》、《新唐书·历志三上》等，皆沿用《史记》、《汉书》的说法。

现据历史材料，对秦历法做一简单介绍。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所颁布历法为颛顼历。颛顼历是古六历的一种，属于阴阳历。一年中大月30日，小月29日，用干支纪日。月的安排多为大、小月相间，但因一个朔望月^③长度比29.5日稍长，所以每隔一段时间（大约15或17个月）需安排两个大月，以使月平均长度接近朔望月长度、每月中日期与月相对应，新插入的大月即称为连大月（或颛大月）。

一年有24个节气^④。月数上，平年为12个月，含354或355日，闰年为13个月，全年为384或385日，平均起来，阴阳历的年长度接近回归年^⑤长度。

为使季节和年度协调，需设置闰月，采用19年7闰的方法，每隔2~3年置闰一次。

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九月为岁末，如果有闰月，则采用岁终置闰法，将闰月放在九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九十六，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第2685页。

② [东汉]班固：《汉书》卷二十一（上），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第973-974页。

③ 月球接连两次合朔或两次望的间隔时间，叫做朔望月或太阴月，它相当于29.530589日，即29日12小时44分2.8秒。

④ 二十四节气在秦始皇统一中国时已基本确立。二十四节气是中气和节气的通称。立春、惊蛰、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小寒十二个被称为节气；其余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十二个则称为中气。

⑤ 太阳接连两次通过春分点所需要的时间，叫做回归年或分点年，通常又叫太阳年。它等于365.24219879日，即365日5小时48分45.6秒。

月之后，称后九月。此历测制年代或为秦献公十九年（公元前 366 年）时，至秦始皇一统天下后通行，直至西汉太初历制定（公元前 104 年）始弃。秦历以十月为岁首，但不称“正月”，仍称“十月”，而第四个月（即正月）因避秦始皇名讳，称为“端月”^①。查阅《史记·秦汉之际月表》可知从秦二世元年七月起，均有按月的史事记录，每年都是从冬十月开始，顺次为十一月、十二月、端月、二月……九月（或后九月）。

相传古六历有黄帝历、颛顼历、夏历、殷历、周历、鲁历六种，大约在公元前四世纪相继创立。《后汉书·律历志》^②称：“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汉兴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与天合，乃会术士作《太初历》，元以丁丑。”所谓“黄帝”“颛顼”的名号只不过是假托，所以祖冲之说：“古之六术，并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则后天，以食验之，经三百年辄差一日。古历课今，其甚疏者后天过二日有余。以此推之，古术之作，皆汉初周末，理不得远。”^③托名的古六历均是四分历，不过历元干支不同而已，其岁实、朔策的数据和编排方法都没有超出四分历的范围。

古六历算法的基础都和后汉时代使用的四分历相同，现简单介绍一下四分历的基本数据和算法。

四分历的得名是因为它把一年的长度规定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其岁实为 $365\frac{1}{4}$ 日，推知朔策为 $29\frac{499}{940}$ 日。因为太阳与月亮运行周期都不是日的整倍数，要调配年、月、日以相谐和，就必须有更大的数据，才能反映这种谐和的周期，这就形成了大于年的计算单位：章、蔀、纪、元。

按照《后汉书·律历志》、《史记·历书》中的《历术甲子篇》等可知四分历的测算方法。

$$1 \text{ 岁} = 12\frac{7}{19} \text{ 月} = \frac{235}{19} \text{ 朔望月} = 365\frac{1}{4} \text{ 日} = \frac{1461}{4} \text{ 日} = 365.25 \text{ 日}$$

$$1 \text{ 月} = 29\frac{499}{940} \text{ 日} = \frac{27759}{940} \text{ 日}$$

$$1 \text{ 章} = 19 \text{ 年} 7 \text{ 闰月} = 235 \text{ 月} = 6 \text{ 939.75 日}$$

在这个周期，朔旦冬至又复在同一天。

$$1 \text{ 蔀} = 4 \text{ 章} = 76 \text{ 年} = 940 \text{ 月} = 27 \text{ 759 日}$$

在这个周期，朔旦冬至复在同一天的夜半。

$$1 \text{ 纪} = 20 \text{ 蔀} = 1 \text{ 520 年} = 555 \text{ 180 日}$$

① 随着出土文献的问世，有关“端月”行用时期和是否为避讳的问题，学者多有讨论，可见黄一农《秦汉之际（前 220—前 202 年）朔闰考》等。这里暂采用较为普遍的说法。且随着秦代的覆灭，汉代建立又把端月改回正月这一名称。

② [西晋]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下》，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第 3082 页。

③ [梁]沈约：《宋书》卷十三，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第 308 页。

在这个周期，又复在甲子那天夜半朔旦冬至。

据史载，秦历“正以十月”、“以十月为正”。按《汉书·律历志》似乎又可以看出：汉初承秦，历用颛顼。所以秦历应是颛顼历。但出土的历谱简牍所书秦历日依颛顼历推算，常有不合之处。如周家台三十四年历谱，校改后有四个月的历朔与颛顼历计算不相应。即使像里耶秦简这样记日较为准确的历简，其月朔和颛顼历计算也不相应，如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月朔与颛顼历推算便相差一天。所以秦所用历法问题，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和讨论。有的主张是颛顼历，有的主张是殷历，有的认为应二者并存，有的认为与古六历及其衍生历法无关，等等。但因出土材料还不足以支持新的说法，所以多数学者只能沿用旧说，倾向于秦用的是颛顼历。

二、汉代历法概述

两汉四百余年，历法沿革可分为三大时期。从汉初至太初元年（公元前 204 年至公元前 104 年）用四分历（殷历或颛顼历）；从太初元年至元和二年（公元前 104 年至公元 85 年）用太初历（即三统历）；从元和二年至汉末（公元 85 年至公元 220 年）用后汉四分历。

（一）汉初历法

汉高祖于公元前 206 年冬十月到霸上，受秦王子婴降，于是西入咸阳；当时对秦历很少改动，仍旧以冬十月为首月，九月或后九月为最后一个月。

《史记·历书》称汉初“袭秦正朔服色”。《汉书·律历志》明确指出“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由此可知汉初用历似乎与秦相同，也是颛顼历。但文献所载汉初历日依颛顼历推算常常不合。

东汉刘洪以颛顼历所推，知与汉初历日不完全相合，称：“己巳颛顼，秦所施用，讖虽有文，略其年数，是以学人各传所闻，至于课校，罔得厥正。”

清朝有一些人意识到以颛顼历推算汉初历日时应用借半日法。如邹汉勋据史载干支另

设颛顼历蓂首，来推汉初历日^①。姚文田采用借半日法（借用 $\frac{441}{940}$ 日），以颛顼历推算汉

初历日^②。顾观光也说：“颛顼夏术，为人正朔也，小余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③

宋代刘义叟《长历》认为“汉初用《殷历》，或云用《颛顼历》，今两存之”。清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则曰：“按《通鉴目录》载刘氏《长术》，起此年（指汉高元年）汉初承秦仍以十月为岁首，用《殷术》，或云仍用《颛顼术》，今从刘氏《长术》两存之……以文史考之，似《殷术》为合。”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例言》^④曰：“汉末改历前用殷

① [清]邹汉勋：《邹淑子遗书七种·颛顼历考》，岳麓书社，2011年，第313-351页。

② 转引自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85页；又收在陈美东《古历新探》，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09页。

③ 转引自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85页；又收在陈美东《古历新探》，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09页。

④ 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页。

历，或云仍秦制用颛顼历，故刘氏、汪氏两存之。今考纪志多与殷合，故从殷历。”

近几年出土的汉简历谱的历日记载与颛顼历或殷历都不能完全相合，如张家山所出汉惠帝三年历谱，朔日与用殷历、颛顼历推步得的结果都有差异，其 12 个朔日中，与颛顼历相合的仅有 5 个，与殷历相合的有 9 个。所以汉初所用历法问题，更引起学界的讨论热潮。有的主张汉初历法为颛顼历，有的认为是殷历，有的则认为不宜在古六历范围内求解，等等。

（二）太初历——三统历

汉初使用从十月朔日开始的历日制度，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人们渐觉这种历日制度与习惯通用的春夏秋冬不合。于是大中大夫公孙卿、壶遂、太史令司马迁等联名向武帝提出“历纪坏废，宜改正朔”，建议修改历法。同时，汉初以后的天象观测和天文知识也确实有进步，这是修改历法的良好条件。元封七年（公元前 104 年）十一月初一恰好是甲子日，又恰交冬至节气，是一个难逢的机会。于是这年五月汉武帝就下诏命公孙卿、壶遂、司马迁等商议改历，史称“太初改历”。

当时献计改历的达五十家之多，最后决定用邓平、落下闳提出的八十一分律历。把元封七年改为太初元年，并规定以十二月底为太初元年终，以后每年都从孟春正月开始，到冬季十二月年终。利用章首年将“归余于终”（置闰后九月）改为“无中气置闰”，恢复四分历原闰法。还有“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等。这种历法称太初历，它是我国最早根据一定规制而颁行的历法，它的制定可以说是划时代的。

太初历的基本常数是，一朔望月 $29\frac{43}{81}$ 日，所以又被称作八十一分法，或八十一分律

历。这个朔望月的日数比四分历的朔望月日数更大，不够精确，但太初历的颁布施行也经过考验。司马迁虽最初建议改变正朔，但他只承认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是一个正确的推步起点，并不放弃四分历的计算方法。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 78 年），张寿王反对施行太初历，主张用殷历，经过考验后，因殷历疏远而仍用太初历。

西汉末，刘歆把太初历改称为三统历，后人也常用三统历这个名称。实际太初历以改元而得名，而三统历以法数而得名。后人多以为太初历是刘歆所作，其实三统历即太初历，刘歆不过加以补充而已。刘歆把邓平的八十一分法做了系统的叙述，又对原来简略的天文知识和上古以来天文文献的考证进行了补充，写成了《三统历谱》。

三统历所用的根数和原则用来推算气朔，都已齐全。推算气朔，其出发点在于规定一

月的日数为 $29\frac{43}{81}$ 日，其余日数，则从朔实推出或迁就而得。

三统历的元首设在汉武帝元封七年岁前仲冬甲子。古人除了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之外，还要配合日月合璧和五星连珠的周期，所以三统历又立 5 120 元即 23 639 040 年的大周期，其起首称“太极上元”。三统历是我国首先使用交点年和恒星月的历法。它的置闰方法是先定闰余，倘闰余满 12 以上，则冬至以后 1 年内有闰月；求年中闰月的位置，则以两合朔间不逢中气为原则，就是所谓“朔不得中，是谓闰月”。

太初历的制定以天文观测记录为依据，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它的内容比过去的颛顼历丰富得多。《三统历谱》中所叙述历法的天文数据和运算推步方法都是合乎科学的，建立了后世历法的范例。

王莽篡汉时，以夏正十二月为正月，以它为岁首；而历法的常数，仍用三统历的数值。后汉时期也用三统历，太初历从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行用到东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 84 年）共 188 年。

（三）后汉四分历

太初历施行一百多年后，到后汉初年，人们发现日月合朔常在历书所记朔日之前，月食日期也比太史预推的早一日。后汉光武帝（公元 25 年至公元 57 年）的时候虽已建议改历，但到章帝元和二年（公元 85 年）才废止太初历，重订四分历颁布施行。后汉改历虽然是因太初历的误差而提出，但同时得到了讖纬学说的有力支持。

后汉四分历的基本常数为岁实和朔策，与战国时期的四分历相同。

$$1 \text{ 回归年} = 365\frac{1}{4} \text{ 日}$$

$$1 \text{ 朔望月} = 29\frac{499}{940} \text{ 日}$$

同时以 19 年为 1 章，4 章即 76 年为 1 蔀，20 蔀即 1 520 年为 1 纪，3 纪即 4 560 年为 1 元。它还以冬至的日躔在斗 $21\frac{1}{4}$ 度，和三统历的牵牛初度约有五度之差，这是由于岁差的关系。

后汉四分历以文帝后元三年庚辰（公元前 161 年）“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为历元，这样就校正了太初历施行一百多年后所发生的“后天”现象。它又从庚辰年上推两元即 9 120 年（公元前 9 281 年），作为日月食和五星循环周期的开始。又如二十八宿距星间黄赤道度数，二十四气的昏正中星，昼夜漏刻和八尺表日中影的长短等等，这里都载有当时实测的记录。后汉四分历叫做庚申元历。

后汉天文学家重视实际观测和前代天文记录，在同一班迷信纬书、图讖的人展开斗争的过程中为中国天文学的发展建立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此阶段天文学上取得的进步，给后来的历法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例如月行速度的迟疾和漏刻的革新。

后汉在元和改历以后屡提改历论，而其议论中心始终是关于历法的细枝末节，并没有谈到问题的核心。因而仍以支持四分历的人居多，终后汉之世，没有再行改历。

另外，后汉灵帝光和年间（公元 178 年至公元 183 年）刘洪创立划时代的历法——乾象历，至迟在献帝建安十一年（公元 206 年）时形成一部完整的历法。但灵帝末年，政权动荡不安，乾象历没有被采用，直至吴黄武二年（公元 223 年）才颁行使用。乾象历创法很多，确比四分历精密，为后世历法师法。

刘洪认为四分历的缺点主要是回归年和朔望月都嫌太长，乾象历遂减短为：

$$1 \text{ 回归年} = 365\frac{145}{589} \text{ 日} = \frac{215130}{589} \text{ 日}$$

他仍保留十九年七闰的闰周，朔望月减短为：

$$1 \text{ 朔望月} = \frac{43026}{1457} \text{ 日} = 29\frac{773}{1457} \text{ 日}$$

这种改革确比旧法进步，但回归年仍是太长，而朔望月又略嫌太短。

乾象历被称为划时代的历法，首先由于它计算了月行的迟疾；它从“过周分”计算出近点月的日数，数据和近世实测所得的结果相差不远。它从实测得出一近点月内，每天月球实际运行的度数，并造表列出了每天实行速度超过或不及平均速度的“损益率”；从“损益率”累计而得盈缩积等项。为了预推日月时刻，乾象历有“求朔望定大小余”和“求朔望加时定度”两个算法。它还创“月行三道术”；推算五星方法，也比四分历进步，其所测五星会合周期，除火星外，都和今值密近。

第二节 以出土历谱分析秦汉历法

秦汉之际的历法长期困扰学界，近年来大量出土的历简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史料支持。据此，一批从事古历研究的学者纷纷撰文，掀起了讨论秦至汉初历法的热潮。影响较大的有张培瑜、陈久金、陈美东、张闻玉、黄一农、李忠林等人。现以学者为线索^①，将各家观点概述如下。

一、陈久金、陈美东

陈久金、陈美东（1974）以银雀山汉简历谱考证汉太初以前行用的历法是颛顼历。二人结合《开元占经》关于颛顼历和殷历的基本数据记载，分别依此两种历法推算元光元年的月朔干支。结果按颛顼历所推元光元年立春及 13 个月初一的干支全部符合。而按殷历所推，冬至日差一天，十月、十二月、七月及九月初一的干支都差一天。因而断定汉太初以前行用的历法是颛顼历。同时，二人从史志所载和出土文物找出七十二条有月朔记载的材料，以验证所推汉初朔闰的可靠程度。此外二人还讨论了史载颛顼历历元说法的矛盾问题，甲寅元与乙卯元是同一颛顼历的不同历元。使用任何一个历元，推算任何一年的历谱，都可以得到相同的结果。

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五星占》出土，提供了解开颛顼历历元问题、五星运行和颛顼历的关系问题、颛顼历纪年诸问题的钥匙。陈久金、陈美东（1978 和 1989）结合元光元年历谱和马王堆帛书资料再次探讨了颛顼历，更加坚信秦及汉初实行颛顼历是毫无疑义的。

证实了颛顼历确是古四分历，使用 $365\frac{1}{4}$ 日的回归年长度、十九年七闰、 $29\frac{499}{940}$ 日的

朔策方法。二人对《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中用以解释过半进位方法而提出的设元日中的观点重新进行推敲，认为是不正确的，另以借半日法加于颛顼历，藉以解释推算秦及汉

① 大致按照学者所写第一篇文章的时间先后来排列。有一些学者著作以朔闰表为主，未就历法问题具体讨论，所以文中暂不涉及。

初历谱中的过半进位问题。二人还收集了《史记》、《汉书》中大量的月日干支记录，以之校订置闰方法，并从中找出置闰规律，认为清人顾观光的小雪出现在十月为置闰方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文帝后元二年（公元前 162 年）之前的置闰规律以冬至为置闰标准，之后便不再符合这种规律。此外，二人还增补了秦代历谱，并对《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中的四个闰年做了修正。

陈久金（1989）通过敦煌出土的神爵三年和永光五年历谱证明太初改历后使用的是八十一分历而不是四分历，且没有使用过借半日法。陈氏又进一步根据《汉书》等关于置闰情况的记载判断改用邓平的八十一分历应在太初四年以后。他还依据敦煌、居延汉简和史书所载资料讨论汉太初以后的置闰情况并得出结论：自天汉以后的实际置闰事实完全证明无中气置闰的原则在当时已经确定，只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还不是很严格，有时会有一个月的出入；至改用后汉四分历后，相对来说比三统历要严格得多。陈氏以四分历推算敦煌、居延所出有关东汉元和以后的历谱和干支都能相合，只有金关所出一简与按太初、四分所推数据均不相合。因当时资料缺乏，文中未做进一步的探讨。

二、张闻玉

张闻玉（1990）与二陈观点不同，认为秦颛顼历实为殷历。他先讨论了殷历甲寅元和颛顼历乙卯元的关系，秦历托名颛顼，取水德之瑞，文献所载秦所用颛顼实为殷历甲寅元，只是岁首不同而已^①；而所谓乙卯颛顼历，虽于古六历中有颛顼之名，实为殷历甲寅元的变种，所谓乙卯颛顼历其实从未真正行用过，所以古六历中的颛顼并非秦用颛顼，这也就解释了史载秦用颛顼历，而实际朔闰多与依殷历推算结果相合的现象，所以秦颛顼历实为殷历。汉初历法则是以殷历为基础，把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子月癸亥朔（小余 778）改为甲子朔（小余 0），即认为将朔小余加大了 162 分。

三、张培瑜

张培瑜（1978）依银雀山元光元年历谱复原汉初历法并得到朔闰表，看法与二陈和张氏不同。他根据《续汉志》、《开元占经》中所给的古六历的上元推元光元年历日，所得结果与出土历谱比较均不相符，所以认为汉初历法既不是颛顼历，也不是殷历等古六历。他直接利用四分术排算，而不囿于古六历。他认为汉初历法是根据观测得到的一次五月朔旦芒种夜半相齐作为依据而制定的。进而知汉初曾实行以冬至在十一月为置闰标准的历法，但在文帝后元前后，置闰观测曾有过改动，即改为以大寒在十二月为置闰标准的历法。

张培瑜（1989B）在《汉初历法讨论》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补充，探讨了秦的历法。文中结合云梦秦简和“汉兴承秦”等记载认为战国后期秦国施行的是颛顼历；秦统一中国后进行了历法改革，制定了新的历法，结束了战国后期历法混乱的状况。西汉初年继续行用的就是这种秦统一中国后所制定的新历。但这种历法失天较多，日食多发生在晦、晦前一日，所以《史记》上称这时期的历法“历度闰余，未能睹其真也”。

周家台秦简历谱和张家山汉简历谱的出土为历法的探讨提供了新材料。张培瑜、彭锦

① 岁首按照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

华(2001)依据周家台历谱更详细地分析了秦历,认为秦始皇三十四年至秦二世元年所行历法既不是殷历也不是汉传颛顼历,实际行用的历法有十一种可能性,具体哪一种还无法判断。文中先将校改后的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月朔干支与用殷历、颛顼历推步所得结果比较,发现校改后的秦简历朔与殷历推步结果一致,与颛顼历的计算不相应。又比对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和秦二世元年历谱与殷历、颛顼历的合失情况等,发现秦末历法的合朔干支和时刻与殷历或颛顼历均不同,由此知秦末行用的历法既非汉传古六历中的殷历,也不是颛顼历。因校改后的三十四年历谱较合理,且目前未找到历谱所记那么短时间内历法频繁改动的证据,所以文中认为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间历法可能未做过改动。如此,根据朔小余数值的变化范围,复原秦历有十一种可能性,秦始皇在这一时期内实际行用的历法应为这11种中的某一种,但具体哪一种还无法判断。

另外,结合《奏谏书》等记载,文中对先前《新出土秦汉简牍中关于太初前历法的研究》中战国后期秦国施行的是颛顼历的观点进行了修正,指出秦王政及秦统一六国前后所用历法应为据周家台秦简历谱复原的秦历(公元前213年至公元前209年的历法),但整个秦朝历法的真实面目还不能完全说清楚。

对于汉初历法,二人通过分析银雀山元光元年历谱和张家山汉惠帝三年历谱,认为既不是汉传颛顼历,也不是殷历。文中先根据元光元年历谱月朔干支与用殷历、颛顼历推步所得结果比较,知汉初历法既非颛顼历也非殷历,且据元光元年历谱复原的汉初历法有五十八种可能性。继由惠帝三年历谱缩小考察范围,得出复原的汉初历法有三十二种可能性,汉初实际行用的历法应为其中的一种,但具体哪一种还无法判断。

综合周家台秦简、银雀山元光元年和张家山惠帝三年三份历谱,与先前《新出土秦汉简牍中关于太初前历法的研究》中汉初历法与秦统一后制定的新历相同的观点不同,张、彭二人主张秦、汉初的历法是不同的,但无法准确判断具体改历时间。文中用复原的秦历推步惠帝三年及元光元年所得的历朔与出土历谱不合,用复原的汉初历法计算所得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和秦二世元年的历朔也均与出土历谱不合,知秦、汉初历法不同。文中又用秦历推步惠帝三年历日所得与张家山出土的历谱不接,知惠帝三年以前已经改历。而用秦历推算汉高祖八年四月、十年七月、十一年八月的朔日,以及用复原的汉初历法计算这三个历朔,其结果与《奏谏书》案例所书都相符合。因此知晚秦至惠帝三年(公元前209年至公元前192年)这十余年内历法做过调整,但秦末汉初具体改历的时间却无法判断。

2007年,张培瑜根据新出历简重新考订了秦至汉初历朔。张培瑜(2006、2007)在原来周家台秦简历谱的基础上,再结合里耶秦简,用四分术推算,更加确定秦代历法既不是颛顼历,也不是殷历或古六历中的一种,并对秦代历法进行复原。复原的秦历上元甲子乙卯,近距上元公元前606年,历元己巳朔旦霜降,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闰月的标准。因复原秦历的推步方法与颛顼历相同,只是近距上元和历元气朔与其不同,所以文中认为复原的秦历有可能就是秦实际施行的颛顼历。与汉传颛顼历不同,复原的秦历比颛顼历更后天,且颛顼历确实“数有更易”。又,与黄一农的改历观点不同,文中仍坚持秦统一中国后并未改历。因复原的秦历与云梦秦简《大事记》等关于秦王政时历日记载相符,知复原的秦历可能就是战国后期一直到秦亡、秦国所施行的历法。最后,文中给出了秦王政元

年（公元前 246 年）至秦亡（公元前 207 年）的朔闰表。

张氏又依据张家山汉简历谱和银雀山汉简历谱复原汉初历法，历元气朔与颛顼历相同。具体法术为：近距上元甲子辛酉（公元前 1020 年），历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以立春节总出现在正月为设置后九月的依据。文中又以历史和新出土简牍记载的可信汉初历日考查复原的汉初历法的合历情况，知没有一种四分历能百分之百地满足汉初到太初改历前的全部历日，如汉初所用确为四分历的话，从汉高祖到武帝元封年间的历法应发生过某种变化。

因分别依张家山历谱和银雀山历谱所得当时历法的步朔小余同颛顼历不同，知西汉初年和太初改历前武帝时期的历法又有所不同。两地出土历谱差别虽较小，但可以肯定西汉初年与汉武帝时所采用的不是同一种四分术。基于此，张氏复原了一种平朔（不限定四分术）历法符合全部西汉初期、太初改历前的历日，按此历法复原的汉初历日与文献记载和出土的所有的汉初历日均可全部符合。

最后，张氏认为秦与汉初、高祖与武帝时期的历法可能存在差异，秦到汉初历法步朔方法有改易。它的目的似乎是为了调整，使推算得到的合朔能够较为合天。

对秦与汉初历法的讨论，张氏（2008）曾综合论及，与上述所论基本一致。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元光元年历谱发现后，张氏另辟蹊径，直接利用四分术排算，而不囿于古六历。张氏由于打破古六历的约束，随着历简的出土不断调整看法，其所排历谱总能与实朔相符。

四、黄一农

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和秦二世元年历谱公布后，黄一农（2001A）据之认为秦始皇三十四年和秦二世元年所用历法不同。秦始皇三十四年可能行用殷历，秦二世元年可能是在古殷历的基础上再新加入“借半日法”。同时，黄氏分析了史载秦用颛顼历的实质。秦始皇的新历应是袭用“甲寅元殷历”，但改十月为岁首，闰在岁末。二世即位后，或为突显新人新政，又在原术法上加入借半日法，且改正月为端月。并进一步指出这可能就是秦为取水德之瑞而托名颛顼历的演进实貌。

随着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公布，因黄一农（2002B）用颛顼历推秦王政十年月朔与秦始皇三十六年历谱最接近，秦王政十一年月朔干支与秦始皇三十七年历谱完全相合，所以他认为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系年应分别为秦王政十年、十一年，且此时期历法为颛顼历。

黄一农（2001B）对秦时期历法的行用阶段做了更为细致的界定，并对《周家台 30 号秦墓历谱新探》中秦王政十年朔闰表做了调整。根据现存史料和出土文献中所记秦王政时期的纪日干支资料^①，他发现无法找到任何一种采用平朔法的四分历可以同时符合目前所有从秦王政至二世时期已知的朔闰干支。所以他认为这期间至少经过三次改历。秦王政初期或使用古六历中的殷历，但加入进朔法（借半日法），从十年起改用颛顼历，秦始皇二十六年改用殷历，秦二世元年又改回殷历加进朔法，并改“正月”为“端月”，以突显历法之新。改历时机可能是为了配合秦王政亲政（九年四月）、称帝（秦始皇二十六年）和二世即位三大政治事件。

^① 包括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黄氏考其纪年分别为秦王政十年、十一年。

对于汉初历法，黄氏（2002A）认为陈久金、陈美东和张培瑜的说法不是很理想，他依据张家山汉简历谱认为汉初历法应是借 $\frac{499}{940}$ 日进朔法的古颛顼历。因张培瑜所选取的历元无法与张家山历谱密合，以《开元占经》中的古六历所推得的月朔又均先于张家山历谱。结合各家的进朔方式，经推算，黄氏认为应引进借 $\frac{499}{940}$ 日的进朔法。后加以验证，除有抄写错误外，依古颛顼历加进朔法推步可得到与张家山历谱相符的结果，所以他认为张家山汉墓所出土汉初十七年历谱均使用同一术法推步，且最有可能为借 $\frac{499}{940}$ 日进朔法的古颛顼历。

五、斯琴毕力格

《史记·历书》和《汉书·律历志》分别记述了具有同一起算点但朔望月与回归年平均值根本不同的两种历，这两种基本周期不同的历究竟哪一部历是当时真正颁行过的？斯琴毕力格（2004、2007）按照两部史书所记载的原始数据排算出两种历谱，进行比较。再根据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等朔日资料对排算结果进一步考察，知《汉书·律历志》所记载的历法是当时真正颁行过的。在这一过程中，几位学者同时发现了太初历具有长期未被揭示的特殊置闰问题。在《汉书·律历志》原文中也能找到准确的理论依据，即“中气在朔若二日，则前月闰也”。

斯氏等人查《朔闰表》发现并未反映汉简历谱中的三次特殊置闰，知《朔闰表》所据刘义叟的《长历》是遵照普通置闰规则（“朔不得中，是谓闰月”）推算的，而未考虑特殊置闰规则（“中气在朔若二日，则前月闰也”）。

几位学者的讨论为我们解开了太初历置闰规则的谜团，也说明了今人所推历表矛盾之处的原因，使我们对太初历的置闰规则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六、武家壁

孔家坡历谱公布后，因传世典籍及出土文献记载秦及汉初施行的历法是颛顼历，所以武家壁（2009）用颛顼历进行推证，以四分术为推算方法，以颛顼历的距今历元为起算点，推知孔家坡历谱系年为汉景帝后元二年，且气、朔、闰与颛顼历相合，最后认为其时行用历法应为颛顼历。

七、李忠林

李忠林（2010）在简单讨论前几家尤其是黄氏观点后，结合周家台秦简历谱和里耶秦简月朔资料指出秦时期历法步朔与古六历无涉，但秦时期历法的“阳历因素”可能按颛顼历排定。同时也给出这一时期的朔闰表。

文中先对黄氏“十月岁首”的观点略做补充。根据选取的三个实历历点、《史记》记载及其纪传体的体例知：秦王政元年至秦灭亡前均以十月为岁首；秦统一后改动历法，新

历从秦始皇二十七年起用；若秦王政亲政后有历改，新历必起用于秦王政十年；而秦二世即位后若改历，则新历从二世元年起用。以上述讨论结果为基础，李氏再以颛顼历、殷历或用借半日法分别推排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历谱，知古六历或经过进朔后的衍生历法均不能与历谱相容。即使按黄氏将这两年历谱系于秦王政十年、十一年也不能使古六历及其衍生历法与秦时期历法相容。

李氏从周家台秦简、里耶秦简等出土历简中，选取从秦王政元年至秦二世三年灭亡前的实历历点共七十条进行分析，并将其分为秦统一六国前和后两组。因统一前二十六年间（含秦始皇二十六年）小余取值一百七十六种可能，所以历法不能判明。统一后的小余取值有十一种可能，再结合秦末制历可能的天命论色彩和置闰规则，推断秦时期历法以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元年）之前一年十月丁巳为朔余无的朔望月起算点，依四分术步朔，“阳历因素”仍沿袭颛顼历。与张培瑜相同，李氏认为秦统一中国后未进行改历。文中将统一后的六十二条实历朔干支与张家山历谱联立，再联系《史记·张丞相列传》“绪正律历”的记载，推测历改发生在汉高祖五年正月，即此时为秦统一后所行历法的下限。

李氏（2009B和2010）还依据周家台秦简、张家山汉简等历谱讨论了秦汉初历法的置闰规则。李氏根据史书和历简知秦至汉初的后九月有置于无中气之月所在年和上一年两种情况，因而秦汉初历法置闰不是简单地归余于终。对于张培瑜依张家山汉简历谱复原汉初历法时提到的“以立春节恒出现在正月为置闰标准”，李氏提出了异议，他用颛顼历将汉高祖五年至吕后二年的立春节干支排出，并与张家山历谱比勘，再按张氏给出的历法数据计算相关年份的立春节，知汉初历法并非如张氏所说的按固定节气置闰。最后，他根据传世史书和出土历简，将秦汉初的所有闰年排出，知这一时期的置闰按3—3—3—2—3—3—2的既定经验序列人为安排，虽不知原始起点，但秦王政二年当是一个序列（一章）的起点。由此，李氏进一步指出，秦至汉初不一定有像太初历那样严整的推步体系。从推步历法来看，按经验序列置闰有明显的原始色彩，也符合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

随着出土历简资料的不断丰富，李忠林对先前的观点和论证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细致划分了秦至汉初改历前不同历法的行用阶段。他（2012B）以周家台秦简（对应历法A）、张家山汉简（对应历法B）和银雀山汉简（对应历法C）历谱为基础，按照四分术推步原则，认为秦至汉初改历前历法至少可分为三段^①，且三阶段历法所取历元各不相同。文中先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共考得朔干支305条，日干支40条，气干支7条，然后以历简为中心对这些历朔资料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后用三组历谱对应的三种历法对这些月朔资料的合历情况进行考察，判断其行用阶段并得出结论：历法A行用时间下限在汉高祖五年十二月，其上限不明，但从现有资料看，至少在秦王政二年十月是相合的；历法B的行用时间上限在汉高祖五年正月，下限在文帝前元十六年九月；历法C的行用时间上限在文帝后元元年十月，下限在太初元年五月；各时段均以十月为岁首；三种历法的朔小余依次递减；武帝时期的气干支与颛顼历所推基本相合。

文中还结合文献探讨了秦至汉初历法的岁实与朔策、历元、岁首建正和置闰规则，并由此给出了秦至汉初朔闰表。

^① 张培瑜在《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也指出过秦与汉初、高祖与武帝时期历法可能存在差别。

八、朱桂昌

朱桂昌(2012)根据《汉书》记载,认为至少在战国晚秦以后至西汉武帝太初元年以前行用的历法为颛顼历。同时,朱氏对银雀山元光元年历谱所含的相关颛顼历置闰、连大月、分至点(节气)、岁首等项目进行了讨论。因据上述几点制定的历表与历史记录和出土简牍中朔日干支仍有不合之处,朱氏在元光历谱的基础上,再结合周家台秦简、张家山汉简、里耶秦简中的相关历日资料,提出新的推步方法以调节历元:秦代曾增加朔余四分之三日,进朔705分,其时间在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汉代曾减少朔余四分之一日,但汉初推朔是分两次进行的,第一次退210分,时间在汉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第二次退25分,时间在汉文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62年)。以此方法编制的颛顼历历表验之于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可高度契合。

最后,朱氏从历法史角度提出:颛顼历本身是多元的,即组成历法的各因素并不是统一的,但这些因素并不是孤立和静止的。颛顼历行用的过程就是多元历法向单元历法的发展过程。颛顼历以前是多元历法的单项因素的发展阶段,颛顼历是多元历法向单元历法发展的过渡阶段,太初历则是单元历法的完成阶段。

九、赵岩

赵岩(2012)根据里耶秦简第五、六、八层纪日简来验证张培瑜和李忠林复原的秦历法。因简中所载朔闰情况与二人分别复原的朔闰表一致,赵氏知二人的朔闰表至少从秦始皇二十六年至秦二世元年间的部分是可信的。同时,他又指出张氏所列里耶简纪年载秦始皇二十七年三月丙子朔是将材料中的二月误当成三月所致,而李表则无矛盾之处。

十、许名珺

许名珺以出土简牍为线索对秦汉历朔日进行了复原,并认为秦、汉初历法不是汉传的颛顼历、殷历。许氏(2013A)依据周家台秦简历谱、岳麓秦简历谱和里耶秦简大量朔闰干支考索秦历朔日,他(2013B)又以张家山汉简、孔家坡汉简和银雀山汉简历谱为历点,并结合《史记》《汉书》所载,不据历术推步,不先建历元,用岁实、朔策等参数推算,依大小月、连大月排列规律及汉初置闰,排比汉初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至武帝元封七年(公元前104年)汉用实历月朔干支,以复原汉初历法,知汉初历法分为不同的阶段。高祖称帝前,承秦制,用颛顼历;秦亡至高祖五年九月其间历法有改易,最迟在高祖五年汉所承用秦颛顼历已经改革;文帝之时,小退朔策余分,十七年改元为后元,至武帝元封七年,改元太初,用太初历。最后,许氏指出复原秦汉实历应注意的问题。他指出汉高祖五年至吕后二十七年、汉武帝元光元年、汉景帝后元二年三个时期虽用颛顼历,但所用历术并非一种,因朔策余分有异,各有进退。并指出复原秦汉实历,编制历表,不可以一术贯穿始终。各家历表有误,正是未意识到其中的差异,而以一种历术推步。

许氏(2014A和2014C)结合张家山汉简、孔家坡汉简、银雀山汉简历谱和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等纪时文献,依历术步算气朔,制成气朔表,进一步说明汉初实历不是汉传古六历。

综上,学界对于秦至汉初历法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派,一派将秦至汉初历法限定在古六历的范围内求解,主要以陈久金、陈美东、张闻玉、黄一农为代表,他们复原秦和汉初历法以古六历中的颛顼历或殷历为基础排算,或用借半日法,或加大余分,或新制历元。

一派以张培瑜为代表，直接用四分术排算，不囿于古六历。第三派则以许名珣为代表，不据历术推步，不先建历元，不利用岁实、朔策参数步算，而是依据大小月、连大月排列及秦汉置闰等基本原则来排比月朔。李忠林基本上也以四分术排算，从岁实朔策、历元、置闰方式和岁首建正等参数入手，辅以传世文献和大量出土资料，认为秦时期历法与古六历无涉，但“阳历因素”可能按颛顼历排定。朱桂昌也从古四分历出发，但他认识到依据可靠的资料和基本的计算编制出的朔闰表常常与已有资料不符的原因主要是颛顼历的行用过程中，还有一些曲折复杂的情节，如组成历法的各因素不是统一的等。恢复的颛顼历历表没有获得完全成功的症结也是因为对这个曲折复杂的情节认识不足。

从各家的整理来看，秦汉历谱简中多见所谓“错误”。其原因即在于大家都以传统的颛顼历或殷历去推测秦及汉初历法、干支、月朔。这些“错误”证明秦到汉初的这段时间内历法应经历过变革。另外，人们对颛顼历的理解，从古代起其实就缺少文献，因而是含糊的。朱桂昌从历法史角度提出的看法是比较公允的。许名珣指出复原秦汉实历，编制历表，不可以一术贯之，认识到其中有异，也是较正确的。所以，要真正地复原秦至汉初的历法，需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要以出土文献为主要依据，通过诸多出土历谱确立起秦至汉初历法中的一些基点。其次，对颛顼历的很多传统说法不宜过于坚守，对学者依据传世文献制定的朔闰表亦是如此。最后，对于存在的疑难问题，不宜匆忙下结论。

结 语

目前,对历谱文献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定名、形制、纪年和历法。

定名方面:历谱简或多残断,篇题缺失,或本无篇题,定名问题引起学术界的探讨。主要观点有“历谱”说,“历日”说,“日记”、“日志”或“记”说,“质日”说和“历记”说。因历谱类文献数量多,内容不尽相同,难以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加以归纳,所以命名时不能一概而论。最好先根据内容分类后再做讨论,最后再判断各类历谱不同的性质和功用。

对于纯粹意义上历谱的命名,结合传世文献、出土文献和各家讨论,可暂时定名为“历日”。目前肩水金关汉简中已发现有1枚自称“历日”的历谱,但它只能反映汉代的情况。“历日”的叫法是秦代历谱名称的沿袭还是发展,现在还难以断定,所以真实情况还有待更多的材料来证明。对质日简的命名,因简多自题“质日”一名,所以根据古书命名的通例和近些年来出土简牍命名的经验,自身有篇题的应该尊重其本身叫法,最好称为“质日”,而不必改为其它名称。关于质日简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名称、性质及用途方面,但对于其它方面,论及不多甚至还未论及。如目前所见质日简内容多少繁简有异,所以质日简的内部是否还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分类,尚未可知;质日简的形成过程是怎样的,是官府统一要求编写,还是官吏自发编写,我们也尚未知晓;睡虎地秦简的《编年记》、周家台秦简的秦始皇三十六年和秦二世元年历谱、尹湾汉简的《元延三年五月历谱》等也有记事文字,这些记事简和质日简有什么关系;质日简的渊源追溯,是形成于秦代还是更早,等等。这些问题暂时只有留待日后更进一步的研究。

形制方面:形制上,目前讨论的主要是历谱简牍的长度和编绳数量。经统计,每份历谱简之间所取材料长度不一,不仅历谱简,其它类简牍也是如此,所以还难以发现长度方面的统一规律。编绳数量上,材料的长短、质地均可成为影响因素。抄写格式方面,历谱基本上可分为五大类,但也呈现出一些较为特别的抄写方式,如方形。由此也可看出由秦至汉,历谱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出自墓葬的历谱简牍,有的可能是作为随葬品而特意制作、誊抄的“副本”,并不一定是实际使用的正本简册,所以其制度可能与实际应用的简牍会有所不同;另外,也许官方颁布的历谱简册与民间自制的抄本形制也各不相同:所有这些因素造成了利用出土历谱实物讨论简册制度的复杂性。所以在分析简牍制度时,所有历谱不可一概而论。在宏观方面,应按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内容和性质乃至不同的地域将出土历谱进行分类排列,在分类的基础上将同一类进行比较,然后再纵向观察。在微观方面,可以将历谱简牍与同墓葬的其它出土实物进行比较,以发现不同类文献间的异同。同时,在研究古代简牍制度时,必须将传世文献记载和出土实物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不可百分之百地相信,但也不可轻易地加以否定。这样,或许能对古代历谱简牍制度有一个比较接近事实的认识。当然,更深入的讨论还有待新材料的发现。

纪年方面:断代是文物、考古和历史研究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出土的秦汉历谱简牍中不少具有年、闰、月、朔、日、干支、八节、伏腊、反支、建除等信息,出土的历谱虽然不会抄写所有的这些信息,多为其中一项或几项的组合,但根据这些基本信息,大部分历

谱简牍的年代可唯一确定，仅少部分历简的年代出现多解，甚或难以精确断代，只能划出一个大致的年代上下限。学者们对历谱年份的考证遵循一定的方法，先由历谱残简推出相应的月朔干支，再比对今人所推历表，以确定年份。当出现多解时，再综合其它信息，如年朔序、月朔周期复现规律和历简伴出简的上下时限等，以确定历谱的唯一年份。

由于分治、战乱、改历等原因，有时两地使用的历谱不全一致；而竹简木牍的记载也会有书简人的笔误、整理者的释文错误等方面，所以历谱时间记录的真实性并非绝对的，这就加大了考释的难度。同时，今人所推历表也不是百分之百正确无误，因此也不可过于依赖。所以很多时候需要具体对待，考释时需要顾及多方面的综合因素，做具体细致的分析考释。

为了准确断定历谱年份，要对中国历法有一定的了解，正确使用朔闰表，扩大知识面，积累经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天文、数学、化学、物理等方法广泛应用于年代学，我们考释时可根据历史、考古等知识，利用历法、数学等方法进行多方面、多角度的探究，以提高考释结果可信度；另外，历谱材质、制式与布局、书写风格、字体、字距行距、编联方式等也应考虑在内。王莽时代“七”写成“柒”，“廿”写成“二十”等，这些具有时代特征的书写方式也是重要判断依据之一。历谱简牍有很多出土于西北边陲，所以在考释时由于消息闭塞或个人习惯等原因引起的与中原记时不同的现象也应考虑在内。此外，对于不能唯一确定的，还可将考释结果提供给有经验的考古工作者，可联系某一出土探方、某两探方的关系乃至整个出土区域的情况，做进一步的判断。

历法方面：出土秦汉历谱材料的重要价值之一便在于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了解秦至汉初的历法。秦至汉初的历法和具体的改历时间史书鲜有记载，据史载历法对秦至汉初月朔日干支等进行复原，结果又与出土历谱材料不相符合，所以秦汉初实际行用的历法成为一个难解之谜。对此，学者们多有讨论，观点大致有古颛顼历、古殷历、复原一种不同于古六历的新历法，等等。对于秦至汉初的历法多有改动这一点，学者们大多认同，但具体在哪个时点或时段上进行改动，各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综合所有出土秦汉历谱简牍，有的是实际使用的正本，有的是用作陪葬的副本；有的是官方颁布的权威版本，有的是墓主人私制的个人版本。由于历谱的用途和性质不尽相同，历谱时间记录的真实性也就并非绝对，所以我们会发现其中难免有抄错的地方，如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和岳麓书院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同为质日简，二者的准确率就有差别。而传世文献则因自古至今流传时间久、不同抄手的传抄等原因也会造成错误，这些对我们的理解均会造成一定的偏差。所以不管是传世文献还是出土历谱材料，均难以达到百分之百准确无误，对此我们不宜过于坚守。

所以，复原秦至汉初的历法，我们可选取出土材料中可信度高的几份历谱，由它们推算出历法方面的基本原则，再由这些原则来推算月朔干支，以复原秦汉历表。对于有争论的疑难问题，可等待新的出土材料以做更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古籍类文献按著者时代先后排序,其它各类下的文献均先按作者姓名拼音排列,如一人有多篇文章则再按年份先后排列,年份相同的再按时间顺序标明A、B、C……)

古籍:

- [1][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
- [2][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
- [3][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 [4][西晋]司马彪:《后汉书·律历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 [5][西晋]郭璞注:《穆天子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85年。
- [6][梁]沈约:《宋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 [7][梁]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
- [8][梁]萧统:《文选》,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年。
- [9][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
- [10][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
- [11][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
- [12][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 [13][清]邹汉勋:《邹淑子遗书七种》,岳麓书社,2011年。
- [14][清]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今人著述:

专著:

- [1]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
- [2]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古籍出版社,1956年。
- [3]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
- [4]陈遵妣:《中国天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5]方诗铭:《中国历史纪年表(修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6]方诗铭、方小芬:《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7]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
- [8]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
- [9]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上、下),中华书局,1994年。
- [10]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肩水金关汉简》(一、二、三),中西书局,2011年、2012年、2013年。
- [1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
- [12]胡平生、李天虹:《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 [13]胡平生、马月华:《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14]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理事会,1948年。

- [15]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
- [16]劳榦：《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4年。
- [17]劳榦：《居延汉简——图版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
- [18]刘洪涛：《古代历法计算法》，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
- [19]林剑鸣：《简牍概述》，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 [20]刘乐贤：《简帛数学文献探论》，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26页。
- [21]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
- [22]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23]陆思贤、李迪：《天文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
- [24]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25]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83-92页。
- [26]骈宇騫、段书安：《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
- [27]饶尚宽：《春秋战国秦汉朔闰表（公元前722年～公元220年）》，商务印书馆，2006年。
- [28]陶元甘：《居延汉简笺证》，《汉简文献研究四种》（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311-526页。
- [29]王国维原著，胡平生、马月华校注：《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30]魏坚：《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 [31]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
- [32]吴初骧等：《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
- [33]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 [34]徐振韬：《中国古代天文学词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
- [35]余嘉锡：《说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36]俞忠鑫：《汉简考历》，天津出版社，1994年。
- [37]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汉简研究文献四种》（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543-661页。
- [38]朱桂昌：《古四分历解说——晚秦汉初历法探源》，《颍项日历表》，中华书局，2012年，第539-559页。
- [39]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年。
- [4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1959年。
- [4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
- [42]朱汉民、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一），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
- [43]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 [44]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年。
- [45]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年。
- [46]张培瑜：《中国古代历法》，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
- [47]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 [48]张闻玉：《古代天文历法讲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 [49]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中华书局，2004年。

[50]郑有国:《简牍学综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学位论文:

[1]B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

[2]蔡万进:《尹湾汉墓简牍论考》,郑州大学,2001年。

[3]宋培超:《尹湾汉墓简牍集释》,吉林大学,2014年。

[4]斯琴毕力格:《太初历再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2004年。

[5]王强:《孔家坡汉墓简牍校释》,吉林大学,2014年。

期刊论文:

[1]白音查干、特日格乐:《额济纳汉简概述》,《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31页。

[2]陈昊:《“历日”还是“具注历日”》,《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3]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11-136页。

[4]陈久金、陈美东:《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文物》,1974年第3期。又略做修改刊登在《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66-81页。

[5]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95-117页。

[6]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83-103页;又收在陈美东《古历新探》,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05-527页。

[7]A程鹏万:《周家台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历谱简的重新编联》,《史学集刊》,2006年第3期。此文又略作改动,作为附录收在其博士论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中,吉林大学,2006年。

[8]陈松长:《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文物》,2009年第3期。

[9]柴生芳:《悬泉遗址发掘又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3年3月14日。

[10]蔡万进:《尹湾汉简〈元延二年日记〉文书渊源探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此文也收在其博士论文《尹湾汉墓简牍论考》中,郑州大学,2001年,但略有不同。

[11]陈振裕:《湖北秦汉简牍概述》,《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54-63页。

[12]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文物调查及汉简考释》,《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368-375页。

[13]敦煌县文化馆:《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4页。

[14]邓文宽:《尹湾汉墓出土历谱补说》,《简帛研究》(下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51-455页。

[15]邓文宽:《出土秦汉简牍“历日”正名》,《文物》,2003年第4期。

[16]董作宾:《汉简永元六年历谱考》,《现代学报》1947年第1卷第1期。

[17]甘肃省博物馆等:《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

- 出版社, 1984年, 第449-533页。
- [18]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 [19]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汉简内容概述》,《文物》,2000年第5期。
- [20] 方诗铭:《汉简“历谱”程式初探》,《张维华纪念文集》,齐鲁出版社,1997年,第116-128页。
- [21]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96年第6期。
- [2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发掘报告》,《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3-58页。
- [23] 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
- [24] 何双全:《敦煌汉简释文补正》,《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4-475页。
- [25] A 黄一农:《秦汉之际(前220-前202年)朔闰考》,《文物》,2001年第5期。
- [26] B 黄一农:《秦王政时期历法新考》,《华学》第五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3-147页。
- [27] A 黄一农:《江陵张家山出土汉初历谱考》,《考古》,2002年第1期。
- [28] B 黄一农:《周家台30号秦墓历谱新探》,《文物》,2002年第10期。
- [29] 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文物》,1974年第2期。
- [30] 刘洪石:《东海尹湾汉墓术数类简牍试读》,《东南文化》,1997年第4期。
- [31] 罗见今:《〈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的月朔简年代考释》,《中国科技史料》,1997年第3期。
- [32] 罗见今:《敦煌汉简中历谱年代之再研究》,《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
- [33] 罗见今:《关于居延新简及其历谱年代的对话》,《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 [34] 罗见今:《中国历法的五个周期性质及其在考古年代学中的应用》,《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3辑,三秦出版社,2004年,第6-18页。
- [35] 罗见今:《敦煌马圈湾汉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2008年第1期。
- [36] 罗见今、关守义:《敦煌、居延若干历简年代考释与质疑》,台北《汉学研究》,1997年第2期。
- [37] 罗见今、关守义:《敦煌汉简中月朔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1998年第1期。
- [38] 罗见今、关守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六年历谱散简年代考释》,《文史》第46辑,中华书局,1999年,第47-56页。
- [39] A 罗见今、关守义:《〈额济纳汉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2012年第2期。
- [40] B 罗见今、关守义:《〈肩水金关汉简(一)〉八枚历谱散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2012年第5期。
- [41] 罗见今、关守义:《〈肩水金关汉简(二)〉历简年代考释》,《敦煌研究》,2014年第2期。
- [42] 李零:《与邓文宽先生讨论“历谱”概念书》,《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303-310页。

- [43]李零:《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
- [44]李零:《秦简的定名与分类》,《简帛》(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45]刘乐贤:《尹湾汉墓出土历谱及其相关问题》,《华学》第3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第247-257页。
- [46]刘乐贤:《额济纳汉简算术资料考》,《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又收在《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59-164页。
- [47]刘信芳:《周家台秦简历谱校正》,《文物》,2002年第10期。
- [48]李学勤:《随州孔家坡8号墓的年代学问题》,《新出简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326-328页。
- [49]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 [50]A 李忠林:《周家台秦简历谱试析》,《中国科技史杂志》,2009年第3期。
- [51]B 李忠林:《试论秦汉初历法的置闰规则》,《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 [52]李忠林:《周家台秦简历谱系年与秦时期历法》,《历史研究》,2010年第6期。
- [53]A 李忠林:《岳麓书院藏秦简〈质日〉历朔检讨——兼论竹简日志类记事簿册与历谱之区别》,《历史研究》,2012年第1期。
- [54]B 李忠林:《秦至汉初(前246至前104)历法研究——以出土历简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2期。
- [55]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
- [56]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初探》,《文物》,1996年第10期。
- [57]江晓原:《历书起源考》,《中国文化》第六期。
- [58]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85年第1期。
- [59]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两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92年第9期。
- [60]彭锦华:《周家台30号秦墓竹简“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释文与考释》,《文物》,1999年第6期。
- [61]彭锦华:《周家台三〇秦墓简牍综述》,《简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1-127页。
- [62]苏俊林:《关于“质日”简的名称与性质》,《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 [63]森鹿三:《论敦煌和居延出土的汉历》,《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13-128页。
- [64]斯琴毕力格、罗见今:《岳麓书院秦简三年〈质日〉初探》,《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 [65]斯琴毕力格、关守义、罗见今:《太初历特殊置闰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6期。
- [66]滕昭宗:《尹湾汉墓简牍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
- [67]武家璧:《随州孔家坡汉简〈历日〉及其年代》,《江汉考古》,2009年第1期。
- [68]王立兴:《关于民间小历》,《科技史文集》第10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

第 45-68 页。

- [69] 吴初骧、岳邦湖、李永良、马建华：《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271-361 页。
- [70] 肖从礼：《秦汉简牍“质日”考》，《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
- [71] 邢钢、石云里：《〈汉简历谱〉补释》，《中国科技史料》，2004 年第 3 期。
- [72] 殷光明：《从敦煌汉简历谱看太初历的科学性和进步性》，《敦煌学辑刊》，1995 年第 2 期。
- [73] 殷光明：《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历谱〉述考》，《简帛研究》第二辑，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376-385 页。
- [74] 于洪涛：《秦简牍“质日”考释三则》，《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 [75] 郑传斌：《出土秦汉简牍中的“历记”》，《中原文物》，2004 年第 4 期。
- [76] 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古代文明通讯》，2000 年第 6 期。
- [77] 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 M8 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9 期。
- [78] 张金光：《释张家山汉简〈历谱〉错简——兼说“新降为汉”》，《文史哲》，2008 年第 3 期。
- [79] 张俊民：《居延汉简纪年考》，《简牍学研究》第三辑，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32-154 页。
- [80]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 [81] 曾磊：《额济纳汉简所见历谱年代考释》，《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312-315 页。
- [82] 赵平安：《周家台 30 号秦墓竹简“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的定名与性质》，《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 年，第 315-322 页。
- [83] 张培瑜：《汉初历法讨论》，《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 年，第 82-94 页。
- [84] A 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35-147 页。
- [85] B 张培瑜：《新出土秦汉简牍中关于太初前历法的研究》，《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69-82 页。
- [86] 张培瑜：《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
- [87] 张培瑜、彭锦华：《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竹简与秦、汉初的历法》，《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31-244 页。
- [88] 张培瑜、张春龙：《秦代历法和颛顼历》，《里耶发掘报告》，2006 年，第 735-747 页。
- [89] 张闻玉：《元光历谱之研究》，《学术研究》1990 年第 5 期；又收在张闻玉《古代天文学史讲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93-201 页。
- [90] 张永山：《汉简历谱》，《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221-246 页。
- [91] 张永山：《汉简历谱提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215-220 页。

[92]张永山:《元延元年历谱及其相关问题》,《简帛研究》(上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43-450页。

网络论文:

- [1]陈伟:《岳麓书院秦简“质日”初步研究》,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2012年11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55。
- [2]程少轩:《〈肩水金关汉简(一)〉历谱简初探》,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2011年9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34。
- [3]程少轩:《肩水金关汉简“元始六年(居摄元年)历日”复原(摘要)》,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6月2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6。
- [4]范常喜《战国楚简“视日”补议》,简帛研究网,2005年3月1日。<http://www.jianbo.org/>。
- [5]胡永鹏:《读〈肩水金关汉简(二)〉札记》,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3年9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5。
- [6]魏德胜:《〈肩水金关汉简(三)〉73EJT9:117A》,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6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7。
- [7]A 许名抡:《秦历朔日复原——以出土简牍为线索》,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3年7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
- [8]B 许名抡:《汉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简牍为线索》,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3年9月2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18。
- [9]A 许名抡:《汉简历日考征——气朔篇(颛顼历之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6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3。
- [10]B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二)〉“居摄元年历日”简缀合》,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6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4。
- [11]C 许明抡:《汉简历日考征(二)——气朔篇(颛顼历之二:文帝后元元年~武帝元封七年四月)》,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6月2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2。
- [12]D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一)〉73EJT5:56等历日简年代考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7月1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50。
- [13]E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一)〉73EJT9:115历日简年代考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7月2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53。
- [14]F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一)〉73EJT6:70历日简年代考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8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54。
- [15]G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简73EJT30:151+ T24:136考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4年8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58。
- [16]A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三)〉73EJT26:6历日简年代考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5年1月2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50。
- [17]B 许名抡:《〈肩水金关汉简(三)〉探方T32历日简牍年代考释三则》,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2015年3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68。

- [18] C 许名瑜: 《〈肩水金关汉简(三)〉73EJT30: 187 历日简年代考释》,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5年3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74。
- [19] D 许名瑜: 《敦煌汉简 2263〈永始四年历日〉复原试拟》,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5年3月1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76。
- [20] E 许名瑜: 《〈肩水金关汉简(三)〉〈甘露二年历日〉简册复原》,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5年4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20。
- [21] 张俊民: 《肩水金关汉简(一)释文补例续》,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2年5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7。
- [22] 赵岩: 《里耶秦简纪日简牍剖记》,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2年10月3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49。

附录一 历谱所涉秦汉年份朔闰表

说明:

1. 表中暂列对历谱年份有讨论的学者所认可的朔闰, 因学者的考释也多是据近人所推朔闰表, 所以出有朔闰表专著的学者及其朔闰表暂不涉及。
2. 历谱年份有异议的, 会在脚注中说明。
3. 简文依整理者释文列出: 如月名、朔干支有残缺脱漏, 整理者未补释或未具体说明朔日所属月份的, 暂用□表示; 补释的则用“[]”标出。
4. 简文中有月朔干支且各家朔闰表与原简文干支不相符的, 以加粗的方式标出; 如没有月朔, 只有日干支等, 则不录简文, 只将各家所推列出, 且不标粗。

一、秦代

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整理者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李忠林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

周家台: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癸巳
整理者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黄一农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刘信芳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李忠林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许名瑜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岳麓秦简: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李忠林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许名瑜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① 黄一农认为“壬戌”可能为九月朔或八月晦。

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李忠林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许名珩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黄一农 ^①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程鹏万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李忠林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许名珩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黄一农 ^②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程鹏万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李忠林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许名珩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许名珩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二、汉代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四月——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后九月^③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高祖五年	□□	□□	□□	□□	□□	□□	□□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六年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七年	壬子	壬午	辛亥	□□	□□	□□	□□	□□	□□	□□	□□	□□	

① 黄一农认为此年应为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 年）。

② 黄一农认为此年应为秦王政十一年（公元前 236 年）。

③ 张金光认为年代应是汉高祖四年（公元前 203 年）至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

八年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九年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乙未	
十年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十一年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十二年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汉惠帝元年	□□	□□	□□	□□	□□	□□	□□	□□	□□	□□	癸酉	壬寅	壬申
二年	辛丑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三年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四年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五年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六年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七年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吕后元年	□□	□□	□□	□□	□□	□□	□□	□□	□□	□□	壬戌	壬辰	
二年	□□	□□	□□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许名珣高祖五年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六年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七年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八年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九年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十年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十一年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十二年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汉惠帝元年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二年	辛丑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三年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四年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五年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六年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七年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吕后元年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二年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 142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附录一 历谱所涉秦汉年份朔闰表

李学勤 ^①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辛丑	庚午	
武家璧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许名垚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 年）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月
简文	□□	□□	□□	戊午	戊子	□□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
刘操南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许名垚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汉昭帝始元四年（公元前 83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闰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汉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 78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闰	十二
简文	□□	□□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	□□	□□	□□	□□
俞忠鑫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汉昭帝元凤六年（公元前 75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闰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汉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程少轩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张俊民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许名垚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罗、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汉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 72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闰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居延旧简												壬子	
陈梦家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陈直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俞忠鑫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① 李学勤认为历谱年代应是汉高祖三年（公元前 204 年）。

张俊民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肩水金关之一													
罗、关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肩水金关之二													
许名瓊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清水沟												
整理者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居延旧筒												
陈梦家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俞忠鑫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陈久金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张俊民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殷光明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汉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 69 年）

	正	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殷光明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闰	十	十一	十二
殷光明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汉宣帝元康三年（公元前 63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斯坦因所获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
沙畹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罗振玉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森鹿三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罗见今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肩水金关												
程少轩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罗、关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汉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

附录一 历谱所涉秦汉年份朔闰表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己丑											
许名珣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汉宣帝神爵元年(元康五年)(公元前61年)

	正	二	三	闰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辛亥							
陈梦家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森鹿三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正	二	三	四	闰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邢、石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59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闰
沙畹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罗振玉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俞忠鑫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汉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丁亥				
沙畹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罗振玉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俞忠鑫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陈久金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罗见今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汉宣帝五凤二年(公元前56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闰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汉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肩水金关之一													
罗、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简文肩水金关之二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肩水金关之三														
许名瑜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许名瑜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

	正	二	三	四	五	闰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汉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肩水金关之一												
罗、关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肩水金关之一												
许名瑜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程少轩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罗、关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许名瑜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闰	十一	十二
甲渠候官													
罗见今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肩水金关													
许名瑜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汉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程少轩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罗、关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许名瑜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汉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

附录一 历谱所涉秦汉年份朔闰表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程少轩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罗、关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汉元帝永光五年（公元前 39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斯坦因所获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沙畹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罗振玉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罗见今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肩水金关之一												
程少轩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罗、关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肩水金关之二												
许名璋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汉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张俊民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汉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 28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汉成帝阳朔元年（公元前 24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丙午	乙亥		甲戌	甲辰	
罗、关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汉成帝阳朔二年（公元前 23 年）

	正	二	三	闰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辛丑								

罗见今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	----	----	----	----	----	----	----	----	----	----	----	----	----

汉成帝鸿嘉四年（公元前 17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马伯乐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罗见今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汉成帝永始四年（公元前 13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马伯乐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张凤 ^①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市川任三 ^②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俞忠鑫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陈久金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罗、关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汉成帝元延元年（永始五年）（公元前 12 年）

	正	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居延旧简													
俞忠鑫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罗、关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尹湾简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邓文宽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张永山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甲午

汉成帝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	癸巳	□□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	戊子
整理者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汉成帝元延三年（公元前 10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闰	十一	十二
简文					丙辰								
整理者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① 张凤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汉献帝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

② 市川任三也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汉献帝建安十年（公元 205 年）。

汉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 8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丙子											
罗见今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辛丑

汉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 6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张俊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汉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陈梦家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森鹿三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俞忠鑫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张俊民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汉哀帝建平三年（公元前 4 年）

	正	二	三	闰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汉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见今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 1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曾磊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罗、关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 5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闰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敦煌马圈湾													
罗见今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居延旧简												

罗、关 ^①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张俊民 ^②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孺子婴居摄元年（汉平帝元始六年）（公元6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居延旧简						戊午						
陈梦家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陈久金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张俊民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肩水金关之一												
程少轩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罗、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肩水金关之二												
胡永鹏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许名玲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程少轩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罗、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孺子婴居摄三年（初始元年）（公元8年）^③

	正	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居延旧简												
陈梦家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陈久金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张俊民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肩水金关之一												
罗、关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肩水金关之二												
罗、关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新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刘乐贤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罗、关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① 罗见今、关守义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新王莽天凤二年（公元15年）。俞忠鑫未有定论，或为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或为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

② 张俊民也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新王莽天凤二年（公元15年）。

③ 此年十二月王莽建立新朝，改用丑正，以寅正的十二月为岁首，称“始建国”元年正月。

新王莽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马圈湾之一												
罗见今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马圈湾之二												
罗见今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新王莽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

	正	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18													
罗、关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18												
张俊民 ^①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正	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195、235													
罗、关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正	二	三	四	五	闰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195 ^② 、 235													
张俊民 ^③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汉淮阳王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罗、关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张俊民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邢、石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	---	---	---	---	---	---	---	---	---	----	----

① 张俊民暂定此简纪年为汉宣帝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

② 邢钢、石云里认为此简条件符合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和本始四年（公元前 70 年），具体年份难有定论。

③ 张俊民认为此两简纪年为汉淮阳王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

简 101A					壬戌							
罗、关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张俊民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邢、石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简 475A				癸巳								
张俊民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汉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陈久金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罗、关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张俊民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邢、石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汉光武帝建武七年（公元 31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文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陈久金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罗、关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张俊民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邢、石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庚申

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闰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21A ^①													
刘乐贤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闰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简 21B ^②			己丑										
刘乐贤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曾磊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罗、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① 刘乐贤暂定 A 面年份为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或汉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 99 年）；曾磊认为应为建武九年（公元 33 年）；罗见今、关守义认为更可能为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或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

② 刘乐贤暂定 B 面年份为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或汉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 99 年）。

汉和帝永元六年（公元 94 年）^①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闰	十二
沙畹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罗振玉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董作宾	己未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汉和帝永元十七年（元兴元年）（公元 105 年）^②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闰 ^③	十一	十二
陈梦家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张俊民 ^④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闰	九	十	十一	十二
俞忠鑫 ^⑤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罗、关 ^⑥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邢、石 ^⑦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汉桓帝永兴元年（元嘉三年）（公元 153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沙畹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罗振玉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俞忠鑫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罗、关 ^⑧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① 罗见今认为历谱分属不同两年，且有两种可能：汉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和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 1 年），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和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

② 森鹿三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汉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 77 年），且这年有闰。

③ 各家历表多闰九月，陈梦家认为应闰十月。

④ 张俊民未说明闰几月。

⑤ 俞忠鑫认为历谱年份是汉宣帝五凤二年（公元前 56 年）。

⑥ 罗见今、关守义也认为应是汉宣帝五凤二年（公元前 56 年）。

⑦ 邢钢、石云里也认为应是汉宣帝五凤二年（公元前 56 年）。

⑧ 罗见今、关守义认为历谱年份应为汉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

(三) 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①

图六 颛顼历元光六年历谱

中国汉代天文资料表

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

月序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光六年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元光五年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元光四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元光三年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元光二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元光元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月序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光六年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元光五年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元光四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元光三年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元光二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元光元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月序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光六年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元光五年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元光四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元光三年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元光二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元光元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中国汉代天文资料表

月序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光六年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元光五年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元光四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元光三年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元光二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元光元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

图六

月序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元光六年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元光五年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元光四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元光三年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元光二年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元光元年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① 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古代天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83-103页；《古历新探》，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

(二) 张培瑜、彭锦华：《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竹简与秦、汉初的历法》^①

Table 10: 依周家台秦墓竹简推步秦历日干支及合朔小建日期表
Table 11: 依周家台秦墓竹简推步秦历日干支及合朔小建日期表

(三) 张培瑜：《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②

表九 秦王政元年（公元前 246年）到秦亡（公元前 207年）朔间表

秦纪年 公元前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王政元年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245二年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244三年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243四年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① 张培瑜、彭锦华：《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竹简与秦、汉初的历法》，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竹简》，中华书局，2001年，第231-244页。

② 张培瑜：《根据新出历日简牍试论秦和汉初的历法》，《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

三、张闻玉：《元光历谱之研究》^①

表1：汉初历年表

世纪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元年
公元前	202	195	188	181	174	167	160	153	146
公元前	139	132	125	118	111	104	97	90	83
公元前	76	69	62	55	48	41	34	27	20
公元前	13	6	-1	-8	-15	-22	-29	-36	-43
公元前	50	43	36	29	22	15	8	1	-6
公元前	63	56	49	42	35	28	21	14	7
公元前	126	119	112	105	98	91	84	77	70
公元前	189	182	175	168	161	154	147	140	133
公元前	246	239	232	225	218	211	204	197	190
公元前	303	296	289	282	275	268	261	254	247
公元前	360	353	346	339	332	325	318	311	304
公元前	417	410	403	396	389	382	375	368	361
公元前	474	467	460	453	446	439	432	425	418
公元前	531	524	517	510	503	496	489	482	475
公元前	588	581	574	567	560	553	546	539	532
公元前	645	638	631	624	617	610	603	596	589
公元前	702	695	688	681	674	667	660	653	646
公元前	759	752	745	738	731	724	717	710	703
公元前	816	809	802	795	788	781	774	767	760
公元前	873	866	859	852	845	838	831	824	817
公元前	930	923	916	909	902	895	888	881	874
公元前	987	980	973	966	959	952	945	938	931
公元前	1044	1037	1030	1023	1016	1009	1002	995	988
公元前	1101	1094	1087	1080	1073	1066	1059	1052	1045
公元前	1158	1151	1144	1137	1130	1123	1116	1109	1102
公元前	1215	1208	1201	1194	1187	1180	1173	1166	1159
公元前	1272	1265	1258	1251	1244	1237	1230	1223	1216
公元前	1329	1322	1315	1308	1301	1294	1287	1280	1273
公元前	1386	1379	1372	1365	1358	1351	1344	1337	1330
公元前	1443	1436	1429	1422	1415	1408	1401	1394	1387
公元前	1500	1493	1486	1479	1472	1465	1458	1451	1444
公元前	1557	1550	1543	1536	1529	1522	1515	1508	1501
公元前	1614	1607	1600	1593	1586	1579	1572	1565	1558
公元前	1671	1664	1657	1650	1643	1636	1629	1622	1615
公元前	1728	1721	1714	1707	1700	1693	1686	1679	1672
公元前	1785	1778	1771	1764	1757	1750	1743	1736	1729
公元前	1842	1835	1828	1821	1814	1807	1800	1793	1786
公元前	1900	1893	1886	1879	1872	1865	1858	1851	1844
公元前	1957	1950	1943	1936	1929	1922	1915	1908	1901
公元前	2014	2007	2000	1993	1986	1979	1972	1965	1958
公元前	2071	2064	2057	2050	2043	2036	2029	2022	2015
公元前	2128	2121	2114	2107	2100	2093	2086	2079	2072
公元前	2185	2178	2171	2164	2157	2150	2143	2136	2129
公元前	2242	2235	2228	2221	2214	2207	2200	2193	2186
公元前	2300	2293	2286	2279	2272	2265	2258	2251	2244
公元前	2357	2350	2343	2336	2329	2322	2315	2308	2301
公元前	2414	2407	2400	2393	2386	2379	2372	2365	2358
公元前	2471	2464	2457	2450	2443	2436	2429	2422	2415
公元前	2528	2521	2514	2507	2500	2493	2486	2479	2472
公元前	2585	2578	2571	2564	2557	2550	2543	2536	2529
公元前	2642	2635	2628	2621	2614	2607	2600	2593	2586
公元前	2700	2693	2686	2679	2672	2665	2658	2651	2644
公元前	2757	2750	2743	2736	2729	2722	2715	2708	2701
公元前	2814	2807	2800	2793	2786	2779	2772	2765	2758
公元前	2871	2864	2857	2850	2843	2836	2829	2822	2815
公元前	2928	2921	2914	2907	2900	2893	2886	2879	2872
公元前	2985	2978	2971	2964	2957	2950	2943	2936	2929
公元前	3042	3035	3028	3021	3014	3007	3000	2993	2986
公元前	3100	3093	3086	3079	3072	3065	3058	3051	3044
公元前	3157	3150	3143	3136	3129	3122	3115	3108	3101
公元前	3214	3207	3200	3193	3186	3179	3172	3165	3158
公元前	3271	3264	3257	3250	3243	3236	3229	3222	3215
公元前	3328	3321	3314	3307	3300	3293	3286	3279	3272
公元前	3385	3378	3371	3364	3357	3350	3343	3336	3329
公元前	3442	3435	3428	3421	3414	3407	3400	3393	3386
公元前	3500	3493	3486	3479	3472	3465	3458	3451	3444
公元前	3557	3550	3543	3536	3529	3522	3515	3508	3501
公元前	3614	3607	3600	3593	3586	3579	3572	3565	3558
公元前	3671	3664	3657	3650	3643	3636	3629	3622	3615
公元前	3728	3721	3714	3707	3700	3693	3686	3679	3672
公元前	3785	3778	3771	3764	3757	3750	3743	3736	3729
公元前	3842	3835	3828	3821	3814	3807	3800	3793	3786
公元前	3900	3893	3886	3879	3872	3865	3858	3851	3844
公元前	3957	3950	3943	3936	3929	3922	3915	3908	3901
公元前	4014	4007	4000	3993	3986	3979	3972	3965	3958
公元前	4071	4064	4057	4050	4043	4036	4029	4022	4015
公元前	4128	4121	4114	4107	4100	4093	4086	4079	4072
公元前	4185	4178	4171	4164	4157	4150	4143	4136	4129
公元前	4242	4235	4228	4221	4214	4207	4200	4193	4186
公元前	4300	4293	4286	4279	4272	4265	4258	4251	4244
公元前	4357	4350	4343	4336	4329	4322	4315	4308	4301
公元前	4414	4407	4400	4393	4386	4379	4372	4365	4358
公元前	4471	4464	4457	4450	4443	4436	4429	4422	4415
公元前	4528	4521	4514	4507	4500	4493	4486	4479	4472
公元前	4585	4578	4571	4564	4557	4550	4543	4536	4529
公元前	4642	4635	4628	4621	4614	4607	4600	4593	4586
公元前	4700	4693	4686	4679	4672	4665	4658	4651	4644
公元前	4757	4750	4743	4736	4729	4722	4715	4708	4701
公元前	4814	4807	4800	4793	4786	4779	4772	4765	4758
公元前	4871	4864	4857	4850	4843	4836	4829	4822	4815
公元前	4928	4921	4914	4907	4900	4893	4886	4879	4872
公元前	4985	4978	4971	4964	4957	4950	4943	4936	4929
公元前	5042	5035	5028	5021	5014	5007	5000	4993	4986
公元前	5100	5093	5086	5079	5072	5065	5058	5051	5044
公元前	5157	5150	5143	5136	5129	5122	5115	5108	5101
公元前	5214	5207	5200	5193	5186	5179	5172	5165	5158
公元前	5271	5264	5257	5250	5243	5236	5229	5222	5215
公元前	5328	5321	5314	5307	5300	5293	5286	5279	5272
公元前	5385	5378	5371	5364	5357	5350	5343	5336	5329
公元前	5442	5435	5428	5421	5414	5407	5400	5393	5386
公元前	5500	5493	5486	5479	5472	5465	5458	5451	5444
公元前	5557	5550	5543	5536	5529	5522	5515	5508	5501
公元前	5614	5607	5600	5593	5586	5579	5572	5565	5558
公元前	5671	5664	5657	5650	5643	5636	5629	5622	5615
公元前	5728	5721	5714	5707	5700	5693	5686	5679	5672
公元前	5785	5778	5771	5764	5757	5750	5743	5736	5729
公元前	5842	5835	5828	5821	5814	5807	5800	5793	5786
公元前	5900	5893	5886	5879	5872	5865	5858	5851	5844
公元前	5957	5950	5943	5936	5929	5922	5915	5908	5901
公元前	6014	6007	6000	5993	5986	5979	5972	5965	5958
公元前	6071	6064	6057	6050	6043	6036	6029	6022	6015
公元前	6128	6121	6114	6107	6100	6093	6086	6079	6072
公元前	6185	6178	6171	6164	6157	6150	6143	6136	6129
公元前	6242	6235	6228	6221	6214	6207	6200	6193	6186
公元前	6300	6293	6286	6279	6272	6265	6258	6251	6244
公元前	6357	6350	6343	6336	6329	6322	6315	6308	6301
公元前	6414	6407	6400	6393	6386	6379	6372	6365	6358
公元前	6471	6464	6457	6450	6443	6436	6429	6422	6415
公元前	6528	6521	6514	6507	6500	6493	6486	6479	6

(二) 黄一农:《秦王政时期历法新考》^①

表三:秦王政即位至秦亡期间之朔闰表

月序 年号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秦王政元年 (246BC)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二年(245BC)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三年(244BC)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四年(243BC)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丁巳
五年(242BC)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六年(241BC)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七年(240BC)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八年(239BC)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甲子	
九年(238BC)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十年(237BC)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十一年(236BC)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十二年(235BC)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十三年(234BC)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十四年(233BC)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十五年(232BC)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十六年(231BC)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十七年(230BC)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十八年(229BC)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乙丑
十九年(228BC)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二十年(227BC)	戊子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十一年(226BC)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二十二年(225BC)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壬申	
二十三年(224BC)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二十四年(223BC)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二十五年(222BC)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秦始皇二十六年 (221BC)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二十七年(220BC)	戊寅	丁未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二十八年(219BC)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二十九年(218BC)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壬辰	辛酉
三十年(217BC)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子	乙卯	

① 黄一农:《秦王政时期历法新考》,《华学》第五辑,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3-147页。

三十一年(216BC)	乙酉	甲寅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三十二年(215BC)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三十三年(214BC)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三十四年(213BC)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三十五年(212BC)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三十六年(211BC)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三十七年(210BC)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秦二世元年 (209BC)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二年(208BC)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三年(207BC)	癸巳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三) 黄一农:《江陵张家山出土汉初历谱考》^①

表二 汉高祖五年至高后二年之期闰表

月序 年号(公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汉高祖五年 (前202)					[壬辰] (590)	[壬戌] (149)	[辛卯] (648)	[辛酉] (207)	[庚寅] (706)	[庚申] (265)	[己丑] (764)	[己未] (323)	[戊子] (822)
六年(前201)	戊午 (381)	丁亥 (880)	丁巳 (439)	丙戌 (938)	丙辰 (497)	丙戌 (56)	乙卯 (555)	乙酉 (114)	甲寅 (613)	甲申 (172)	癸丑 (671)	癸未 (230)	
七年(前200)	壬子 (729)	壬午 (288)	辛亥 (787)	辛亥 (346)	[辛巳] (845)	[庚戌] (414)	[庚辰] (903)	[己酉] (462)	[己卯] (21)	[己酉] (520)	[戊寅] (79)	[戊申] (578)	
八年(前199)	丁未 (137)	丙子 (636)	丙午 (195)	乙亥 (694)	乙巳 (253)	甲戌 (752)	甲辰 (311)	癸酉 (810)	癸卯 (369)	壬申 (868)	壬寅 (427)	辛未 (926)	辛丑 (485)
九年(前198)	辛未 (44)	庚子 (543)	庚午 (102)	己亥 (601)	己巳 (160)	戊戌 (659)	戊辰 (218)	丁酉 (717)	丁卯 (276)	[丙申] (775)	丙寅 (334)	乙未 (833)	
十年(前197)	乙丑 (392)	甲午 (891)	甲子 (450)	甲午 (9)	癸亥 (508)	癸巳 (67)	壬戌 (566)	壬辰 (125)	辛酉 (624)	辛卯 (183)	庚申 (682)	庚寅 (241)	己未 (740)
十一年 (前196)	己丑 (299)	戊午 (798)	戊子 (347)	丁巳 (856)	丁亥 (415)	丙辰 (914)	丙戌 (473)	丙辰 (32)	乙酉 (531)	乙卯 (90)	甲申 (589)	甲寅 (148)	
十二年 (前195)	癸未 (647)	癸丑 (206)	壬午 (705)	壬子 (264)	辛巳 (763)	辛亥 (322)	庚辰 (821)	庚戌 (380)	己卯 (879)	己酉 (438)	戊寅 (937)	戊申 (496)	
惠帝元年 (前194)	[戊寅] (55)	[丁未] (554)	[丁丑] (113)	[丙午] (612)	[丙子] (171)	[乙巳] (670)	[乙亥] (229)	[甲辰] (728)	[甲戌] (287)	[癸卯] (786)	癸酉 (345)	壬寅 (844)	
二年(前193)	辛丑 (902)	辛未 (461)	辛巳 (20)	庚午 (519)	庚子 (178)	己巳 (577)	己亥 (136)	戊辰 (635)	戊戌 (194)	丁卯 (693)	丁酉 (252)	丙寅 (751)	
三年(前192)	丙申 (310)	乙丑 (809)	乙未 (368)	甲子 (867)	甲午 (426)	癸亥 (925)	癸巳 (484)	癸亥 (43)	壬辰 (542)	壬戌 (101)	辛卯 (600)	辛酉 (159)	
四年(前191)	庚寅 (658)	庚申 (217)	己丑 (716)	己未 (275)	戊子 (774)	戊午 (333)	丁亥 (832)	丁巳 (391)	丙辰 (890)	丙戌 (449)	乙酉 (8)	乙卯 (507)	乙酉 (66)
五年(前190)	甲寅 (565)	甲申 (124)	癸丑 (623)	癸未 (182)	壬子 (681)	壬午 (240)	辛亥 (739)	辛巳 (298)	庚戌 (797)	庚辰 (356)	己酉 (855)	己卯 (414)	
六年(前189)	戊申 (913)	戊寅 (472)	戊申 (31)	丁丑 (530)	丁未 (89)	丙子 (586)	丙午 (147)	乙亥 (646)	乙巳 (205)	甲戌 (704)	甲辰 (263)	癸酉 (762)	癸卯 (321)
七年(前188)	壬申 (820)	壬寅 (379)	辛未 (878)	辛丑 (437)	庚午 (936)	庚子 (495)	庚午 (54)	己亥 (553)	己巳 (112)	戊戌 (611)	戊辰 (170)	丁酉 (669)	
高后元年 (前187)	丁卯 (228)	丙申 (727)	丙寅 (286)	乙未 (785)	乙丑 (344)	甲午 (843)	甲子 (402)	癸巳 (901)	癸亥 (460)	癸巳 (19)	壬戌 (518)	壬辰 (77)	
二年(前186)	辛酉 (576)	辛卯 (135)	庚辰 (634)	庚寅 (193)	己未 (692)	己丑 (251)	戊午 (750)	戊子 (309)	丁巳 (808)	丁亥 (367)	丙辰 (866)	丙戌 (425)	乙卯

说明: 朔日干支加方括号者, 为用古颉项历借 499/940 日后所推得的结果, 下方数字是以此术所求得之朔余, 至于其余月朔, 则均为张家山 247 号墓历谱上所记实际行用者。

① 黄一农:《江陵张家山出土汉初历谱考》,《考古》,2002年第1期。

五、李忠林

(一) 李忠林：《周家台秦简历谱系年与秦时期历法》^①

朔闰表 (图 244—图 245)

年 份	月 份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后九
秦二世元年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二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三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汉高祖元年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二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三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四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52

周家台秦简历谱系年与秦时期历法

续表

月 份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后九
秦二世元年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二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三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汉高祖元年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二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三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四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① 李忠林：《周家台秦简历谱系年与秦时期历法》，《历史研究》，2010年第6期。

(二) 李忠林:《秦至汉初(前 246 至前 104) 历法研究——以出土历简为中心》^①

64

中国史研究 2012年第2期

年号	月	日	干支	节气	朔	望	晦	注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六年	十月	庚辰	霜降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庚辰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六年	十一月	辛巳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辛巳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六年	十二月	壬午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壬午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正月	癸未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癸未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二月	甲申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甲申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三月	乙酉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乙酉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四月	丙戌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丙戌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五月	丁亥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丁亥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六月	戊子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戊子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七月	己丑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己丑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八月	庚寅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庚寅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九月	辛卯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辛卯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十月	壬辰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壬辰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十一月	癸巳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癸巳
秦始皇本纪	二十七年	十二月	甲午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甲午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正月	乙未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乙未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二月	丙申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丙申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三月	丁酉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丁酉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四月	戊戌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戊戌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五月	己亥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己亥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六月	庚子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庚子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七月	辛丑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辛丑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八月	壬寅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壬寅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九月	癸卯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癸卯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十月	甲辰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甲辰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十一月	乙巳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乙巳
秦始皇本纪	二十八年	十二月	丙午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丙午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正月	丁未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丁未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二月	戊申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戊申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三月	己酉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己酉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四月	庚戌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庚戌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五月	辛亥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辛亥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六月	壬子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壬子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七月	癸丑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癸丑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八月	甲寅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甲寅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九月	乙卯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乙卯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十月	丙辰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丙辰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十一月	丁巳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丁巳
秦始皇本纪	二十九年	十二月	戊午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戊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正月	己未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己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二月	庚申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庚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三月	辛酉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辛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四月	壬戌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壬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五月	癸亥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癸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六月	甲子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甲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七月	乙丑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乙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八月	丙寅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丙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九月	丁卯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丁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十月	戊辰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戊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十一月	己巳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己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年	十二月	庚午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庚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正月	辛未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辛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二月	壬申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壬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三月	癸酉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癸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四月	甲戌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甲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五月	乙亥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乙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六月	丙子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丙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七月	丁丑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丁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八月	戊寅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戊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九月	己卯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己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十月	庚辰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庚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十一月	辛巳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辛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一年	十二月	壬午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壬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正月	癸未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癸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二月	甲申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甲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三月	乙酉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乙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四月	丙戌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丙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五月	丁亥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丁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六月	戊子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戊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七月	己丑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己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八月	庚寅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庚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九月	辛卯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辛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十月	壬辰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壬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十一月	癸巳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癸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二年	十二月	甲午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甲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正月	乙未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乙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二月	丙申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丙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三月	丁酉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丁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四月	戊戌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戊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五月	己亥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己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六月	庚子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庚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七月	辛丑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辛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八月	壬寅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壬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九月	癸卯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癸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十月	甲辰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甲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十一月	乙巳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乙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三年	十二月	丙午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丙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正月	丁未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丁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二月	戊申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戊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三月	己酉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己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四月	庚戌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庚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五月	辛亥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辛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六月	壬子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壬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七月	癸丑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癸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八月	甲寅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甲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九月	乙卯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乙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十月	丙辰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丙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丁巳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丁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四年	十二月	戊午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戊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正月	己未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己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二月	庚申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庚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三月	辛酉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辛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四月	壬戌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壬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五月	癸亥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癸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六月	甲子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甲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七月	乙丑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乙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八月	丙寅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丙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九月	丁卯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丁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十月	戊辰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戊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十一月	己巳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己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五年	十二月	庚午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庚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正月	辛未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辛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二月	壬申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壬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三月	癸酉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癸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四月	甲戌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甲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五月	乙亥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乙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六月	丙子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丙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七月	丁丑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丁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八月	戊寅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戊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九月	己卯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己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十月	庚辰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庚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十一月	辛巳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辛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六年	十二月	壬午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壬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正月	癸未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癸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二月	甲申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甲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三月	乙酉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乙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四月	丙戌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丙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五月	丁亥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丁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六月	戊子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戊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七月	己丑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己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八月	庚寅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庚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九月	辛卯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辛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十月	壬辰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壬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十一月	癸巳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癸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七年	十二月	甲午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甲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正月	乙未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乙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二月	丙申	立秋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丙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三月	丁酉	处暑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丁酉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四月	戊戌	白露	初九	廿三	廿九	四月朔戊戌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五月	己亥	秋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五月朔己亥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六月	庚子	立冬	初九	廿三	廿九	六月朔庚子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七月	辛丑	小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七月朔辛丑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八月	壬寅	大雪	初九	廿三	廿九	八月朔壬寅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九月	癸卯	小寒	初九	廿三	廿九	九月朔癸卯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十月	甲辰	立春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月朔甲辰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十一月	乙巳	雨水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一月朔乙巳
秦始皇本纪	三十八年	十二月	丙午	春分	初九	廿三	廿九	十二月朔丙午
秦始皇本纪	三十九年	正月	丁未	立夏	初九	廿三	廿九	正月朔丁未
秦始皇本纪	三十九年	二月	戊申	芒种	初九	廿三	廿九	二月朔戊申
秦始皇本纪	三十九年	三月	己酉	夏至	初九	廿三	廿九	三月朔己酉
秦始皇本纪								

六、许名珣

(一) 许名珣:《秦历朔日复原——以出土简牘为线索》^①

秦王政元年 有闰

十月大己酉	正月小戊寅	四月小丁未	七月大乙亥
十一月小己卯	二月大丁未	五月大丙子	八月小乙巳
十二月大戊申	三月大丁丑	六月小丙午	九月大甲戌
			后九月小甲辰

秦王政二年

十月大癸酉	正月小壬寅	四月大庚午	七月大己亥
十一月小癸卯	二月大辛未	五月大庚子	八月小己巳
十二月大壬申	三月小辛丑	六月小庚午	九月大戊戌

秦王政三年

十月小戊辰	正月大丙申	四月小乙丑	七月大癸巳
十一月大丁酉	二月小丙寅	五月大甲午	八月小癸亥
十二月小丁卯	三月大乙未	六月小甲子	九月大壬辰

秦王政四年 有闰

十月大壬戌	正月小辛卯	四月大己未	七月小戊子
十一月小壬辰	二月大庚申	五月小己丑	八月大丁巳
十二月大辛酉	三月小庚寅	六月大戊午	九月小丁亥
			后九月大丙辰

秦王政五年

十月小丙戌	正月小乙卯	四月大癸未	七月小壬子
十一月大乙卯	二月大甲申	五月小癸丑	八月大辛巳
十二月大乙酉	三月小甲寅	六月大壬午	九月小辛亥

秦王政六年

十月大庚辰	正月小己酉	四月大丁丑	七月大丙午
十一月小庚戌	二月大戊寅	五月大丁未	八月小丙子
十二月大己卯	三月小戊申	六月小丁丑	九月大乙巳

秦王政七年 有闰

十月小乙亥	正月大癸卯	四月小壬申	七月大庚子
十一月大甲辰	二月小癸酉	五月大辛丑	八月小庚午
十二月小甲戌	三月大壬寅	六月小辛未	九月大己亥
			后九月大己巳

秦王政八年

十月小己亥	正月大丁卯	四月小丙申	七月大甲子
-------	-------	-------	-------

^① 许名珣:《秦历朔日复原——以出土简牘为线索》,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3年7月27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

十一月大戊辰	二月小丁酉	五月大乙丑	八月小甲午
十二月小戊戌	三月大丙寅	六月小己未	九月大癸亥
秦王政九年			
十月小癸巳	正月小壬戌	四月大庚寅	七月小己未
十一月大壬戌	二月大辛卯	五月小庚申	八月大戊子
十二月大壬辰	三月小辛酉	六月大己丑	九月小戊午
秦王政十年 有闰			
十月大丁亥	正月小丙辰	四月大甲申	七月大癸丑
十一月小丁巳	二月大乙酉	五月大甲寅	八月小癸未
十二月大丙戌	三月小乙卯	六月小甲申	九月大壬子
			后九月小壬午
秦王政十一年			
十月大辛亥	正月小庚辰	四月大戊申	七月大丁丑
十一月小辛巳	二月大己酉	五月小戊寅	八月小丁未
十二月大庚戌	三月小己卯	六月大丁未	九月大丙子
秦王政十二年 有闰			
十月小丙午	正月大甲戌	四月小癸卯	七月大辛未
十一月大乙亥	二月小甲辰	五月大壬申	八月小辛丑
十二月小乙巳	三月大癸酉	六月小壬寅	九月大庚午
			后九月小庚子
秦王政十三年			
十月大己巳	正月大戊戌	四月小丁卯	七月大乙未
十一月大己亥	二月小戊辰	五月大丙申	八月小乙丑
十二月小己巳	三月大丁酉	六月小丙寅	九月大甲午
秦王政十四年			
十月小甲子	正月大壬辰	四月大辛酉	七月小庚寅
十一月大癸巳	二月小壬戌	五月小辛卯	八月大己未
十二月小癸亥	三月大辛卯	六月大庚申	九月小己丑
秦王政十五年 有闰			
十月大戊午	正月小丁亥	四月大乙卯	七月大甲申
十一月小戊子	二月大丙辰	五月小乙酉	八月小甲寅
十二月大丁巳	三月小丙戌	六月大甲寅	九月大癸未
			后九月小癸丑
秦王政十六年			
十月大壬午	正月小辛亥	四月大己卯	七月小戊申
十一月小壬子	二月大庚辰	五月小己酉	八月大丁丑
十二月大辛巳	三月小庚戌	六月大戊寅	九月小丁未
秦王政十七年			

十月大丙子	正月大乙巳	四月小甲戌	七月大壬寅
十一月大丙午	二月小乙亥	五月大癸卯	八月小壬申
十二月小丙子	三月大甲辰	六月小癸酉	九月大辛丑
秦王政十八年 有闰			
十月小辛未	正月大己亥	四月大戊辰	七月小丁酉
十一月大庚子	二月大己巳	五月小戊戌	八月大丙寅
十二月小庚午	三月小己亥	六月大丁卯	九月小丙申
			后九月大乙丑
秦王政十九年			
十月小乙未	正月大癸亥	四月小壬辰	七月小辛酉
十一月大甲子	二月小癸巳	五月大辛酉	八月大庚寅
十二月小甲午	三月大壬戌	六月大辛卯	九月小庚申
秦王政廿年 有闰			
十月大己丑	正月小戊午	四月大丙戌	七月小乙卯
十一月小己未	二月大丁亥	五月小丙辰	八月大甲申
十二月大戊子	三月小丁巳	六月大乙酉	九月小甲寅
			后九月大癸未
秦王政廿一年			
十月大癸丑	正月小壬午	四月大庚戌	七月小己卯
十一月小癸未	二月大辛亥	五月小庚辰	八月大戊申
十二月大壬子	三月小辛巳	六月大己酉	九月小戊寅
秦王政廿二年			
十月大丁未	正月大丙子	四月小乙巳	七月大癸酉
十一月小丁丑	二月小丙午	五月大甲戌	八月小癸卯
十二月大丙午	三月大乙亥	六月小甲辰	九月大壬申
秦王政廿三年 有闰			
十月小壬寅	正月大庚午	四月小己亥	七月小戊辰
十一月大辛未	二月小庚子	五月大戊辰	八月大丁酉
十二月小辛丑	三月大己巳	六月大戊戌	九月小丁卯
			后九月大丙申
秦王政廿四年			
十月小丙寅	正月大甲午	四月小癸亥	七月大辛卯
十一月大乙未	二月小甲子	五月大壬辰	八月大辛酉
十二月小乙丑	三月大癸巳	六月小壬戌	九月小辛卯
秦王政廿五年			
十月大庚申	正月小己丑	四月大丁巳	七月小丙戌
十一月小庚寅	二月大戊午	五月小丁亥	八月大乙卯
十二月大己未	三月小戊子	六月大丙辰	九月小乙酉

秦始皇廿六年 有闰

十月大甲寅	正月大癸未	四月小壬子	七月大庚辰
十一月小甲申	二月小癸丑	五月大辛巳	八月小庚戌
十二月大癸丑	三月大壬午	六月小辛亥	九月大己卯
			后九月小己酉

秦始皇廿七年

十月大戊寅	正月小丁未	四月大乙亥	七月大甲辰
十一月小戊申	二月大丙子	五月大乙巳	八月小甲戌
十二月大丁丑	三月小丙午	六月小乙亥	九月大癸卯

秦始皇廿八年

十月小癸酉	正月大辛丑	四月小庚午	七月大戊戌
十一月大壬寅	二月小辛未	五月大己亥	八月大戊辰
十二月小壬申	三月大庚子	六月小己巳	九月小戊戌

秦始皇廿九年 有闰

十月大丁卯	正月小丙申	四月大甲子	七月小癸巳
十一月小丁酉	二月大乙丑	五月小甲午	八月大壬戌
十二月大丙寅	三月小乙未	六月大癸亥	九月小壬辰
			后九月大辛酉

秦始皇卅年

十月小辛卯	正月小庚申	四月大戊子	七月小丁巳
十一月大庚申	二月大己丑	五月小戊午	八月大丙戌
十二月大庚寅	三月小己未	六月大丁亥	九月小丙辰

秦始皇卅一年 有闰

十月大乙酉	正月小甲寅	四月小癸未	七月大辛亥
十一月小乙卯	二月大癸未	五月大壬子	八月小辛巳
十二月大甲申	三月大癸丑	六月小壬午	九月大庚戌
			后九月小庚辰

秦始皇卅二年

十月大己酉	正月小戊寅	四月大丙午	七月大乙亥
十一月小己卯	二月大丁未	五月小丙子	八月小乙巳
十二月大戊申	三月小丁丑	六月大乙巳	九月大甲戌

秦始皇卅三年

十月小甲辰	正月大壬申	四月小辛丑	七月大己巳
十一月大癸酉	二月小壬寅	五月大庚午	八月小己亥
十二月小癸卯	三月大辛未	六月小庚子	九月大戊辰

秦始皇卅四年 有闰

十月小戊戌	正月小丁卯	四月大乙未	七月小甲子
十一月大丁卯	二月大丙申	五月小乙丑	八月大癸巳

十二月大丁酉	三月小丙寅	六月大甲午	九月小癸亥 后九月大壬辰
秦始皇卅五年			
十月小壬戌	正月大庚寅	四月大己未	七月小戊子
十一月大辛卯	二月大庚申	五月小己丑	八月大丁巳
十二月小辛酉	三月小庚寅	六月大戊午	九月小丁亥
秦始皇卅六年			
十月大丙辰	正月小乙酉	四月大癸丑	七月大壬午
十一月小丙戌	二月大甲寅	五月小癸未	八月小壬子
十二月大乙卯	三月小甲申	六月大壬子	九月大辛巳
秦始皇卅七年 有闰			
十月小辛亥	正月大己卯	四月小戊申	七月大丙子
十一月大庚辰	二月小己酉	五月大丁丑	八月小丙午
十二月小庚戌	三月大戊寅	六月小丁未	九月大乙亥 后九月大乙巳
秦二世元年			
十月小乙亥	正月大癸卯	四月小壬申	七月大庚子
十一月大甲辰	二月小癸酉	五月大辛丑	八月小庚午
十二月小甲戌	三月大壬寅	六月小辛未	九月大己亥
秦二世二年 有闰			
十月小己巳	正月大丁酉	四月大丙寅	七月小乙未
十一月大戊戌	二月大丁卯	五月小丙申	八月大甲子
十二月小戊辰	三月小丁酉	六月大乙丑	九月小甲午 后九月大癸亥
秦二世三年			
十月小癸巳	正月大辛酉	四月小庚寅	七月小己未
十一月大壬戌	二月小辛卯	五月大己未	八月大戊子
十二月小壬辰	三月大庚申	六月小己丑	九月小戊午

(二) 许名瑜:《汉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简牍为线索》^①

汉王元年(前 206 年)

十月大丁亥	正月小丙辰	四月大甲申	七月小癸丑
十一月小丁巳	二月大乙酉	五月小甲寅	八月大壬午
十二月大丙戌	三月小乙卯	六月大癸未	九月大壬子

汉王二年(前 205 年) 有闰

十月小壬午	正月大庚戌	四月小己卯	七月大丁未
-------	-------	-------	-------

① 许名瑜:《汉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简牍为线索》,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网, 2013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18。

十一月大辛亥	二月小庚辰	五月大戊申	八月小丁丑
十二月小辛巳	三月大己酉	六月小戊寅	九月大丙午
			后九月小丙子
汉王三年（前 204 年）			
十月大乙巳	正月大甲戌	四月小癸卯	七月大辛未
十一月小乙亥	二月小甲辰	五月大壬申	八月小辛丑
十二月大甲辰	三月大癸酉	六月小壬寅	九月大庚午
汉王四年（前 203 年）			
十月小庚子	正月大戊辰	四月大丁酉	七月小丙寅
十一月大己巳	二月小戊戌	五月小丁卯	八月大乙未
十二月小己亥	三月大丁卯	六月大丙申	九月小乙丑
高帝五年（前 202 年） 有闰			
十月大甲午	正月小癸亥	四月大辛卯	七月小庚申
十一月小甲子	二月大壬辰	五月小辛酉	八月大己丑
十二月大癸巳	三月小壬戌	六月大庚寅	九月大己未
			后九月小己丑
高帝六年（前 201 年）			
十月小戊午	正月大丙戌	四月大乙卯	七月小甲申
十一月大丁亥	二月大丙辰	五月小乙酉	八月大癸丑
十二月小丁巳	三月小丙戌	六月大甲寅	九月小癸未
高帝七年（前 200 年）			
十月大壬子	正月小辛巳	四月大己酉	七月大戊寅
十一月小壬午	二月大庚戌	五月大己卯	八月小戊申
十二月大辛亥	三月小庚辰	六月小己酉	九月大丁丑
高帝八年（前 199 年） 有闰			
十月小丁未	正月大乙亥	四月小甲辰	七月大壬申
十一月大丙子	二月小乙巳	五月大癸酉	八月小壬寅
十二月小丙午	三月大甲戌	六月小癸卯	九月大辛未
			后九月大辛丑
高帝九年（前 198 年）			
十月小辛未	正月大乙亥	四月小戊辰	七月大丙申
十一月大庚子	二月小乙巳	五月大丁酉	八月小丙寅
十二月小庚午	三月大戊戌	六月小丁卯	九月大乙未
高帝十年（前 197 年） 有闰			
十月小乙丑	正月小甲午	四月大壬戌	七月小辛卯
十一月大甲午	二月大癸亥	五月小壬辰	八月大庚申
十二月大甲子	三月小癸巳	六月大辛酉	九月小庚寅
			后九月大己未

高帝十一年（前 196 年）

十月小己丑	正月大丁巳	四月大丙戌	七月小乙卯
十一月大戊午	二月小丁亥	五月小丙辰	八月大甲申
十二月小戊子	三月大丙辰	六月大乙酉	九月小甲寅

高帝十二年（前 195 年）

十月大癸未	正月小壬子	四月大庚辰	七月小己酉
十一月小癸丑	二月大辛巳	五月小庚戌	八月大戊寅
十二月大壬午	三月小辛亥	六月大己卯	九月大戊申

惠帝元年（前 194 年）有闰

十月小戊寅	正月大丙午	四月小乙亥	七月大癸卯
十一月大丁未	二月小丙子	五月大甲辰	八月小癸酉
十二月小丁丑	三月大乙巳	六月小甲戌	九月大壬寅
			后九月小壬申

惠帝二年（前 193 年）

十月大辛丑	正月大庚午	四月小己亥	七月大丁卯
十一月大辛未	二月小庚子	五月大戊辰	八月小丁酉
十二月小辛丑	三月大己巳	六月小戊戌	九月大丙寅

惠帝三年（前 192 年）

十月小丙申	正月大甲子	四月大癸巳	七月小壬戌
十一月大乙丑	二月小甲午	五月小癸亥	八月大辛卯
十二月小乙未	三月大癸亥	六月大壬辰	九月小辛酉

高帝四年（前 191 年）有闰

十月大庚寅	正月小己未	四月大丁亥	七月大丙辰
十一月小庚申	二月大戊子	五月小丁巳	八月小丙戌
十二月大己丑	三月小戊午	六月大丙戌	九月大乙卯
			后九月小乙酉

惠帝五年（前 190 年）

十月大申寅	正月小癸未	四月大辛亥	七月小庚辰
十一月小甲申	二月大壬子	五月小辛巳	八月大己酉
十二月大癸丑	三月小壬午	六月大庚戌	九月小己卯

惠帝六年（前 189 年）有闰

十月大戊申	正月大丁丑	四月小丙午	七月大甲戌
十一月大戊寅	二月小丁未	五月大乙亥	八月小甲辰
十二月小戊申	三月大丙子	六月小乙巳	九月大癸酉
			后九月小癸卯

惠帝七年（前 188 年）

十月大壬申	正月小辛丑	四月小庚午	七月大戊戌
十一月小壬寅	二月大庚午	五月大己亥	八月小戊辰

十二月大辛未	三月大庚子	六月小己巳	九月大丁酉
吕后元年（前 187 年）			
十月小丁卯	正月大乙未	四月小甲子	七月小癸巳
十一月大丙申	二月小乙丑	五月大癸巳	八月大壬戌
十二月小丙寅	三月大甲午	六月大癸亥	九月小壬辰
吕后二年（前 186 年）	有闰		
十月大辛酉	正月小庚寅	四月大戊午	七月小丁亥
十一月小辛卯	二月大己未	五月小戊子	八月大丙辰
十二月大庚申	三月小己丑	六月大丁巳	九月小丙戌
			后九月大乙卯
吕后三年（前 185 年）			
十月大乙酉	正月小甲寅	四月大壬午	七月小辛亥
十一月小乙卯	二月大癸未	五月小壬子	八月大庚辰
十二月大甲申	三月小癸丑	六月大辛巳	九月小庚戌
吕后四年（前 184 年）			
十月大己卯	正月大戊申	四月小丁丑	七月大乙巳
十一月小己酉	二月小戊寅	五月大丙午	八月小乙亥
十二月大戊寅	三月大丁未	六月小丙子	九月大甲辰
吕后五年（前 183 年）	有闰		
十月小甲戌	正月大壬寅	四月小辛未	七月小庚子
十一月大癸卯	二月小壬申	五月大庚子	八月大己巳
十二月小癸酉	三月大辛丑	六月大庚午	九月小己亥
			后九月大戊辰
吕后六年（前 182 年）			
十月小戊戌	正月大丙寅	四月小乙未	七月大癸亥
十一月大丁卯	二月小丙申	五月大甲子	八月小癸巳
十二月小丁酉	三月大乙丑	六月小甲午	九月大壬戌
吕后七年（前 181 年）			
十月大壬辰	正月小辛酉	四月大己丑	七月小戊午
十一月小壬戌	二月大庚寅	五月小己未	八月大丁亥
十二月大辛卯	三月小庚申	六月大戊子	九月小丁巳
吕后八年（前 180 年）	有闰		
十月大丙戌	正月大乙卯	四月小甲申	七月大壬子
十一月小丙辰	二月小乙酉	五月大癸丑	八月小壬午
十二月大乙酉	三月大甲寅	六月小癸未	九月小辛巳
文帝元年（前 179 年）			
十月大庚戌	正月小己卯	四月大丁未	七月大丙子
十一月小庚辰	二月大戊申	五月大丁丑	八月小丙午

十二月大己酉	三月小戊寅	六月小丁未	九月大乙亥
文帝二年（前 178 年）	有闰		
十月小乙巳	正月大癸酉	四月小壬寅	七月大庚午
十一月大甲戌	二月小癸卯	五月大辛未	八月大庚子
十二月小甲辰	三月大壬申	六月小辛丑	九月小庚午
			后九月大己亥
文帝三年（前 177 年）			
十月小己巳	正月大丁酉	四月小丙寅	七月大甲午
十一月大戊戌	二月小丁卯	五月小乙未	八月小甲子
十二月小戊辰	三月大丙申	六月小乙丑	九月大癸巳
文帝四年（前 176 年）			
十月小癸亥	正月小壬辰	四月大庚申	七月小己丑
十一月大壬辰	二月大辛酉	五月小庚寅	八月大戊午
十二月大壬戌	三月小辛卯	六月大己未	九月小戊子
文帝五年（前 175 年）	有闰		
十月大丁巳	正月小丙戌	四月大甲寅	七月大癸未
十一月小丁亥	二月大乙卯	五月大甲申	八月小癸丑
十二月大丙辰	三月小乙酉	六月小甲寅	九月大壬午
			后九月小壬子
文帝六年（前 174 年）			
十月大辛巳	正月小庚戌	四月大戊寅	七月大丁未
十一月小辛亥	二月大己卯	五月小戊申	八月小丁丑
十二月大庚辰	三月小己酉	六月大丁丑	九月大丙午
文帝七年（前 173 年）			
十月小丙子	正月大甲辰	四月小癸酉	七月大辛丑
十一月大乙巳	二月小甲戌	五月大壬寅	八月小辛未
十二月小乙亥	三月大癸卯	六月小壬申	九月大庚子
文帝八年（前 172 年）	有闰		
十月小庚午	正月小己亥	四月大丁卯	七月小丙申
十一月大己亥	二月大戊辰	五月小丁酉	八月大乙丑
十二月大己巳	三月小戊戌	六月大丙寅	九月小乙未
			后九月大甲子
文帝九年（前 171 年）			
十月小甲午	正月大壬戌	四月大辛卯	七月小庚申
十一月大癸亥	二月大壬辰	五月小辛酉	八月大己丑
十二月小癸巳	三月小壬戌	六月大庚寅	九月小己未
文帝十年（前 170 年）	有闰		
十月大戊子	正月小丁巳	四月大乙酉	七月大甲寅

十一月小戊午	二月大丙戌	五月小乙卯	八月小甲申
十二月大丁亥	三月小丙辰	六月大甲申	九月大癸丑
			后九月小癸未

文帝十一年（前 169 年）

十月大壬子	正月小辛巳	四月大己酉	七月小戊寅
十一月小壬午	二月大庚戌	五月小己卯	八月大丁未
十二月大辛亥	三月小庚辰	六月大戊申	九月小丁丑

文帝十二年（前 168 年）

十月大丙午	正月大乙亥	四月小甲辰	七月大壬申
十一月大丙子	二月小乙巳	五月大癸酉	八月小壬寅
十二月小丙午	三月大甲戌	六月小癸卯	九月大辛未

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 有闰

十月小辛丑	正月大己巳	四月大戊戌	七月小丁卯
十一月大庚午	二月大己亥	五月小戊辰	八月大丙申
十二月小庚子	三月小己巳	六月大丁酉	九月小丙寅
			闰九月大乙未

文帝十四年（前 166 年）

十月小乙丑	正月大癸巳	四月小壬戌	七月小辛卯
十一月大甲午	二月小癸亥	五月大辛卯	八月大庚申
十二月小甲子	三月大壬辰	六月大辛酉	九月小庚寅

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

十月大己未	正月小戊子	四月大丙辰	七月小乙酉
十一月小己丑	二月大丁巳	五月小丙戌	八月大甲寅
十二月大戊午	三月小丁亥	六月大乙卯	九月大甲申

文帝十六年（前 164 年） 有闰

十月小甲寅	正月大壬午	四月小辛亥	七月大己卯
十一月大癸未	二月小壬子	五月大庚辰	八月小己酉
十二月小癸丑	三月大辛巳	六月小庚戌	九月大戊寅
			后九月小戊申

文帝后元元年（前 163 年）

十月大丁丑	正月大丙午	四月小乙亥	七月大癸卯
十一月小丁未	二月小丙子	五月大甲辰	八月小癸酉
十二月大丙子	三月大乙巳	六月小甲戌	九月大壬寅

文帝后元二年（前 162 年） 有闰

十月小壬申	正月大庚子	四月小己巳	七月小戊戌
十一月大辛丑	二月小庚午	五月大戊戌	八月大丁卯
十二月小辛未	三月大己亥	六月大戊辰	九月小丁酉
			后九月大丙寅

文帝后元三年（前 161 年）

十月小丙申	正月大甲子	四月小癸巳	七月大辛酉
十一月大乙丑	二月小甲午	五月大壬戌	八月小辛卯
十二月小乙未	三月大癸亥	六月小壬辰	九月大庚申

文帝后元四年（前 160 年）

十月大庚寅	正月小己未	四月大丁亥	七月小丙辰
十一月小庚申	二月大戊子	五月小丁巳	八月大乙酉
十二月大己丑	三月小戊午	六月大丙戌	九月小乙卯

文帝后元五年（前 159 年） 有闰

十月大甲申	正月大癸丑	四月小壬午	七月大庚戌
十一月小甲寅	二月小癸未	五月大辛亥	八月小庚辰
十二月大癸未	三月大壬子	六月小辛巳	九月大己酉
			后九月小己卯

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 年）

十月大戊申	正月小丁丑	四月大乙巳	七月大甲戌
十一月小戊寅	二月大丙午	五月大乙亥	八月小甲辰
十二月大丁未	三月小丙子	六月小乙巳	九月大癸酉

文帝后元七年（前 157 年）

十月小癸卯	正月大辛未	四月小庚子	七月大戊辰
十一月大壬申	二月小辛丑	五月大己巳	八月大戊戌
十二月小壬寅	三月大庚午	六月小己亥	九月小戊辰

景帝元年（前 156 年） 有闰

十月大丁酉	正月小丙寅	四月大甲午	七月小癸亥
十一月小丁卯	二月大乙未	五月小甲子	八月大壬辰
十二月大丙申	三月小乙丑	六月小癸巳	九月小壬戌
			后九月大辛卯

景帝二年（前 155 年）

十月小辛酉	正月小庚寅	四月大戊午	七月小丁亥
十一月大庚寅	二月大己未	五月小戊子	八月大丙辰
十二月大庚申	三月小己丑	六月大丁巳	九月小丙戌

景帝三年（前 154 年）

十月大乙卯	正月小甲申	四月大壬子	七月大辛巳
十一月小乙酉	二月大癸丑	五月大壬午	八月小辛亥
十二月大甲寅	三月小癸未	六月小壬子	九月大庚辰

景帝四年（前 153 年） 有闰

十月小庚戌	正月大戊寅	四月小丁未	七月大乙亥
十一月大己卯	二月小戊申	五月大丙子	八月大乙巳
十二月小己酉	三月大丁丑	六月小丙午	九月小乙亥

				后九月大甲辰
景帝五年（前 152 年）				
十月小甲戌	正月大壬寅	四月小辛未	七月大己亥	
十一月大癸卯	二月小壬申	五月大庚子	八月小己巳	
十二月小癸酉	三月大辛丑	六月小庚午	九月大戊戌	
景帝六年（前 151 年）	有闰			
十月小戊辰	正月小丁酉	四月大乙丑	七月小甲午	
十一月大丁酉	二月大丙寅	五月小乙未	八月大癸亥	
十二月大丁卯	三月小丙申	六月大甲子	九月小癸巳	
				后九月大壬戌
景帝七年（前 150 年）				
十月小壬辰	正月大庚申	四月大己丑	七月小戊午	
十一月大辛酉	二月大庚寅	五月小己未	八月大丁亥	
十二月小辛卯	三月小庚申	六月大戊子	九月小丁巳	
景帝中元元年（前 149 年）				
十月大丙戌	正月小乙卯	四月大癸未	七月大壬子	
十一月小丙辰	二月大甲申	五月小癸丑	八月小壬午	
十二月大乙酉	三月小甲寅	六月大壬午	九月大辛亥	
景帝中元二年（前 148 年）	有闰			
十月小辛巳	正月大己酉	四月小戊寅	七月大丙午	
十一月大庚戌	二月小己卯	五月大丁未	八月小丙子	
十二月小庚辰	三月大戊申	六月小丁丑	九月大乙巳	
				后九月小乙亥
景帝中元三年（前 147 年）				
十月大甲辰	正月大癸酉	四月小壬寅	七月大庚午	
十一月大甲戌	二月小癸卯	五月大辛未	八月小庚子	
十二月小甲辰	三月大壬申	六月小辛丑	九月大己巳	
景帝中元四年（前 146 年）				
十月小己亥	正月大丁卯	四月大丙申	七月小乙丑	
十一月大戊辰	二月大丁酉	五月小丙寅	八月大甲午	
十二月小戊戌	三月小丁卯	六月大乙未	九月小甲子	
景帝中元五年（前 145 年）	有闰			
十月大癸巳	正月小壬戌	四月大庚寅	七月大己未	
十一月小癸亥	二月大辛卯	五月小庚申	八月小己丑	
十二月大壬辰	三月小辛酉	六月大己丑	九月大戊午	
				后九月小戊子
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 年）				
十月大丁巳	正月小丙戌	四月大甲寅	七月小癸未	

十一月小丁亥	二月大乙卯	五月小甲申	八月大壬子
十二月大丙辰	三月小乙酉	六月大癸丑	九月大壬午
景帝后元元年（前 143 年） 有闰			
十月小壬子	正月大庚辰	四月小己酉	七月大丁丑
十一月大辛巳	二月小庚戌	五月大戊寅	八月小丁未
十二月小辛亥	三月大己卯	六月小戊申	九月大丙子
			后九月小丙午
景帝后元二年（前 142 年）			
十月大乙亥	正月大甲辰	四月大癸酉	七月大辛丑
十一月小乙巳	二月小甲戌	五月大壬寅	八月小辛未
十二月大甲戌	三月小癸卯	六月小壬申	九月大庚子
景帝后元三年（前 141 年）			
十月小庚午	正月大戊戌	四月小丁卯	七月小丙申
十一月大己亥	二月小戊辰	五月大丙申	八月大乙丑
十二月小己巳	三月大丁酉	六月大丙寅	九月小乙未
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 年） 有闰			
十月大甲子	正月小癸巳	四月大辛酉	七月小庚寅
十一月小甲午	二月大壬戌	五月小辛卯	八月大己未
十二月大癸亥	三月小壬辰	六月大庚申	九月大己丑
			后九月小己未
武帝建元二年（前 139 年）			
十月大戊子	正月小丁巳	四月大乙酉	七月小甲寅
十一月小戊午	二月大丙戌	五月小乙卯	八月大癸未
十二月大丁亥	三月小丙辰	六月大甲申	九月小癸丑
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 年）			
十月大壬午	正月大辛亥	四月小庚辰	七月大戊申
十一月小壬子	二月小辛巳	五月大己酉	八月小戊寅
十二月大辛巳	三月大庚戌	六月小己卯	九月大丁未
武帝建元四年（前 137 年） 有闰			
十月小丁丑	正月大乙巳	四月大甲戌	七月小癸卯
十一月大丙午	二月小乙亥	五月小甲辰	八月大壬申
十二月小丙子	三月大甲辰	六月大癸酉	九月小壬寅
			后九月大辛未
武帝建元五年（前 136 年）			
十月小辛丑	正月大己巳	四月小戊戌	七月大丙寅
十一月大庚午	二月小己亥	五月大丁卯	八月大丙申
十二月小庚子	三月大戊辰	六月小丁酉	九月小丙寅
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			

十月大乙未	正月小甲子	四月大壬辰	七月小辛酉
十一月小乙丑	二月大癸巳	五月小壬戌	八月大庚寅
十二月大甲午	三月小癸亥	六月大辛卯	九月小庚申
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 有闰			
十月大己丑	正月大戊午	四月小丁亥	七月大乙卯
十一月小己未	二月小戊子	五月大丙辰	八月小乙酉
十二月大戊子	三月大丁巳	六月小丙戌	九月大甲寅
			后九月小甲申
武帝元光二年（前 133 年）			
十月大癸丑	正月小壬午	四月小辛亥	七月大己卯
十一月小癸未	二月大辛亥	五月大庚辰	八月小己酉
十二月大壬子	三月大辛巳	六月小庚戌	九月大戊寅
武帝元光三年（前 132 年） 有闰			
十月小戊申	正月大丙子	四月小乙巳	七月大癸酉
十一月大丁丑	二月小丙午	五月大甲戌	八月大癸卯
十二月小丁未	三月大乙亥	六月小甲辰	九月小癸酉
			后九月大壬寅
武帝元光四年（前 131 年）			
十月小壬申	正月大庚子	四月小己巳	七月大丁酉
十一月大辛丑	二月小庚午	五月大戊戌	八月小丁卯
十二月小辛未	三月大己亥	六月小戊辰	九月大丙申
武帝元光五年（前 130 年）			
十月大丙寅	正月小乙未	四月大癸亥	七月小壬辰
十一月小丙申	二月大甲子	五月小癸巳	八月大辛酉
十二月大乙丑	三月小甲午	六月大壬戌	九月小辛卯
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 年） 有闰			
十月大庚申	正月小己丑	四月小戊午	七月大丙戌
十一月小庚寅	二月大戊午	五月大丁亥	八月小丙辰
十二月大己未	三月大戊子	六月小丁巳	九月大乙酉
			后九月小乙卯
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			
十月大甲申	正月小癸丑	四月大辛巳	七月大庚戌
十一月小甲寅	二月大壬午	五月小辛亥	八月小庚辰
十二月大癸未	三月小壬子	六月大庚辰	九月大己酉
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年）			
十月小己卯	正月大丁未	四月小丙子	七月大甲辰
十一月大戊申	二月小丁丑	五月大乙巳	八月小甲戌
十二月小戊寅	三月大丙午	六月小乙亥	九月大癸卯

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 年） 有闰

十月大癸酉	正月小壬寅	四月大庚午	七月小己亥
十一月小癸卯	二月大辛未	五月小庚子	八月大戊辰
十二月大壬申	三月小辛丑	六月大己巳	九月小戊戌 后九月大丁卯

武帝元朔四年（前 125 年）

十月小丁酉	正月大乙丑	四月大甲午	七月小癸亥
十一月大丙寅	二月大乙未	五月小甲子	八月大壬辰
十二月小丙申	三月小乙丑	六月大癸巳	九月小壬戌

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年） 有闰

十月大辛卯	正月小庚申	四月大戊子	七月大丁巳
十一月小辛酉	二月大己丑	五月大戊午	八月小丁亥
十二月大庚寅	三月小己未	六月小戊子	九月大丙辰 后九月小丙戌

武帝元朔六年（前 123 年）

十月大乙卯	正月小甲申	四月大壬子	七月小辛巳
十一月小乙酉	二月大癸丑	五月小壬午	八月大庚戌
十二月大甲寅	三月小癸未	六月大辛亥	九月大庚辰

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 年）

十月小庚戌	正月大戊寅	四月小丁未	七月大乙亥
十一月大己卯	二月小戊申	五月大丙子	八月小乙巳
十二月小己酉	三月大丁丑	六月小丙午	九月大甲戌

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 有闰

十月小甲辰	正月大壬申	四月大辛丑	七月小庚午
十一月大癸酉	二月大壬寅	五月小辛未	八月大己亥
十二月小癸卯	三月小壬申	六月大庚子	九月小己巳 后九月大戊戌

武帝元狩三年（前 120 年）

十月小戌辰	正月大丙申	四月大乙丑	七月小甲午
十一月大丁酉	二月小丙寅	五月小乙未	八月大癸亥
十二月小丁卯	三月大乙未	六月大甲子	九月小癸巳

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

十月大壬戌	正月小辛卯	四月大己未	七月小戊子
十一月小壬辰	二月大庚申	五月小己丑	八月大丁巳
十二月大辛酉	三月小庚寅	六月大戊午	九月大丁亥

武帝元狩五年（前 118 年） 有闰

十月小丁巳	正月大乙酉	四月小甲寅	七月大壬午
十一月大丙戌	二月小乙卯	五月大癸未	八月小壬子

十二月小丙辰	三月大甲申	六月小癸丑	九月大辛巳 后九月小辛亥
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 年）			
十月大庚辰	正月大己酉	四月小戊寅	七月大丙午
十一月小庚戌	二月小己卯	五月大丁未	八月小丙子
十二月大己卯	三月大戊申	六月小丁丑	九月大乙巳
武帝元鼎元年（前 116 年）			
十月小乙亥	正月大癸卯	四月大壬申	七月小辛丑
十一月大甲辰	二月小癸酉	五月小壬寅	八月大庚午
十二月小甲戌	三月大壬寅	六月大辛未	九月小庚子
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 年） 有闰			
十月大己巳	正月小戊戌	四月大丙寅	七月小乙未
十一月小己亥	二月大丁卯	五月小丙申	八月大甲子
十二月大戊辰	三月小丁酉	六月大乙丑	九月大甲午 后九月小甲子
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年）			
十月大癸巳	正月小壬戌	四月大庚寅	七月小己未
十一月小癸亥	二月大辛卯	五月小庚申	八月大戊子
十二月大壬辰	三月小辛酉	六月大己丑	九月小戊午
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 年） 有闰			
十月大丁亥	正月大丙辰	四月小乙酉	七月大癸丑
十一月大丁巳	二月小丙戌	五月大甲寅	八月小癸未
十二月小丁亥	三月大乙卯	六月小甲申	九月大壬子 后九月小壬午
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 年）			
十月大辛亥	正月小庚辰	四月小己酉	七月大丁丑
十一月小辛巳	二月大己酉	五月大戊寅	八月小丁未
十二月大庚戌	三月大己卯	六月小戊申	九月大丙子
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			
十月小丙午	正月大甲戌	四月小癸卯	七月大辛未
十一月大乙亥	二月小甲辰	五月大壬申	八月大辛丑
十二月小乙巳	三月大癸酉	六月小壬寅	九月小辛未
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年） 有闰			
十月大庚子	正月小己巳	四月大丁酉	七月小丙寅
十一月小庚午	二月大戊戌	五月小丁卯	八月大乙未
十二月大己亥	三月小戊辰	六月大丙申	九月小乙丑 后九月大甲午
武帝元封二年（前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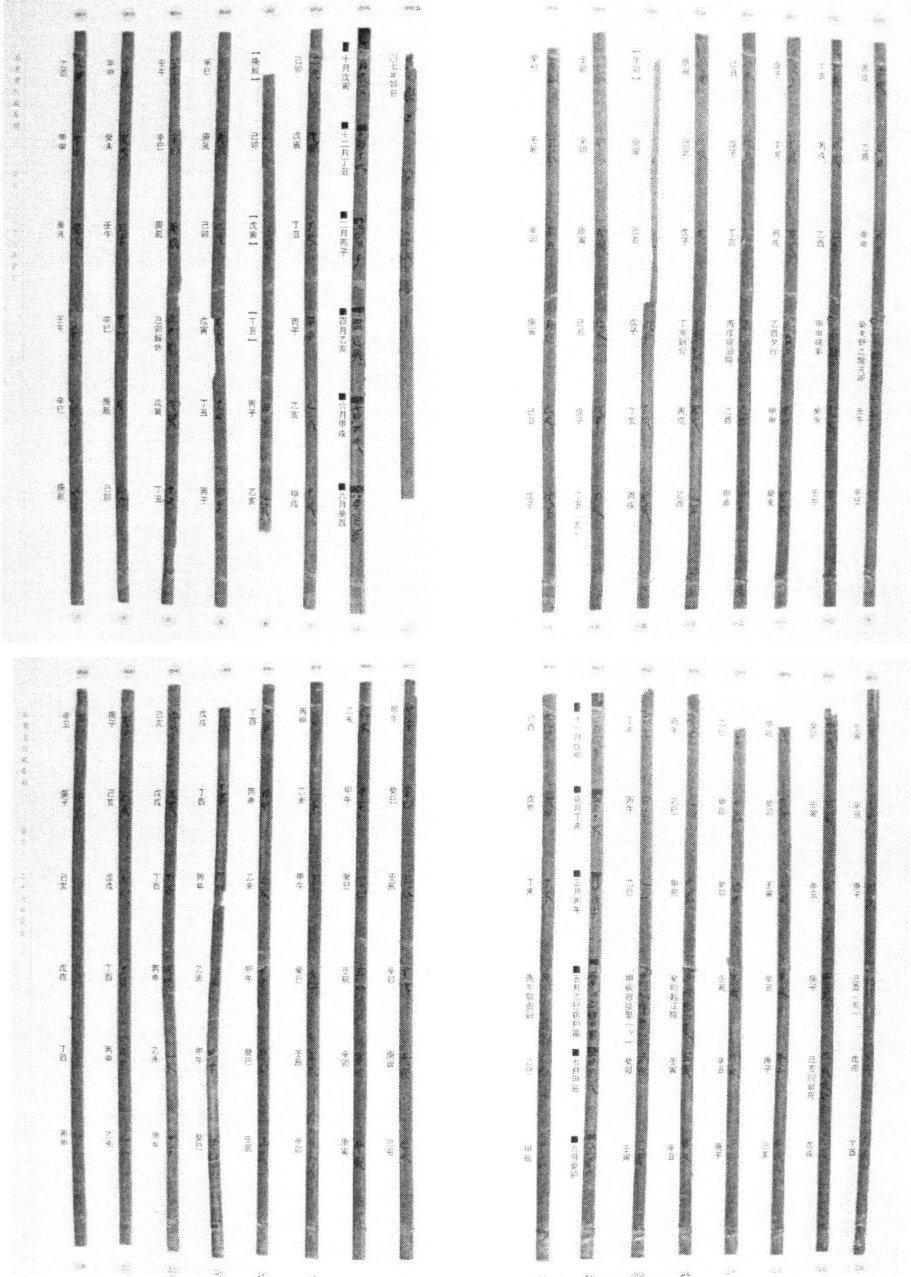
十月大甲子	正月小癸巳	四月大辛酉	七月小庚寅
十一月小甲午	二月大壬戌	五月小辛卯	八月大己未
十二月大癸亥	三月小壬辰	六月大庚申	九月小己丑
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			
十月大戊午	正月小丁亥	四月小丙辰	七月大甲申
十一月小戊子	二月大丙辰	五月大乙酉	八月小甲寅
十二月大丁巳	三月大丙戌	六月小乙卯	九月大癸未
武帝元封四年（前 107 年） 有闰			
十月小癸丑	正月大辛巳	四月小庚戌	七月小己卯
十一月大壬午	二月小辛亥	五月大己卯	八月大戊申
十二月小壬子	三月大庚辰	六月大己酉	九月小戊寅
			后九月大丁未
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 年）			
十月小丁丑	正月大乙巳	四月小甲戌	七月大壬寅
十一月大丙午	二月小乙亥	五月大癸卯	八月小壬申
十二月小丙子	三月大甲辰	六月小癸酉	九月大辛丑
武帝元封六年（前 105 年） 有闰			
十月大辛未	正月小庚子	四月大戊辰	七月小丁酉
十一月小辛丑	二月大己巳	五月小戊戌	八月大丙寅
十二月大庚午	三月小己亥	六月大丁卯	九月小丙申
			后九月大乙丑
武帝元封七年（太初元年；前 104 年）			
十月小乙未	正月大癸亥	四月大壬辰	
十一月大甲子	二月大癸巳	五月小壬戌	
十二月小甲午	三月小癸亥		
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 年）			
正月小癸亥	四月大辛卯	七月小庚申	十月大戊子
二月大壬辰	五月小辛酉	八月大己丑	十一月小戊午
三月小壬戌	六月大庚寅	九月小己未	十二月大丁亥

附录三 历谱原简

秦简历谱

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

岳麓书院藏秦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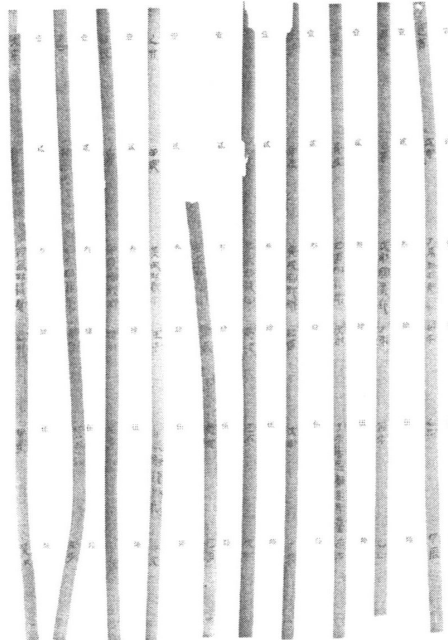
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

一、周家台秦简

图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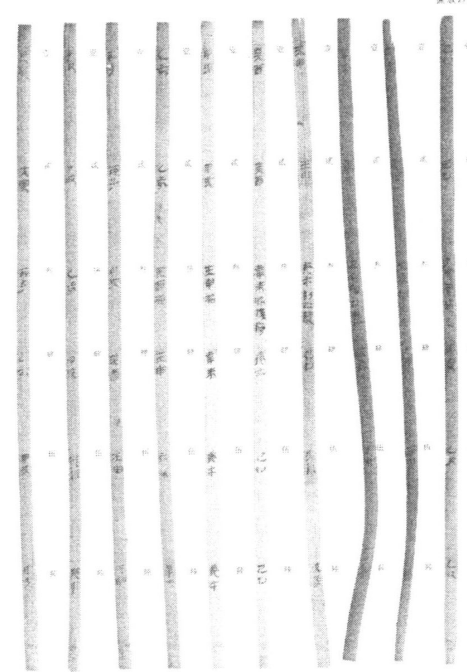
图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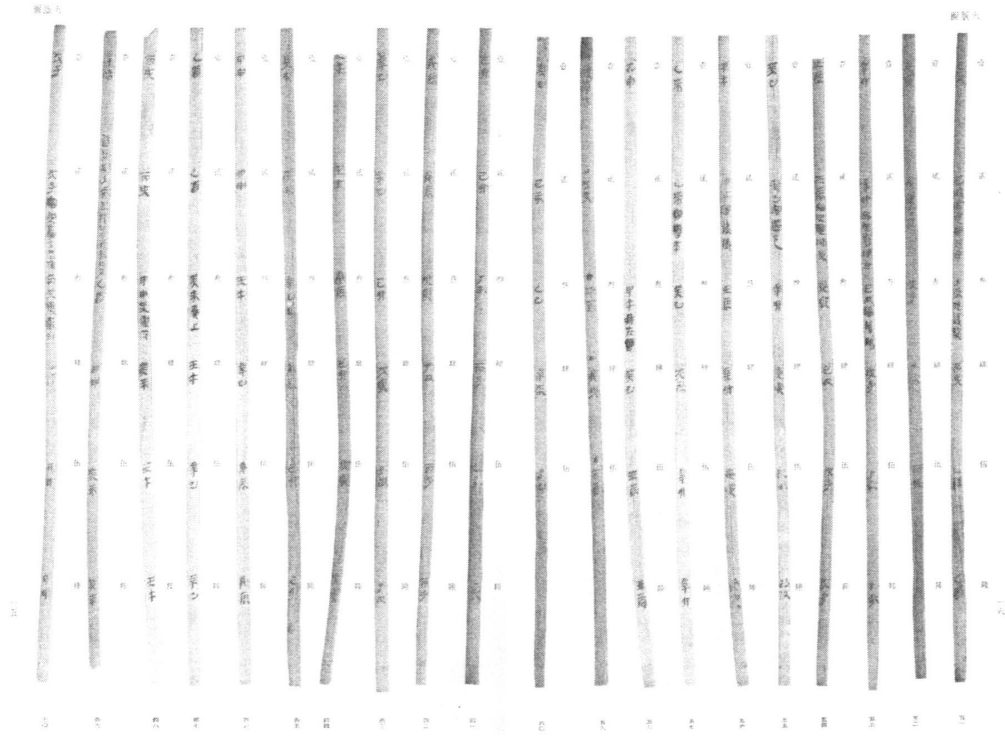


图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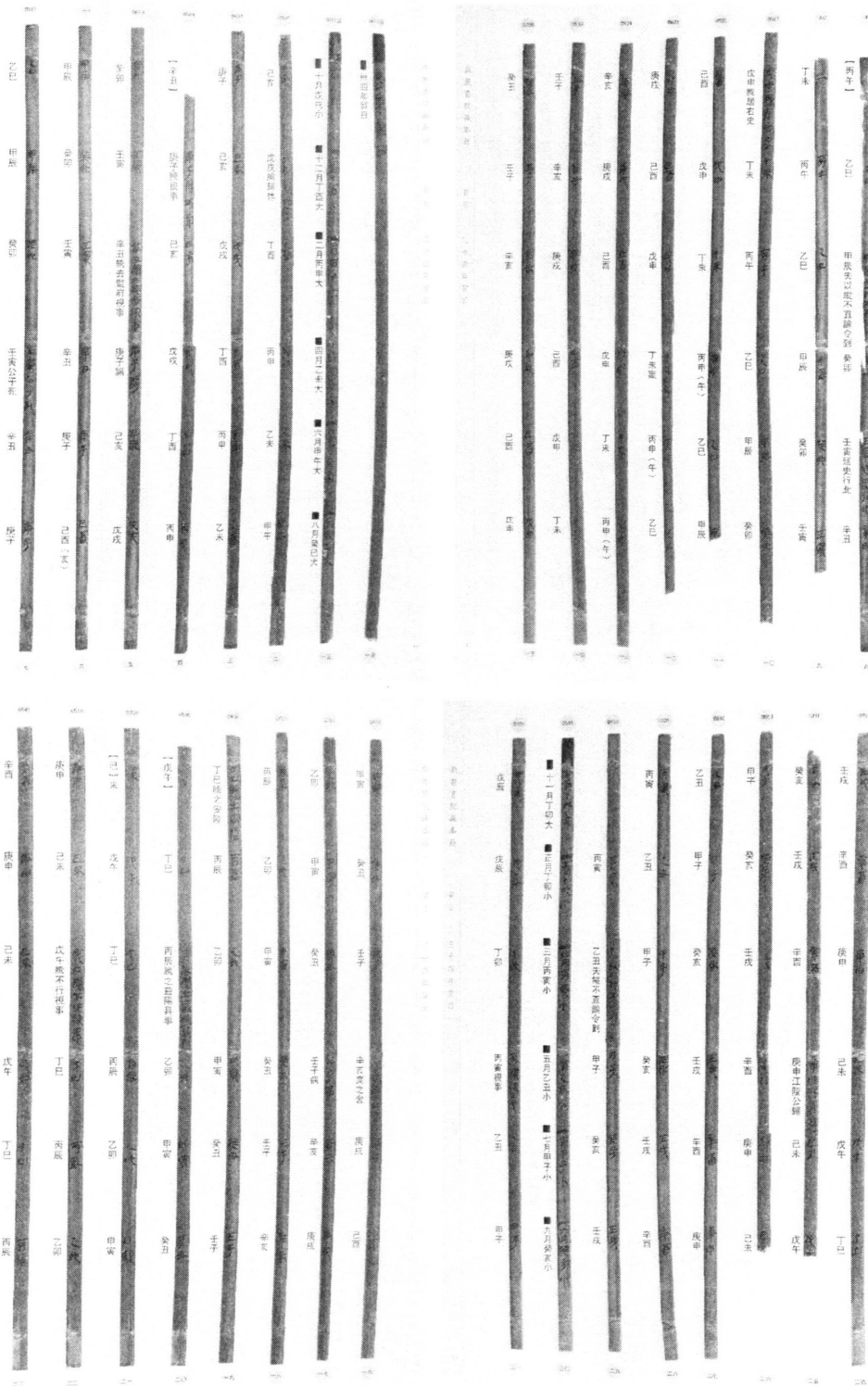


图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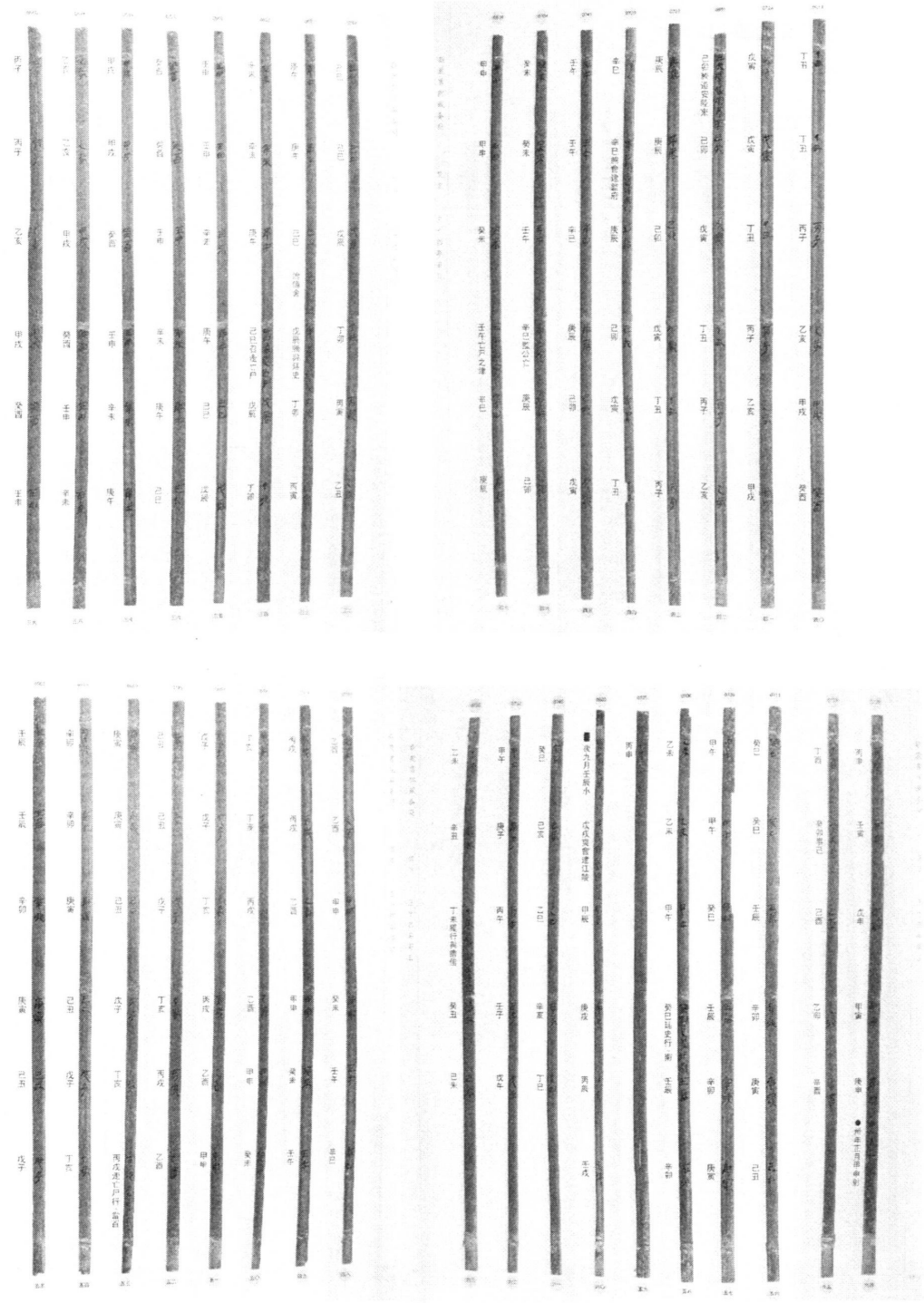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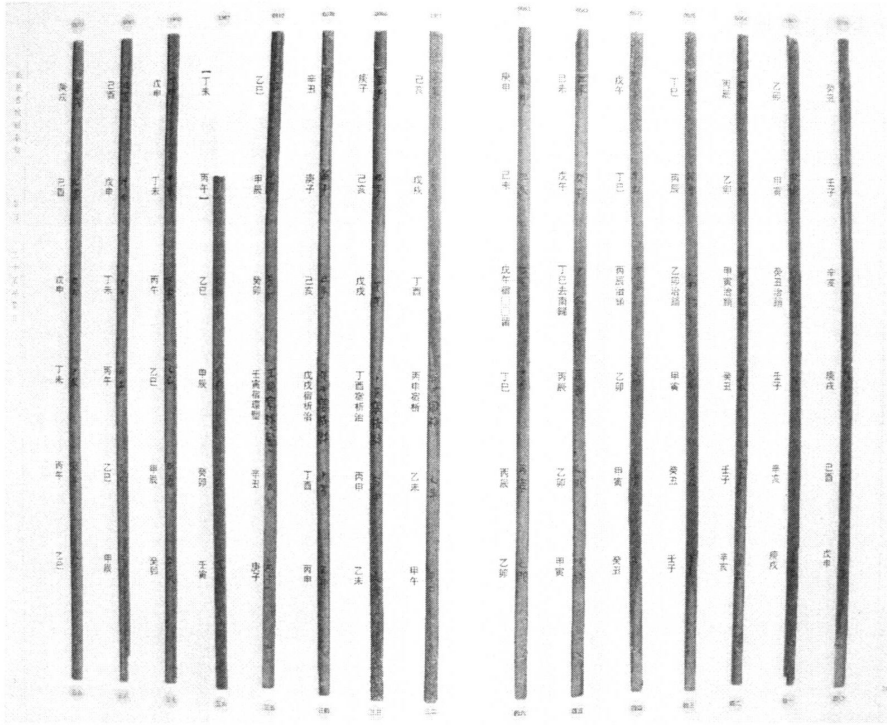


二、岳麓书院藏秦简



附录三 历谱原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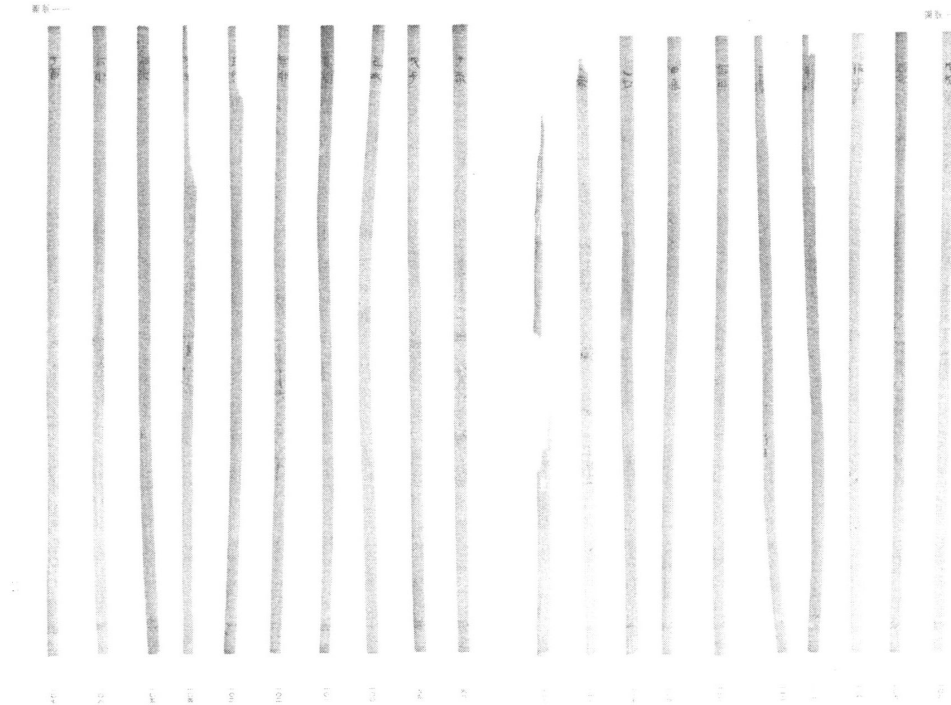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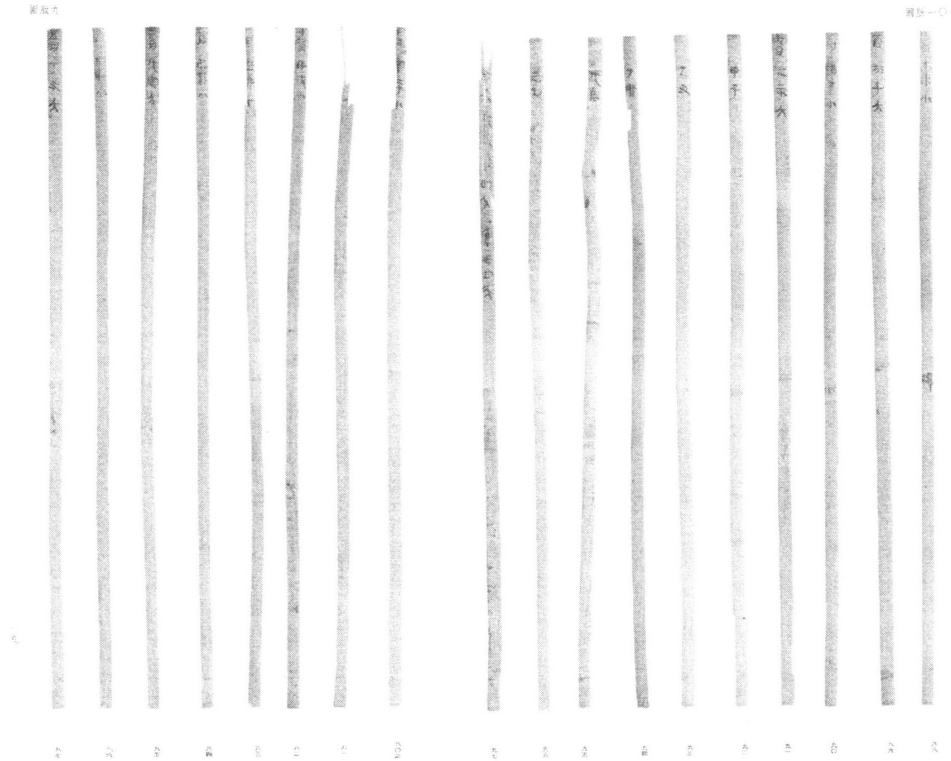
秦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 211 年）

周家台秦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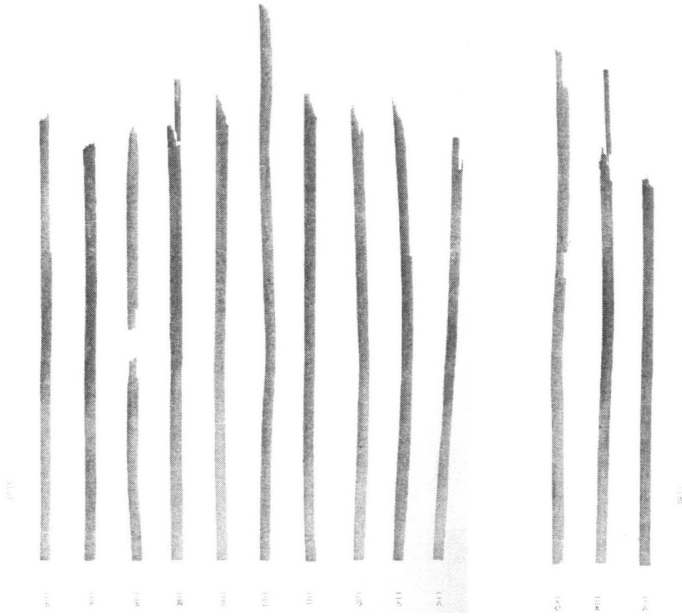
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

周家台秦简



图版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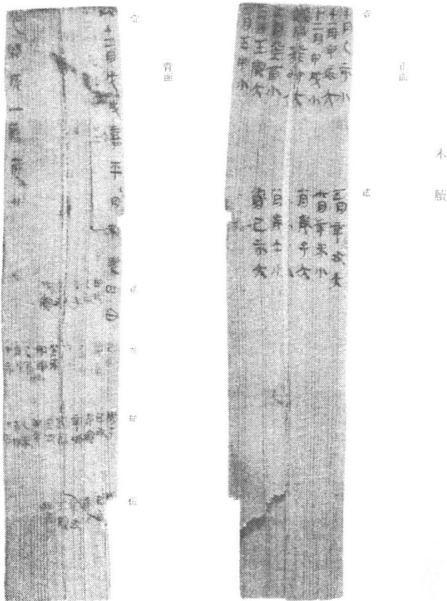
图版一五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

周家台秦简

图版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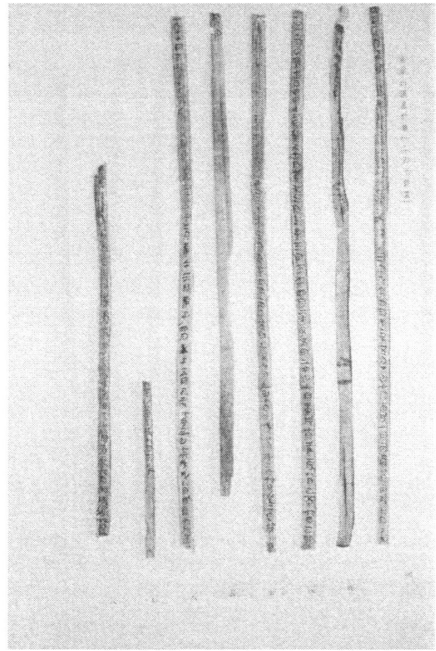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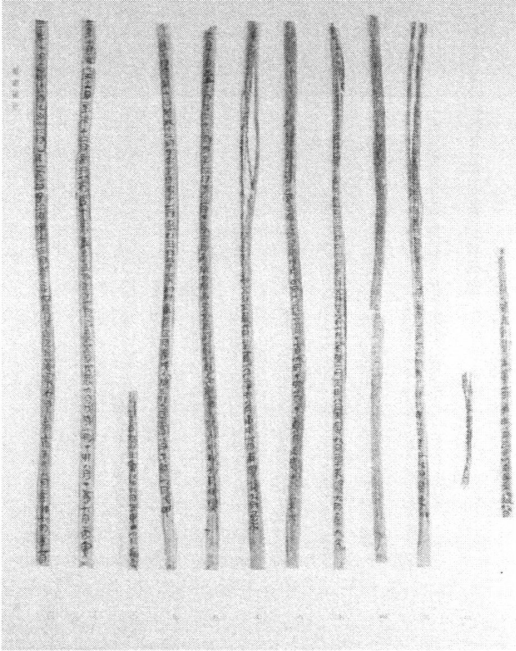


图版一六

汉简历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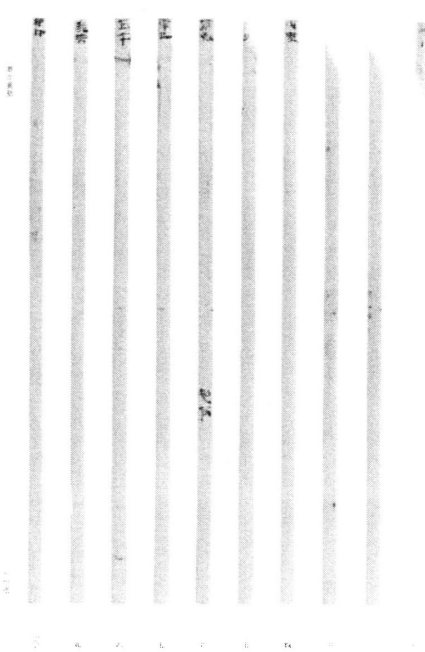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四月——吕后二年（公元前 186 年）后九月

张家山汉简



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 142 年）

孔家坡汉简



汉昭帝始元四年
(公元前 83 年)
敦煌马圈湾汉简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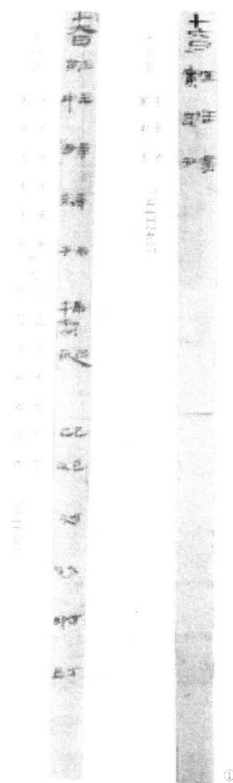
汉昭帝元凤六年
(公元前 75 年)
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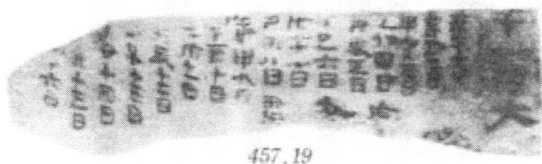
汉宣帝本始四年
(公元前 70 年)
居延汉简



汉宣帝本始二年
(公元前 72 年)
肩水金关汉简



汉宣帝本始二年 (公元前 72 年)
居延汉简



457.19

汉哀帝建平元年 (公元前 6 年)
居延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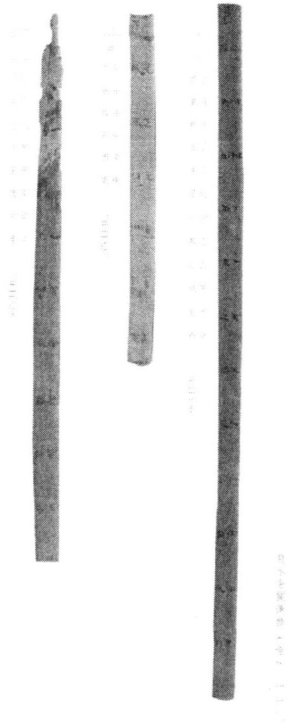


486.6

① 简 73EJT24:17 有两解，或汉宣帝本始二年，或汉元帝永光三年（公元前 41 年），先暂列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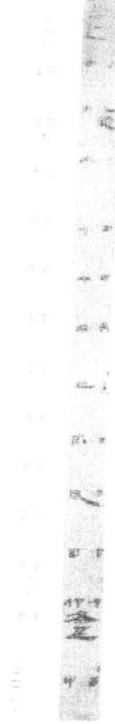
汉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

肩水金关汉简



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 54 年）

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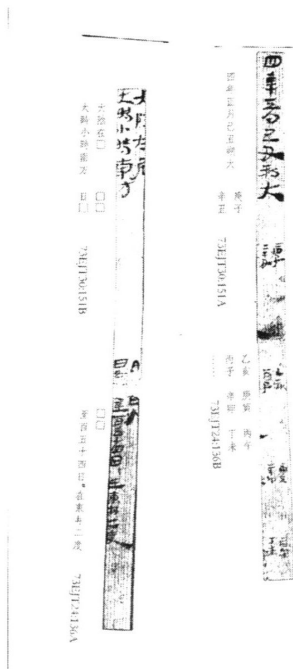
汉宣帝元康三年（公元前 63 年）

一、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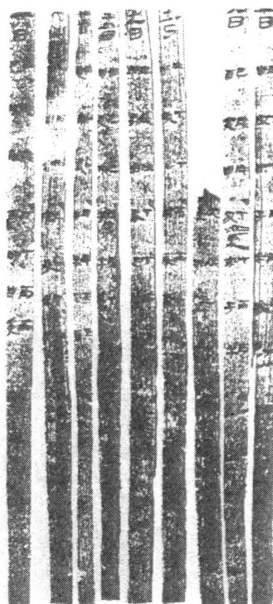


4. 元康三年简牂

许名珩对元康四年历日的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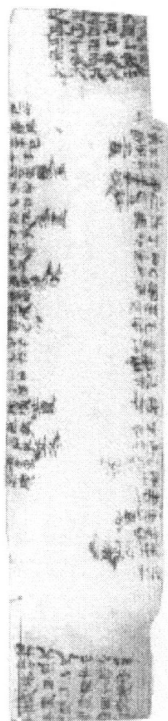


汉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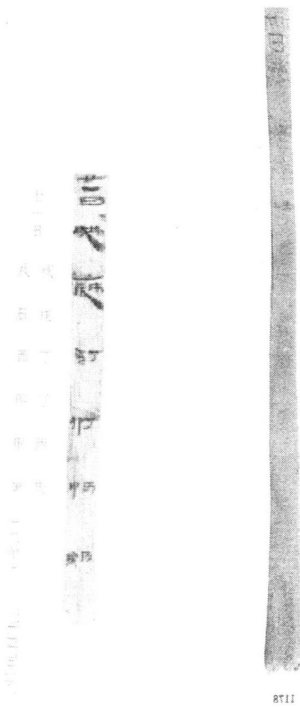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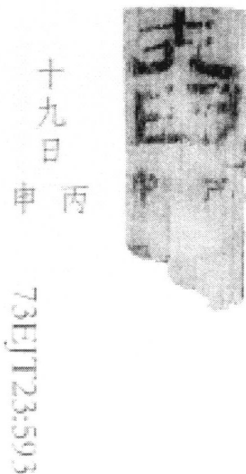
5. 神爵三年曆簿

汉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 55 年）
肩水金关汉简



162

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 53 年）
敦煌马圈湾汉简



8711

汉宣帝神爵元年(元康五年)

(公元前 61 年)

居延汉简



汉宣帝黄龙元年

(公元前 49 年)

肩水金关汉简



汉元帝初元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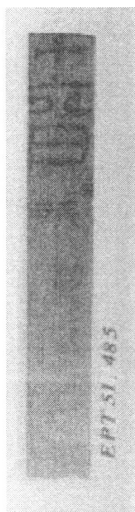
(公元前 48 年)

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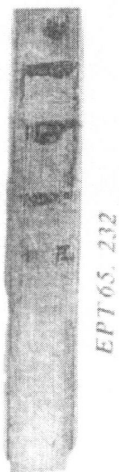
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

甲渠候官汉简



汉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 8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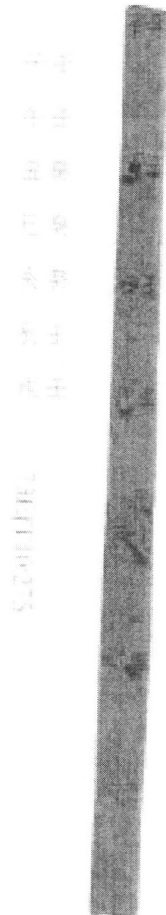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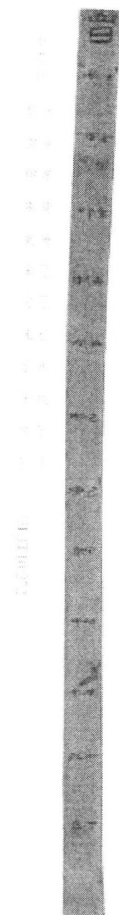
汉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

肩水金关汉简



汉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 43 年）

肩水金关汉简



汉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EPT 43. 258

汉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

肩水金关汉简

廿三日 癸 73EJT23751



廿三日 癸 73EJT23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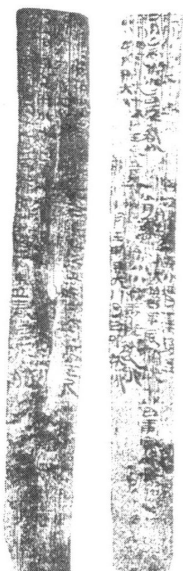


廿三日 癸 73EJT23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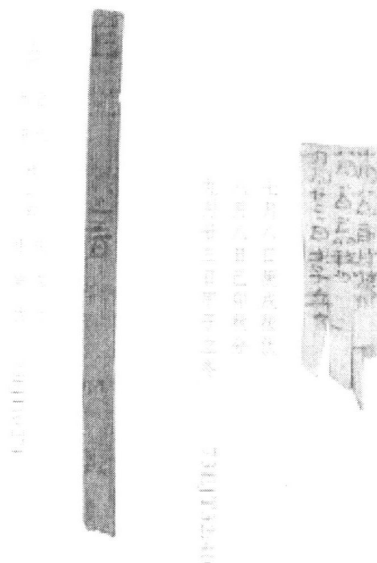
汉元帝永光五年（公元前 39 年）

一、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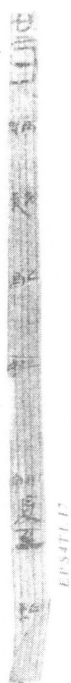
8. 永光五年曆谱

二、肩水金关汉简



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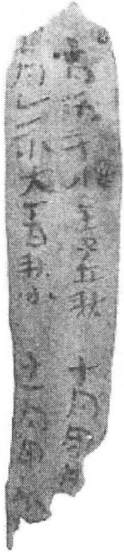
汉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 5 年）

居延汉简



汉成帝阳朔元年（公元前 24 年）

敦煌马圈湾汉简



565

汉成帝阳朔二年（公元前 23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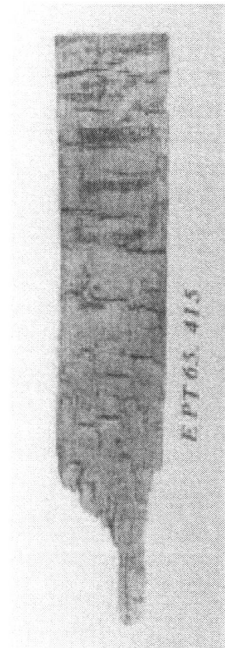
汉哀帝建平三年（公元前 4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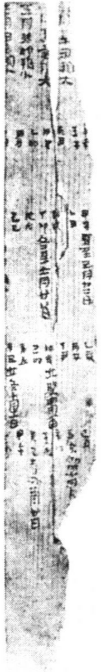


汉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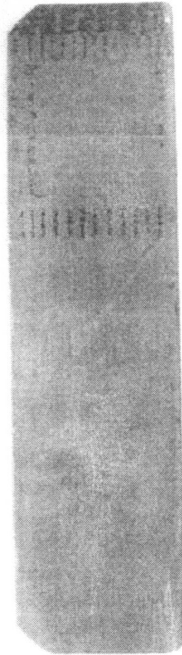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汉成帝永始四年（公元前 13 年）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汉成帝元延三年（公元前 10 年）
尹湾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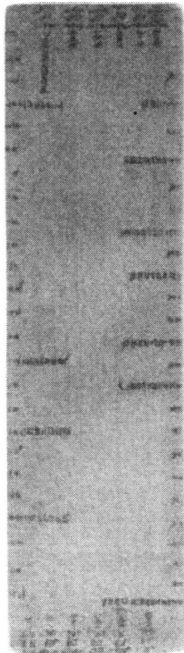


YMD11

汉成帝元延元年（永始五年）（公元前 12 年）
一、居延汉简 二、尹湾汉简（元延元年）



1927



YMD11

汉平帝元始五年（公元 5 年）
敦煌马圈湾汉简



1122

汉成帝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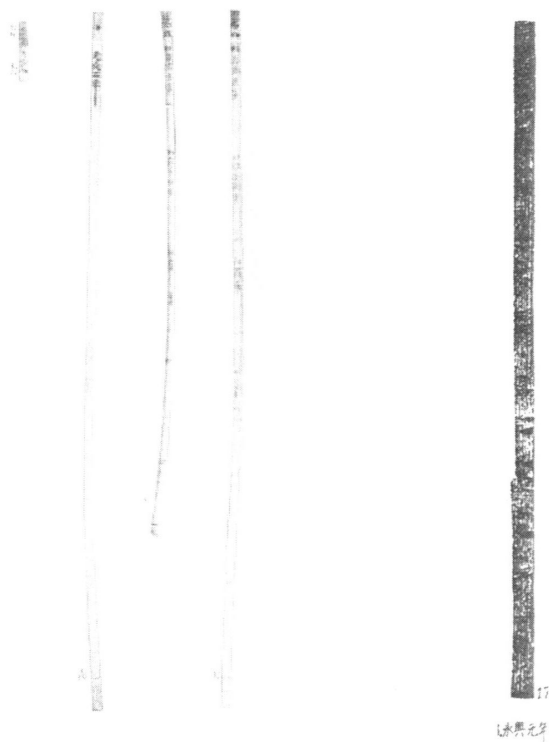
尹湾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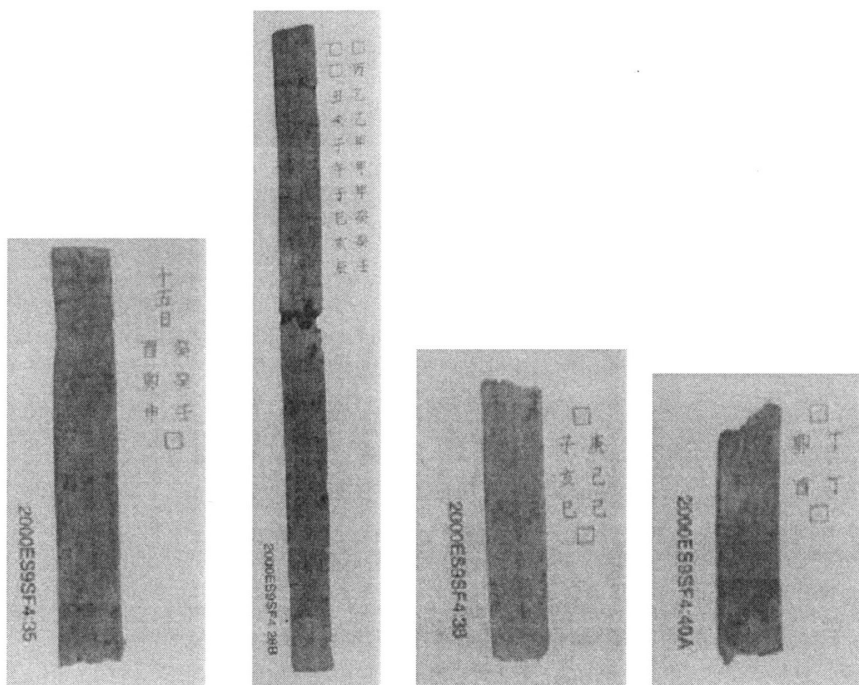
汉桓帝永兴元年（元嘉三年）（公元 153 年）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

额济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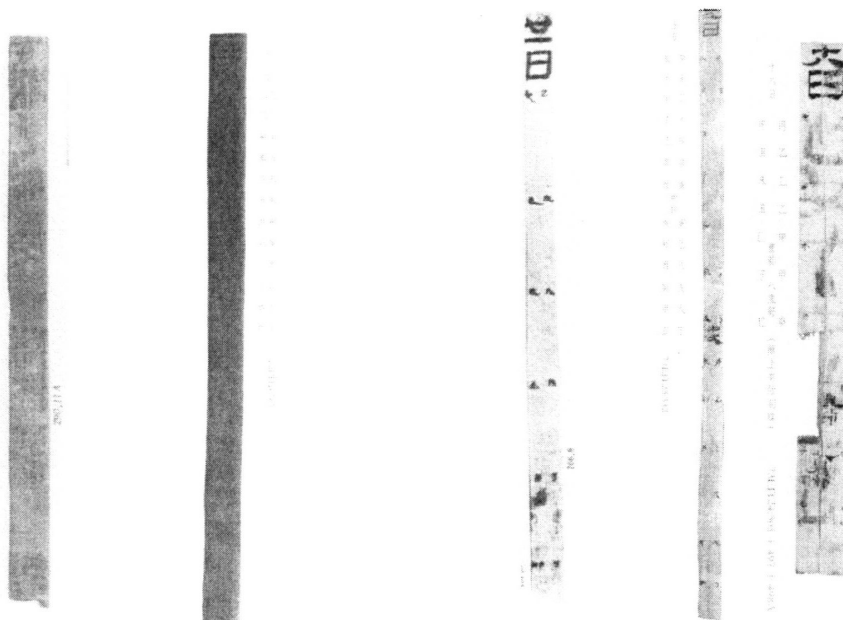
孺子婴居摄元年（汉平帝元始六年）（公元6年） 孺子婴居摄三年（初始元年）（公元8年）

一、居延汉简

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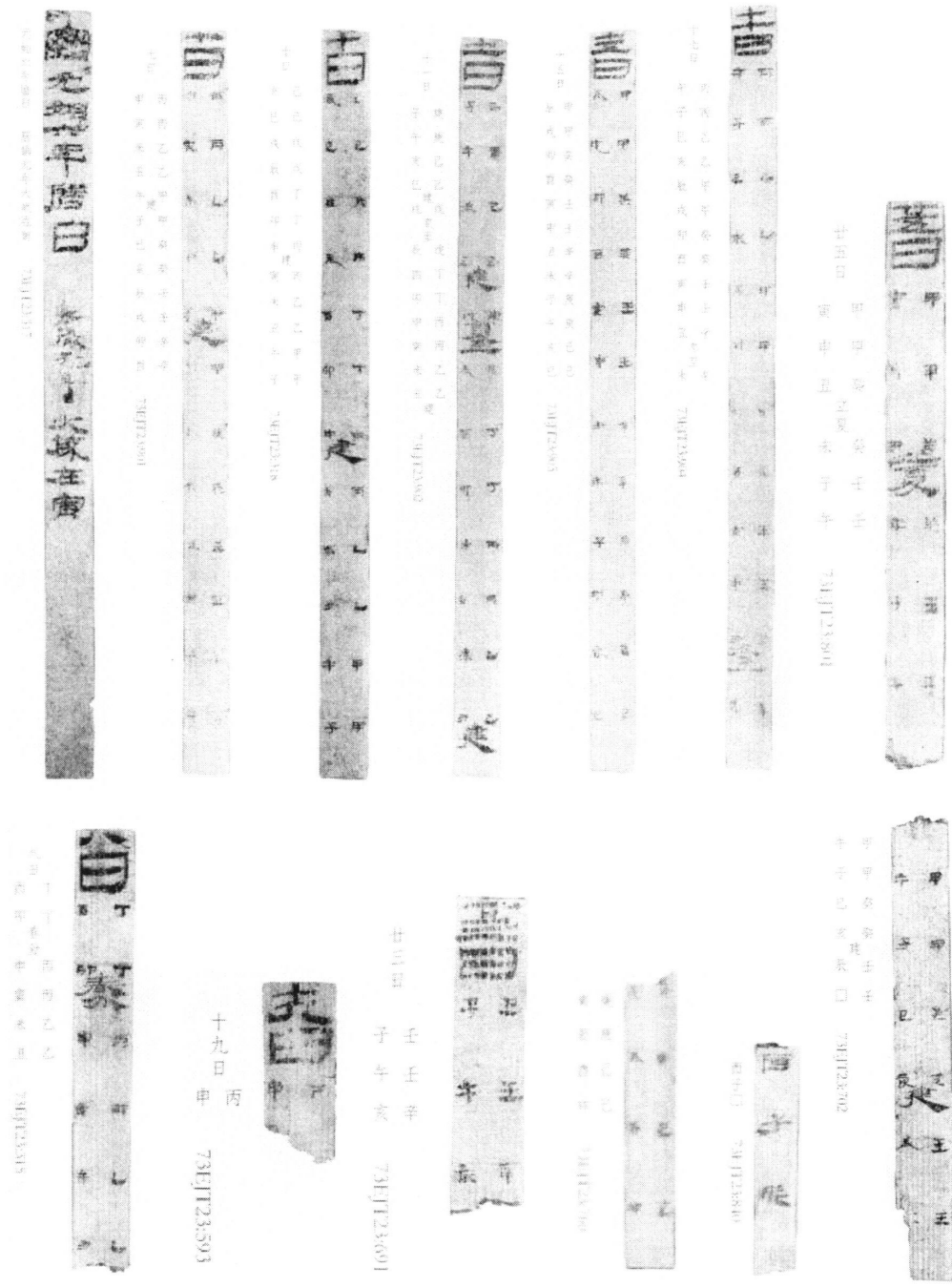
居延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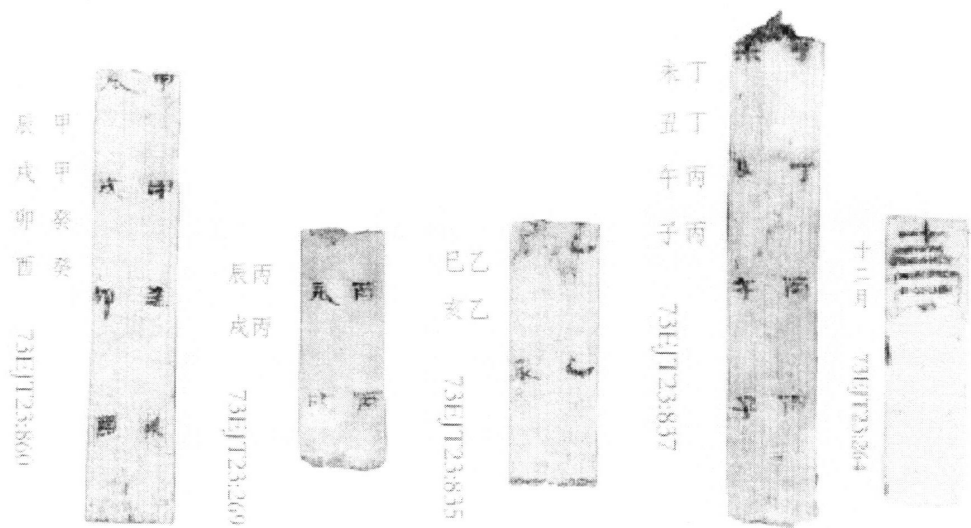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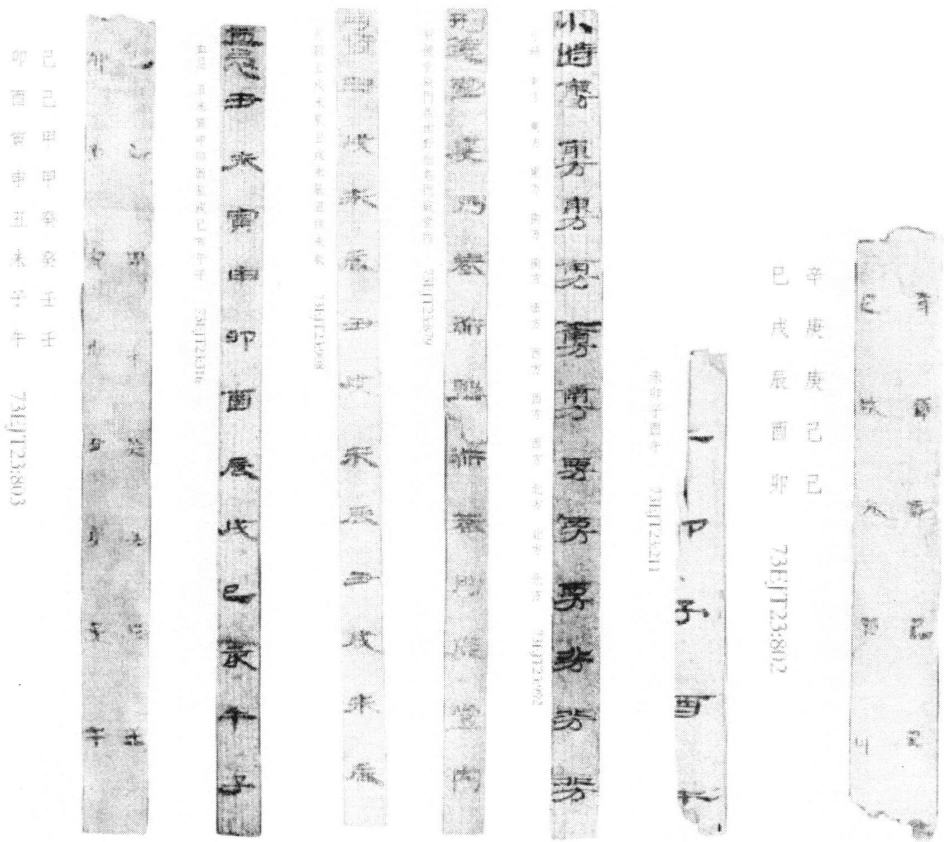
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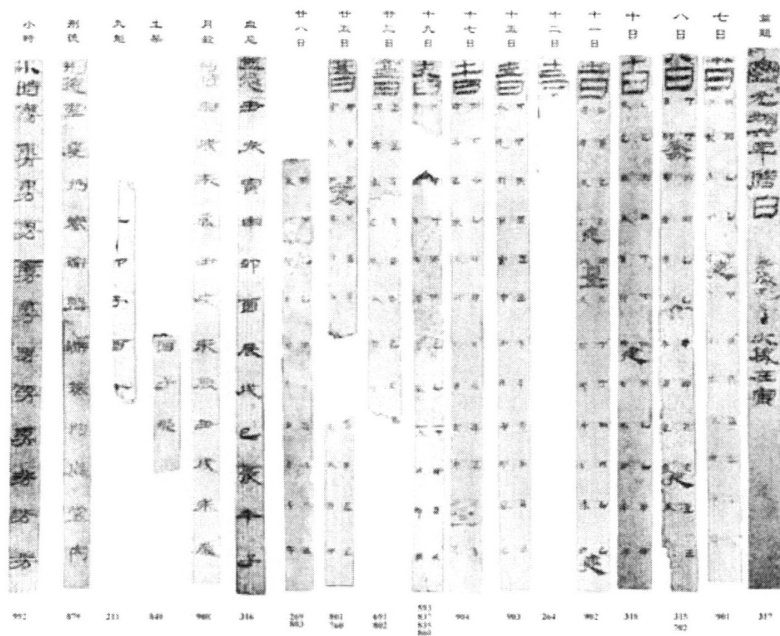
孺子婴居摄元年（汉平帝元始六年）（公元6年）

二、肩水金关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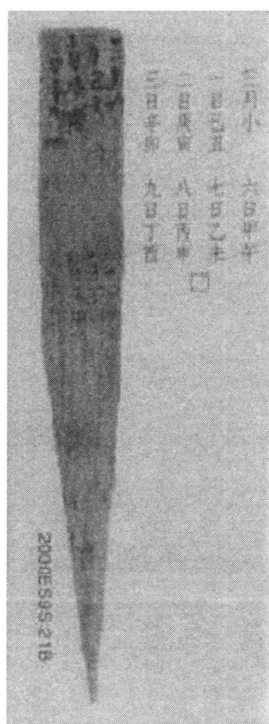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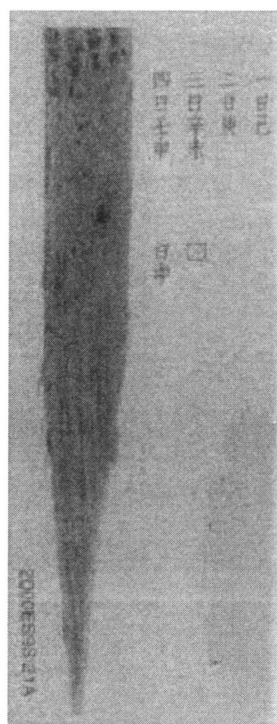


程少轩“元始六年历日”缀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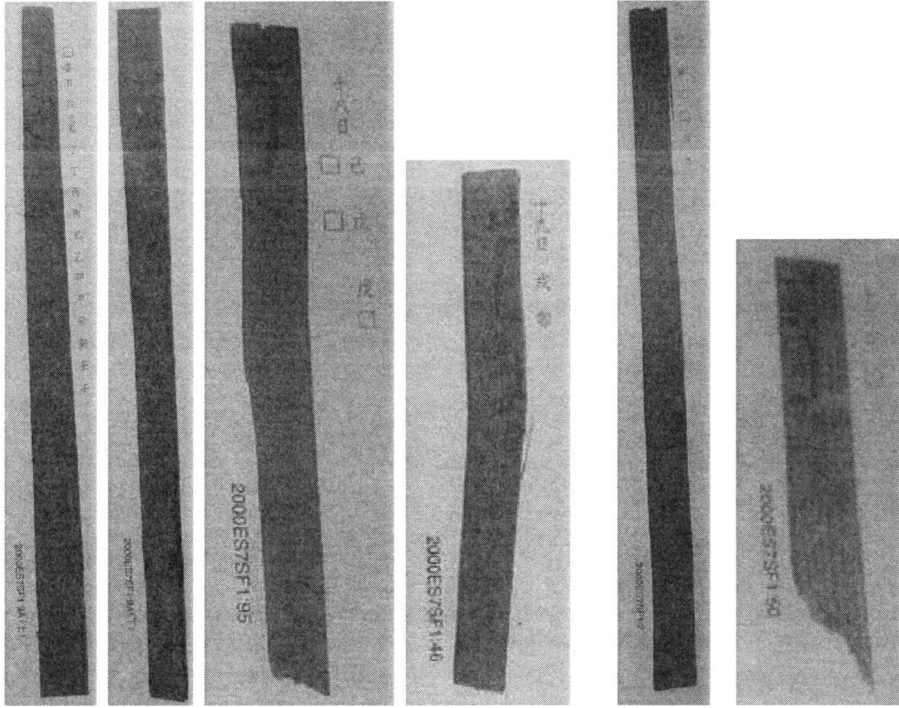
汉光武帝建武八年（公元 32 年）

额济纳汉简



新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

额济纳汉简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汉淮阳王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 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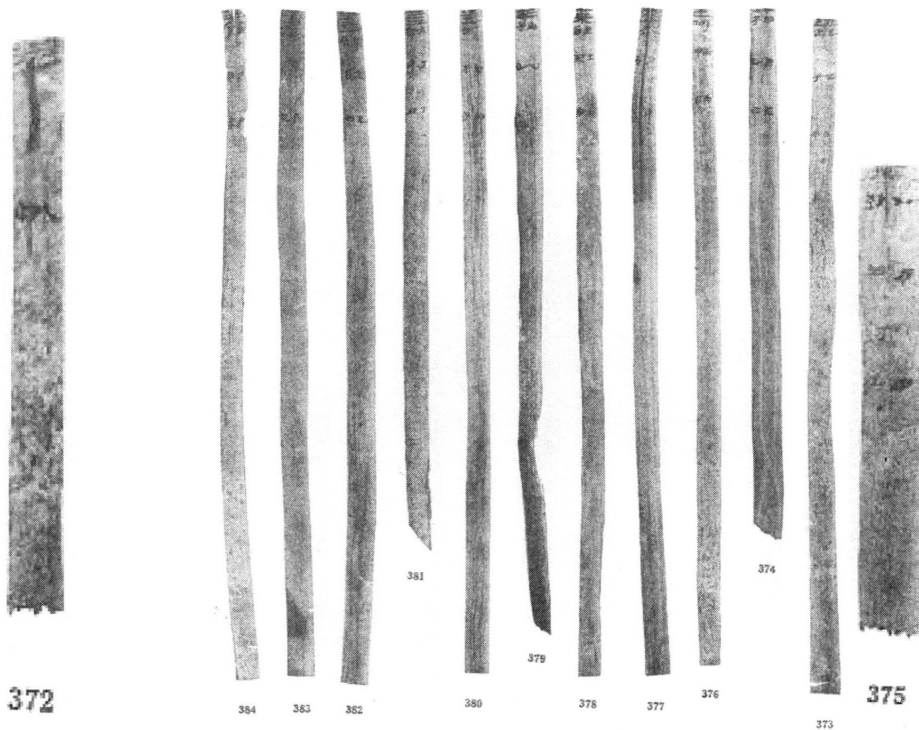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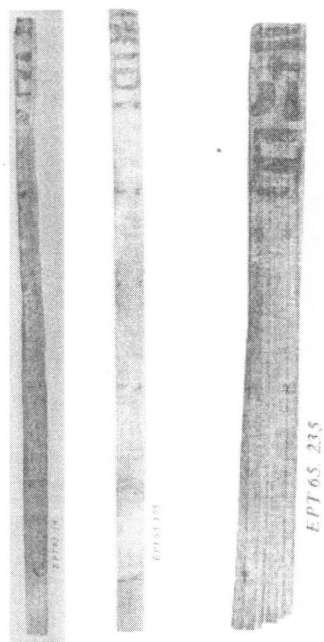
新王莽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

一、敦煌马圈湾汉简 二、敦煌马圈湾汉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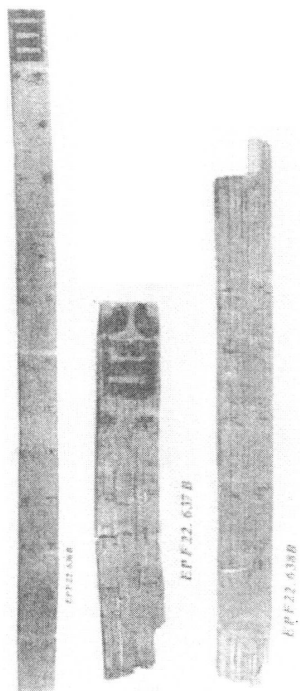
新王莽天凤六年（公元 19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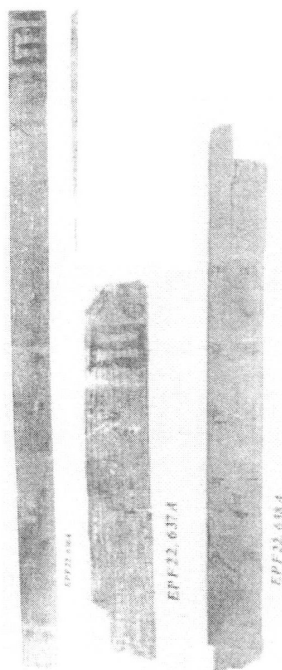


汉光武帝建武六年、七年（公元 30 年、公元 31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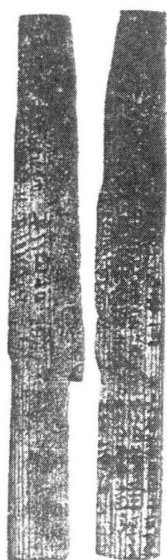
（六年）



（七年）

汉和帝永元六年（公元 94 年）

斯坦因二、三次中亚考察所获汉简



15. 永元六年曆譜

汉和帝永元十七年（元兴元年）（公元 105 年）

居延汉简



后记

花了较多的时间和精力，论文最后一笔终于落定，也为自己三年的硕士研究生生活画上一个句号。记得2012年9月，带着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新生活的憧憬，我来到了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开始了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如今即将毕业，回首过往，弹指一挥间，已是匆匆三年，三年时光没有多长，但却足以让我感恩和铭记。

可能是工作过的缘故，我真切地体会到与工作相比，读书特别是读自己所喜欢专业方面的书是件多么幸福和美好的事情。要知道当每天需要面对着金融、会计方面的知识，需要面对各种繁杂的业务时，想要尽情地读点自己喜欢的东西是多么的难得。那时毫不夸张地说，对自己而言，读自己喜欢的书成了一种奢求。加之自己的考研之路也是一波三折，读研机会确实来之不易，所以所有这些特殊的经历让我更加珍惜这三年的读研时光，渴望三年里自己也可以“任性”一把，可以心无旁骛地投入到自己热爱的专业，在知识的海洋中畅游。

幸运的是，我来到了文献所。

在文献所我有幸遇到了最尊敬的恩师王化平老师。王老师平时较忙，但始终每周拿出一定的时间来给我们上课、指导我们学习，寒冬酷暑，从未间断。课下更是常常督促我们读书，时时关心我们生活，三年如一日。老师治学勤恳严谨，为人敦厚谦和。平日论文习作，大到框架、思路，小到标点、格式，老师都会细心审阅；无论我们提出什么问题，老师都会耐心解答。毕业论文能够如期完成，更是与老师的悉心指导和热情帮助分不开。论文从选题、资料的搜集，到开题，以至论文的写作，再到最后的审稿、定稿，处处都渗透着老师的心血。论文的内容是有关历谱方面的，讨论这类文献其中一方面是它的形制，理论性较强，另一不可回避的方面便是天文历法。对于天文历法，自己本来就是门外汉，知之甚少，现在要就这方面写出一篇毕业论文，其艰难程度更是可想而知。记得老师经常教导我们要有不怕困难的精神。谨记老师的教诲，本着无知者无畏的心态，我开始了毕业论文旅程上的长途跋涉。专业术语百思不得其解，老师耐心讲解后鼓励我坚持多看；思路阻塞凝滞，老师不厌其烦一步步细心指引开导。在整个写作过程中，虽有因学养不够而力不从心的痛苦，但在老师的帮助和教导下，也体味到了冥思苦想后豁然开朗的欣喜。不敢想象，如果没有老师手把手的耐心指导和不懈的支持与鼓励，我能够顺利写出这样一篇论文。

三年间，老师言传身教，让我受益匪浅，这将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如今，即将离开，有的是感恩和不舍。虽然“感谢”二字已略显苍白，但我仍要诚挚地说一句：“王老师，您辛苦了！感谢您为学生付出的点点滴滴！”

在文献所我有幸领略到各位老师的博闻强识和独特的人格魅力。老师们为人师表，各有专攻。在这浓厚的学术氛围中，我得以系统地接受专业领域的相关知识。论文开题时张显成老师、李发老师和李明晓老师提出宝贵意见，这让我的论文得以更加完善，感谢老师们的悉心教导。感谢敬爱的老师们，有你们，我的三年温馨而充实。

在文献所我有幸结识了亲爱的同学和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这让我在远离家乡两千

多公里的重庆不再孤单。感谢永远的大师姐孙淑霞和大师兄鲁普平，感谢程文文师姐、朱遂师兄、郑邦宏师兄，不管是平日学习还是生活，抑或最后的写论文、找工作，师兄师姐总不忘关怀和鼓励。感谢同窗好友李亚茹、李晓梅、田雪梅、杨帆、周婵娟、段卜华……，有你们相伴，我感到了家的温暖；和你们一起学习交流，我体验到萌发思想火花时的欣喜。感谢张扬师姐和同窗韩胜伟、周艳涛和张东东，历谱文献的相关资料庞杂分散，找资料是论文重要且关键的一步，当我需要时，你们鼎力相助。没有你们的热情帮助，我的论文也会逊色不少。

感谢亲爱的同学朋友们，有你们，我的三年美好而快乐。

有人说，朋友就是无论身在何方，也想念、关心、祝福、安慰、鼓励你的那个人。很幸运，我也拥有这样的好友。大朋、薛薛、达令、芳儿、珍、燕儿、妍君……不管备战考研、读研、写论文还是找工作，你们总是无私相助、默默关心。你们的关怀与问候，让我倍感温暖和窝心。亲爱的朋友们，感谢上天的眷顾，让我们相识、相知、相爱。感谢你们一路的陪伴，虽然现在我们天各一方，却惦记永远。

父母给了自己和妹妹生命，在我们身上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从物质到精神，从年轻至现在年过半百，他们用最真最纯最无私的爱满心地疼爱和呵护着我们。没有他们，没有他们的理解、支持，就没有今天的我。每次离家返校，知道自己带走的是他们无尽的思念和牵挂。爸妈总是叮嘱我要注意身体、要多努力，付出不一定有收获，但不付出一定不会有收获。简单而又真挚的话语，寄托着父母对我的殷切期望。特别是备战考研和读研三年，我以此为勉励，一步步走到今天，只为无怨无悔。妹妹像只快乐的小鸟儿，尚小却总能给我带来无尽的欢乐和宽慰。毕业论文的写作，曾经抓狂过，曾经搁浅过，是父母和妹妹，给我力量和希望，鼓励我坚持下去。一人出门在外不容易，即使遇到的事儿再不顺心，和他们一说，也会立即飘到九霄云外。亲爱的爸爸妈妈和妹妹，感谢你们为我付出的所有，我们是亲人又是密友，我是多么地爱你们，如有来生，我们还是一家人。感谢亲爱的娟姐和她的家人，三年来，姐姐时不时给我改善生活，嘘寒问暖。小外甥女活泼可爱，给我三年的时光带来无限乐趣。是你们，让我更加理解了姐妹情深和爱的内涵。此刻，想对你们真挚地说一句：“在重庆的日子里，有你们真好！”

三年的生活已接近尾声，感谢所有的老师同学、亲朋好友们，是你们让我“任性”了一次，让我拥有了满满的幸福和沉甸甸的收获。此时，纵有千言万语，也难表我的感激之情，唯有送上最诚挚的谢意和祝福，祝愿你们幸福、安康！

王丹凤

于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所 107 室

2015 年 4 月 28 日